

公司代码：600348

公司简称：华阳股份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乃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宏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受市场状况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集团	指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华阳股份	指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矿	指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二矿	指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发供电分公司	指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
裕泰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兴裕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煤研石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研石山治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华选煤公司	指	山西阳煤国华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芬雷公司	指	山西阳煤芬雷选煤有限公司
阳煤电力公司	指	阳泉阳煤电力有限公司
昔阳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左权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左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寿阳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保德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保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平定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和顺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清徐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清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平鲁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翼城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孟县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孟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安泽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销售公司	指	天津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销售公司	指	青岛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华储光电公司	指	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
长沟洗选煤公司	指	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指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陆港公司	指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新景矿公司	指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元公司	指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舒公司	指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景福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榆树坡公司	指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泊里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
扬德公司	指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热电公司	指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国贸公司	指	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七元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舒铁路公司	指	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新阳能源公司	指	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阳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Y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乃时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平浩
联系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桃北西街2号
电话	0353-7078618
传真	0353-7080589
电子信箱	hygf600348@s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桃北西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2020年5月前）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桃北西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45008
公司网址	https://yqmy.ymjt.com.cn
电子信箱	hygf600348@s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股份	600348	国阳新能、阳泉煤业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王普洲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付力强、金师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8,006,666,063.62	31,181,474,489.98	21.89	32,657,944,78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3,729,145.13	1,505,001,110.40	134.80	1,700,671,4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3,670,917.29	1,285,128,834.84	256.67	1,577,090,8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875,829.39	3,967,332,491.62	113.34	3,504,907,666.63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87,543,627.16	23,683,955,598.61	-9.70	23,089,145,932.23
总资产	66,225,637,851.84	57,482,736,564.80	15.21	51,065,446,009.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63	133.33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0.63	133.3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0.53	260.38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2	9.03	增加10.39个百分点	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9	7.76	增加16.73个百分点	9.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773,691,408.40	8,113,472,523.74	9,116,429,877.51	10,003,072,2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295,790.20	689,899,955.15	1,139,011,408.15	1,242,521,9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8,399,673.28	658,521,323.25	1,094,453,750.31	2,382,296,1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171,522.01	534,733,566.04	2,942,851,177.79	3,691,119,563.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3,632,119.78		5,338,136.96	-21,065,90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802,392.37		149,758,608.11	116,531,39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567.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7,917.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183,267.1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885,293.91		51,160,316.03	51,056,26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94,035.44		74,968,603.68	4,604,24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629,121.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211,370.14		70,285,524.34	40,827,31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596,530.75		-9,015,702.54	-1,098,649.05
合计	-1,049,941,772.16		219,872,275.56	123,580,596.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00,000.00	42,780,000.00	3,7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977,917.42	113,977,917.42	4,417,917.42
应收款项融资	1,787,393,226.43	3,124,894,907.83	1,337,501,681.40	
合计	1,826,393,226.43	3,281,652,825.25	1,455,259,598.82	4,417,917.4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华阳股份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国资国企改革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精神，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持续对标一流、挺进行业一流，开拓创新，拼搏奋进，进一步做优煤炭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公司治理、资本运作、风险防控、党建工作，生产经营再创佳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改革活力逐步释放，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企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回顾过去一年，公司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安全为基，强化隐患治理，安全管理能力实现新提升。

围绕“166”安全管理体系工作主线和构建“大安全”格局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开展“三大”“六反”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地见效；强力推进“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建设，采掘示范头面、标杆机房硐室示范引领，安全生产标准化不断提档升级；在继续巩固创新“8+3”瓦斯治理模式”的基础上，以五年瓦斯治理为起点，全面实施“32221”工程，狠抓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和“六项重点管控”措施落实，扎实推进抽采标准化建设，“一通三防”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全面落实“1238”防治水管理体系，全年累计疏放采空区积水 18.9 万立方米，完成水文地质复杂及以上区域物探 262 次，钻探验证进尺 14.2 万米，地测防治水管理进一步夯实；坚持常态化安全监督检查不断线，细化煤矿安全监察专员管理，严格规范 7 类重点工程安全确认要求，全面压紧压实监察监管职责。

（二）坚持精细管理，强化统筹组织，集约高效生产取得新成效。

超前部署，总体协调，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稳产保供，一矿、新景、榆树坡、平舒 4 座矿井年产量均达到建矿历史最好水平；实施“一矿一策、一头一策”组织进尺攻坚，单产单进能力大幅提升。成立“矿井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组”，全面加速七元、泊里两座 500 万吨新建矿井建设；提能改造加紧推进，榆树坡 300 万吨增能取得省能源局核定批复，平舒 500 万吨环评报告获得国家环保部批复，为煤矿高产高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坚持法治思维，强化制度建设，法律合规管理形成新常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国资委法律合规管理工作部署，以强化制度建设为基础，聚焦重点领域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在持续巩固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合规审核制度的同时，提升审核质量，加快构建体系完备、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法律合规管理在公司深化改革、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四）坚持提质增效，强化成本管控，经营管理效能获得新提高。

严格落实 2021 年全面成本管控措施，逐月分解指标，定期督促落实推进，各系统指标同比下降，“0+5”成本管控成效明显；严把项目前期关，全面实行项目可研报告“1+3”审查制度及“两上会”制度，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所有项目取得实效；深化“精煤战略”，坚持“日判定、周通报、月评分”合格商品煤管理机制，强化煤质管控和洗选加工能力，全年检验商品煤合格率达 97.3%。

（五）坚持科技引领，强化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迈向新阶段。

加强智能矿山应用研究，全年共建成 29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其中，新景公司“一采一掘”被评为全省首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掘进工作面，一矿 81405 高抽巷被评为全省唯一一个高级智能化工作面，逐步打造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矿山；一矿推广使用 EQS3000 全断面掘进机，日进、月进分别创全国井下同类岩巷掘进纪录和公司岩巷掘进纪录，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效果明显，不断引领煤炭开采技术革命。

（六）坚持深化改革，强化契约管理，企业内生活力得到新释放。

基层单位全面推行“模拟合伙、项目为王、契约出资、超利分红”契约化管理模式。大力推行采掘契约化管理。煤矿与采煤、掘进队组签订契约工程，缩短工期，加快工程进度。强化煤质考核。从源头上将排矸量纳入质量管理，成立井下煤质抽检组，从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商品煤质量管理和煤质基础管理四个方面入手开展矿井煤质管理标准化检查，开展内部煤样及装车数量抽检，强化不合格商品煤分析考核力度。以瓦斯治理为抓手，严格考评，强化了瓦斯零超限、防突七项管控、六项重点工程管控、防尘、防灭火等措施落实，为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坚持人才兴企，强化队伍建设，比学赶超氛围开创新局面。

全面推行“W 型”薪酬改革，实现了人才队伍以岗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全面开展人才“引、用、育”，大力引进主体专业高校毕业生，强化优秀高校毕业生培养锻炼；扎实推动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现场大培训、岗位大练兵”全员参与。先后斩获全国、全省技能大赛殊荣，爱岗敬业、技能成才的良好氛围逐步浓郁。

（八）积极探索新能源产业，公司发展集聚新优势。

全面布局“光伏+储能”新能源产业，成立山西新阳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受让阳煤智能制造基金参股中科海钠，推动全球首套 1 兆瓦时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投运，“光储网充”一体化智能系统落地省综改区，钠离子电芯项目签约开工，2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开始试生产，积极抢占未来储能发展“新高地”，公司战略发展迈入新阶段。

（九）坚持党建为本，凝聚发展合力，政治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

打造“学透红色史实，讲好红色故事，建强红色阵地，磨砺红色精神，追寻红色足迹”五红模式为引领的高质量党史学习教育模式，以党史学习教育提升政治向心力。持续深化“3455”监督机制，做到全覆盖、无遗漏，企业政治生态进一步净化，干部作风持续向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成长性一般，产品的市场需求在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属于需求拉动型市场。

2021 年，在新冠疫情的多轮冲击下，欧美发达国家为保经济指标，实施超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海量额外需求被创造出来。然而，疫情使得全球供应链紊乱、生产和运输效率下降，新兴市场疫情反复、供给能力下降，加之上游原材料供应相对刚性，全球供求失衡引发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快速上涨并向产业链中下游传导。中国实施动态清零的防疫政策，大量的出口订单转移至中国，年内进出口规模连续跨过 5 万亿、6 万亿美元两大台阶，达到了历史高点。超强的出口带动工业用电量迅猛增长，而风电、光伏、水电受天气因素制约难有大的增量，绝大多数增量由火电承担。而火电主要消耗的动力煤供应却没有明显增加，各环节库存持续回落，供需矛盾较大，带动煤价大幅上扬。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2022 年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能源革命势在必行。随着双碳政策的继续大力推进，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持续下降，能源结构调整成为大势所趋。但是，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能源结构调整势必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华阳股份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品牌认知度高，是国内最大无烟煤上市企业。

（一）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类。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制造，飞轮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施工机械配件等。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煤炭产品、电力、热力等三大类。其中：煤炭产品主要是优质无烟煤，可用于电力、化肥、冶金、机械、建材等行业；电力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热力主要用于工业加热和城市居民供暖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在经营管理方面，不断革新煤矿管控模式，建立以效益效率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现场管控，实施政策激励，充分调动积极性，增强了煤矿的自主经营意识；在安全管理方面，创新提升“166”安全管理体系，递进组织季度安全生产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坚持煤矿水害防治“六进”管理，夯实水害预防管理基础；在采购方面，坚持集中采购，建立仓储、运输、销售物资动态管理监督机制，借力 ERP 系统建设，提升效率；在销售方面，推行集中统一销售、铁路为主、长协为主的煤炭销售策略，推进市场、价格、用户三个体系的创建；在资金管控方面，实行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模式，强化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实行资金动态平衡计划和现金流年度、季度、月度规划，严防债券违约事件发生。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受国内需求旺盛、国际市场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影响，煤炭产品价格维持高位。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较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其中大部分为稀缺煤种无烟煤，这些煤炭储备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无烟洗末煤、无烟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等多个品种。

（二）生产技术优势

煤炭生产方面，依靠科技创新，公司致力于实现煤的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正在让煤炭这个传统产业，焕发出勃勃生机。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效果明显。全断面硬岩快速掘进机、掘锚护一体机等先进装备应用，推动单进水平大幅提高。以智能机器人无人探测技术研究应用为科技创新重点，不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依靠瓦斯治理技术的创新研究，在继续巩固创新“8+3”瓦斯治理模式”的基础上，以五年瓦斯治理为起点，全面实施“32221”工程，开启华阳瓦斯治理 2.0 版新阶段。

煤矸石治理方面，华阳股份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行业内重大科技需求，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在国家 863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下，以阳泉矸石山坡面作为试验地进行研究，研发了自燃煤矸石山治理与生态重建技术体系和以覆压阻燃为核心的自燃煤矸石山治理的关键技术。

（三）市场优势

公司煤炭产品优质稳定，行销全国多个省市及用户，销量逐年递增。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市场结构，与一批国内大钢厂、大电厂和国际大钢铁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一定的抗市场风险能力。

（四）运输优势

公司位于有“山西东大门”之称的阳泉市，地处山西省沁水煤田东北部，石太铁路和石太高速公路从矿区穿过，交通十分便利。铁路运输跨石家庄、太原两个铁路分局，西距太原 110 公里，东距石家庄 120 公里，拥有阳泉、白羊墅和寿阳三个发煤站及先进的储装运系统，是铁路重点保障的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供应及时、可靠，合同兑现率高。

（五）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素质高、经验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 168 人，本科以上学历 5,805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42 人。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煤炭产量完成 4,610 万吨，同比增长 6.66%；采购集团及其子公司煤炭 1,119 万吨，同比降低 71.85%，其中收购集团原料煤 185 万吨；外购煤炭 705 万吨。销售煤炭 5,971 万吨，同比降低 27.11%。其中块煤 507 万吨，同比增长 16.02%；喷粉煤 211 万吨，同比降低 20.97%；选末煤 5,013 万吨，同比降低 29.95%；煤泥销量 240 万吨，同比降低 27.71%；发电量完成 111,194.46 万千瓦时，供热完成 329.38 万百万千焦。

煤炭综合售价 605.12 元/吨，同比增长 69.51%。

营业收入 3,800,667 万元，同比增长 21.89%，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3,613,366 万元，同比增长 23.55%。

营业成本 2,428,152 万元，同比降低 6.29%，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成本 2,265,081 万元，同比降低 6.92%。

利润总额 615,294 万元，同比增加 420,990 万元，增长 2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373 万元，同比增加 202,873 万元，增长 134.80%。

掘进总进尺 159,710 米，同比增加 3,988 米，增长 2.5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006,666,063.62	31,181,474,489.98	21.89
营业成本	24,281,518,931.45	25,912,653,331.92	-6.29
销售费用	107,679,751.48	93,684,691.81	14.94
管理费用	1,323,508,860.42	1,103,869,695.96	19.90
财务费用	740,058,088.23	412,948,941.13	79.21
研发费用	341,282,224.82	245,167,431.77	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875,829.39	3,967,332,491.62	11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904,144.85	-4,582,054,840.30	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18,268.98	2,916,019,601.01	-74.2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省属企业专业化重组影响，本年采购集团公司所属煤矿煤炭数量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煤炭行情上升，经营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上年公司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及可续期公司债到期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87,613 万元，其中：煤炭销售收入增加 688,820 万元，供电减少 723 万元，供热减少 4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比上年同期增加 248.14 元/吨，使销售收入增加 1,481,673 万元，煤炭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2,221 万吨，使销售收入减少 792,853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减 (%)	
煤炭	36,133,658,723.41	22,650,811,796.12	37.31	23.55	-6.92	增加 20.53 个百分点
电力	187,588,289.89	171,427,949.52	8.61	-3.71	25.51	减少 21.28 个百分点
供热	50,079,613.51	86,909,642.99	-73.54	-8.81	29.78	减少 51.61 个百分点
小计	36,371,326,626.81	22,909,149,388.63	37.01	23.31	-6.64	增加 2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洗块煤	4,663,573,604.09	2,771,092,768.57	40.58	80.19	39.82	增加 17.16 个百分点
洗粉煤	2,270,713,611.01	1,402,654,581.29	38.23	27.81	-3.48	增加 20.03 个百分点
洗末煤	28,533,993,507.26	18,477,064,446.26	35.25	16.72	-11.59	增加 20.74 个百分点
煤泥	665,378,001.05		100.00	53.13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供电	187,588,289.89	171,427,949.52	8.61	-3.71	25.51	减少 21.28 个百分点
供热	50,079,613.51	86,909,642.99	-73.54	-8.81	29.78	减少 51.61 个百分点
小计	36,371,326,626.81	22,909,149,388.63	37.01	23.31	-6.64	增加 2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6,371,326,626.81	22,909,149,388.63	37.01	23.31	-6.64	增加 20.21 个百分点
小计	36,371,326,626.81	22,909,149,388.63	37.01	23.31	-6.64	增加 20.2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煤炭	万吨	4,610	5,971	74	6.66	-27.11	-7.87
供电	万千瓦时	130,202.27	111,194.46		0.73	0.33	
供热	万百万千焦	329.38	329.38		-7.37	-7.37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煤炭		22,650,811,796.12	98.87	24,335,626,661.81	99.17	-6.92	
电力		171,427,949.52	0.75	136,587,574.67	0.56	25.51	
供热		86,909,642.99	0.38	66,964,563.92	0.27	29.78	
小计		22,909,149,388.63	100	24,539,178,800.40	100.00	-6.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洗块煤		2,771,092,768.57	12.10	1,981,958,592.87	8.08	39.82	
洗粉煤		1,402,654,581.29	6.12	1,453,263,720.90	5.92	-3.48	
洗末煤		18,477,064,446.26	80.65	20,900,404,348.04	85.17	-11.59	
煤泥							
供电		171,427,949.52	0.75	136,587,574.67	0.56	25.51	
供热		86,909,642.99	0.38	66,964,563.92	0.27	29.78	
小计		22,909,149,388.63	100.00	24,539,178,800.40	100.00	-6.6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21 年煤炭销售成本 2,265,08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33,563 万元减少 168,482 万元；2021 年单位销售成本 379.33 元，比上年同期 297.05 元增加 82.28 元。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97,811.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62,045.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6%。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洋浦澳斐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4,718,486.87	7.96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44,677.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44,677.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78%。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27,029 万元较上年 124,231 万元增加 102,798 万元,增长 82.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行情上升,资源税等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4,128 万元较上年 24,517 万元增加 9,611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4,006 万元较上年 41,295 万元增加 32,711 万元,增长 79.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749 万元较上年 57,004 万元减少 46,256 万元,降低 84.14%,主要原因是上年原子公司泰昌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层面产生的处置损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1,294 万元较上年 88,242 万元减少 36,949 万元,降低 41.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9,993 万元较上年 6,300 万元增加 113,693 万元,增长 1,804.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部分资源枯竭矿井巷道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513 万元较上年 4,173 万元增加 6,340 万元,增长 151.92%,主要原因是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8,321 万元较上年 4,391 万元增加 143,930 万元,增长 3,277.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优化矿井资产结构,促进生产效率提升,对部分井巷资产进行集中报废处理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9,655 万元较上年 28,097 万元增加 161,558 万元,增长 574.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41,282,224.8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41,282,224.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4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41
本科	746

专科	219
高中及以下	3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3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7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70
60 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为 3.41 亿元，比 2020 年研发支出 2.45 亿元增加 0.96 亿元。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846,387.58	396,733.25	449,654.33	11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27,190.41	-458,205.48	231,015.07	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5,221.83	291,601.96	-216,380.13	-74.20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行情上升，经营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及可续期公司债到期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068,030,219.78	24.26	8,534,587,767.27	14.85	88.27	
应收票据			253,351,779.38	0.44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124,894,907.83	4.72	1,787,393,226.43	3.11	74.83	
预付款项	224,042,599.06	0.34	355,010,898.51	0.62	-36.89	
其他应收款	56,155,466.83	0.08	543,417,411.52	0.95	-89.67	
其他流动资产	262,318,279.96	0.40	193,848,743.13	0.34	35.32	
长期应收款			97,913,349.42	0.17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977,917.42	0.17			100.00	
在建工程	7,958,892,966.15	12.02	5,941,719,035.26	10.34	33.95	
使用权资产	442,428,697.06	0.67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299,119.26	0.06	62,749,217.26	0.11	-37.37	
短期借款	9,622,216,060.40	14.53	7,362,600,000.00	12.81	30.69	
应交税费	2,795,323,415.35	4.22	417,906,085.18	0.73	56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7,577,008.47	3.27	210,035,810.92	0.37	932.00	
长期借款	5,330,140,000.00	8.05	325,140,000.00	0.57	1,539.34	
应付债券	2,183,331,109.07	3.30	3,993,409,506.92	6.95	-45.33	
长期应付款	228,442,692.61	0.34	102,386,846.94	0.18	12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519,813.50	0.29	284,788,528.93	0.50	-32.40	
其他权益工具	1,981,113,207.56	2.99	6,948,695,754.71	12.09	-71.49	
少数股东权益	3,029,824,714.67	4.58	2,320,799,274.60	4.04	30.55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七元、泊里等投资项目较多，期末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销售价格上涨，回款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投资阳煤智能制造基金导致。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的工程和待安装设备。

使用权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司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融资性售后租回导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转回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永续期公司债本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5,345,780.13	冻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资金
合计	1,335,345,780.13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块煤	5,068,519.95	5,068,519.95	46.64	27.71	18.93
粉煤	2,105,666.76	2,105,666.76	22.71	14.03	8.68
末煤	50,070,765.33	50,133,938.33	285.34	184.77	100.57
煤泥	2,404,800.10	2,404,800.10	6.65	0.00	6.65
合计	59,649,752.14	59,712,925.14	361.34	226.51	134.83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一矿	无烟煤	740,311,000	441,892,000	120,165,460
二矿	无烟煤	380,330,000	161,522,000	160,600,000
新景矿	无烟煤	835,229,000	502,581,000	140,872,010
平舒矿	贫煤、无烟煤	321,103,700	167,838,000	86,419,000
开元矿	贫瘦煤	286,982,000	119,729,000	116,421,000
景福矿	无烟煤	59,773,000	38,490,000	7,556,478
兴裕矿	无烟煤	48,969,000	5,540,000	14,115,000
裕泰矿	无烟煤	61,110,000	5,982,000	1,349,838
榆树坡矿	焦煤、气煤	376,391,000	108,921,000	78,875,000

合计	-	3,110,198,700	1,552,495,000	726,373,786
----	---	---------------	---------------	-------------

计算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0215-2020《矿产地质勘察规范-煤》。资源量、可采储量、证实储量等术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注：相比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储量数据，平舒公司因开采煤层增加了 12 号、15 号、15 号下煤层的储量，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和证实储量相应增加；一矿、二矿、新景矿、平舒矿、开元矿和兴裕矿由于随着巷道逐步掘进，揭露煤层厚度的增大及地质勘探可靠程度的提升，可探明资源储量增加，证实储量相应增加。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矿井生产情况

矿区名称	位置	生产状况	开采工艺	地质条件	
				地质构造	水文地质
一矿	山西省阳泉市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二矿	山西省阳泉市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新景矿	山西省阳泉市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平舒矿	山西省寿阳县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开元矿	山西省寿阳县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景福矿	山西省寿阳县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兴裕矿	山西省平定县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裕泰矿	山西省平定县	停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榆树坡矿	山西省宁武县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2) 公司主要市场和矿区周边交通运输情况

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无烟洗末煤、无烟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等多个品种。目前公司市场用户定位于大型的电力、冶金和化工企业集团；市场区域主要为河北、山东、东北等地区。

公司无烟洗末煤产品对主供钢厂用户销量占(铁路)总销量的占 80%以上，主要用户为鞍钢、本钢等；公司无烟洗中块、洗小块产品主要供给山东、河北地区化工企业；公司无烟末煤主要供给河北、山东地区的五大集团电厂，电煤长协用户占比在 80%以上(铁路)。

公司主要煤矿位于北京路局西侧起点位置，地理位置优越，铁路发运条件便利，是北京路局最大的用户。公司坚持“铁路为主、公路为辅”战略，铁路发运量逐年增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00,000.00	42,780,000.00	3,7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977,917.42	113,977,917.42	4,417,917.42
合计	39,000,000.00	156,757,917.42	117,757,917.42	4,417,917.42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持 股 比 例
寿阳销售公司	2,00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	118,427.19	10,586.93	688,339.27	2,514.30	100%
左权销售公司	2,000.00	煤炭批发经营	1,812.45	1,812.36	11,479.62	20.35	100%
昔阳销售公司	2,00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	22,417.07	2,733.91	258,083.18	-794.63	100%
和顺销售公司	2,000.00	煤炭经销	2,890.47	2,890.47	70,204.46	50.45	100%
保德销售公司	1,000.00	销售建材、机械设备； 通过公路批发经营煤炭	2,031.44	2,031.44	29,310.37	44.97	100%
平定销售公司	1,000.00	销售建材、机械设备、 煤炭	3,395.59	1,194.66	57,083.37	6.64	100%
清徐销售公司	1,000.00	煤炭批发、零售	796.30	796.30	13,671.05	452.00	100%
平鲁销售公司	1,000.00	煤炭批发经营（公路 经销）	6,336.59	1,520.42	306,925.82	156.30	100%
翼城销售公司	4,000.00	煤炭、洗精煤销售	6,400.87	1,464.79	43,302.95	-140.75	100%
安泽销售公司	1,000.00	煤炭批发经营	2,037.33	-12,407.95	47,555.41	-2,557.22	100%
孟县销售公司	1,000.00	煤炭销售	1,357.96	1,357.96	36,127.50	3.66	100%
天津销售公司	1,00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	14,406.74	-29,998.12	134,589.92	-433.65	100%
青岛销售公司	1,000.00	批发零售：煤炭、焦 炭、铁矿石、锰矿石	947.37	946.12	0.00	11.08	100%
开元公司	8,813.16	煤炭开采、洗选	254,081.48	174,431.16	183,999.46	6,866.70	56.73%
新景矿公司	210,000.00	煤炭开采	968,979.19	464,273.42	440,837.96	86,379.12	100%
煤研石公司	1,000.00	煤矿矸山治理	3,538.14	-450.20	2,184.26	-185.57	100%
长沟洗选煤公司	3,000.00	原煤洗选	12,392.38	12,117.22	21,291.86	900.2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持 股 比 例
阳泉热电公司	125,000.00	西上庄低热值发电项目筹建	241,079.94	113,039.03	0.00	0.00	50%
天成公司	24,500.00	煤炭运销	107,318.17	34,164.67	611,024.28	2,241.04	80%
泊里公司	25,000.00	煤炭行业及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	91,432.75	20,432.04	0.00	-342.37	70%
景福公司	19,031.00	煤炭开采	190,891.45	4,593.03	77,507.23	-235.72	70%
平舒公司	37,600.00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	336,660.53	84,393.55	208,274.72	29,044.43	56.31%
扬德公司	7,200.00	煤层气发电	31,441.65	25,657.79	10,053.95	3,081.47	51%
裕泰公司	4,500.00	煤炭开采	5,476.23	-156,156.57	0.00	-101,355.09	100%
兴裕公司	4,500.00	煤炭开采	82,807.19	-59,316.83	49,834.26	-21,437.25	100%
榆树坡公司	38,111.48	煤炭开采	299,176.61	164,618.53	298,666.41	109,281.45	51%
国华选煤公司	5,000.00	选煤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应用	3,473.45	584.12	2,916.95	12.30	51%
芬雷公司	5,000.00	选煤及其经销	17,531.67	9,218.23	15,016.37	1,443.72	51%
阳煤电力公司	6,000.00	电力生产及销售	7,958.08	5,348.05	376.79	-56.88	100%
陆港公司	10,000.00	物流服务	117,366.80	24,189.12	831,635.93	1,314.26	40%
财务公司	177,947.61	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237,939.96	405,150.46	72,428.78	31,149.44	27.59%
香港国贸公司	8,000.00	货物进出口贸易	11,935.46	8,590.10	47,851.49	334.84	100%
七元公司	10,000.00	煤矿投资及咨询服务	241,121.32	39,574.73	470.50	-378.64	100%
平舒铁路公司	45,000.00	煤炭洗选业、铁路专用线投资	46,565.66	44,971.13	0.00	-10.93	100%
新阳能源公司	55,000.00	太阳能发电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制造	64,865.39	18,309.59	0.27	-1,837.88	1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大宗商品。随着国家推动煤炭增产增供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供给端煤炭产能投放力度较大，煤炭供应能力显著提高，2022 年煤炭供需或将进一步回归平衡，全年煤价将总体趋稳。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作用，做强、做优、做精、做细煤炭主业，推进选煤、电力、供热以及煤层气开发和利用等其他产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构建集科研、产业、资本为一体的创新协同生态系统，抢占混合储能行业的制高点，逐步构建起煤炭、钠离子电池、飞轮储能、光伏产业等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的产业格局，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21 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4,610 万吨，销售煤炭 5,97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80.07 亿元，比年初预计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大幅增长，煤炭售价同比增加 248.14 元/吨。

2.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资金需求项目主要包括：一是大中型新建煤矿项目；二是矿井环节改造项目；三是采掘设备购置；四是现代智慧服务业；五是新能源蓄能新材料产业；六是环境保护及治理工程。公司将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融资、银行融资、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3. 2022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

预计煤炭产量为 4,500 万吨，预计煤炭销量为 4,700 万吨，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 亿元。

为实现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安全理念，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全方位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根基。

安全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是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最硬的底气。必须牢固树立“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理念，一切工作以安全为出发点，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构建“大安全”格局，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堤坝。

(2) 细化现场管理，强化动态监管能力，全方位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第一防线。

现场管理是一面镜子，直接反映出企业基础管理水平。抓现场管理，就是要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抓基层、打基础、练基本功，增强干部队伍执行力、落实力，实现管理高效化、规范化、程序化、严谨化，提升企业竞争力。

(3) 统筹生产组织，提升高产高进水平，全方位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效率变革。

生产组织的科学、高效是企业保持盈利的基本前提，也是可持续长久发展的基石和保障。必须通过加强生产技术管理、推行“一优三减”等工作，推动煤矿高产高进高效，从而打造更多精品矿、标杆矿。

(4) 深化精细化管理，坚决做到“对标挖潜、突破‘两线’”，全方位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变革。

没有倒闭的行业，只有倒闭的企业。坚决把效益和利润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要求和最高标准，全面贯彻集团“苦练‘五大’内功，推进提质增效，全面迈过行业‘生存线’，力争达到‘发展线’”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生产效益型转变。

(5) 推行全面契约化管理，坚决做到“业绩考核、奖罚分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变革。

契约化管理，是企业推进市场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撬动企业内在潜能、激发生机活力的“金钥匙”。推行全面契约化管理，强化“分灶吃饭”思维，调动各级各层加强管理、堵塞漏洞的主动性，形成“众人划桨开大船”的生动局面。

(6) 坚持科技创新，坚决做到“管控流程、数智支撑”，全方位注入“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

创新是撬动发展的第一杠杆。要高举创新发展大旗，将数智化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进而实现“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实现企业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的创新驱动转变。

(7) 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资本运作能力，全方位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转换。

上市公司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华阳股份作为集团公司能源板块上市公司，必须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强化公司治理，优化资本运营，为华阳股份以及集团公司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8) 加强队伍建设，厚植人才发展沃土，全方位锻造“高质量发展”的硬核支撑。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持续释放创新活力的关键所在，是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要发挥人才在高质量发展战略中的引领作用，为敢想的人“鼓足劲”，为敢干的人“加满油”，为试错的人“卸包袱”，使各方面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引擎。

(9) 突出党建引领，加强干事创业、纪律作风建设，全方位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政治保障。

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根”与“魂”，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高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安全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处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危行业，井下煤炭开采工作受地质因素影响较大，面临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灾害，且公司所属矿井大多属于高突瓦斯矿井，安全风险较大。

对策：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合理安排生产。确保煤矿安全投入，加强煤矿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方面，公司各下属煤矿开采历史长，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公司制定了包括《生产技术管理规定》、《通风瓦斯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等规定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安全制度，并通过加强现场管理以及定期对员工进行煤炭生产安全培训等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在继续巩固创新“8+3”瓦斯治理模式”的基础上，以五年瓦斯治理为起点，全面实施“32221”工程，开启华阳瓦斯治理 2.0 版新阶段。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生产设备和安全监控设备的投入，做到实时观测、事先预防，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有很强的相关性，政策调整、供需关系的小幅变动可能造成煤炭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较大幅度地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高度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对煤炭市场供需的影响，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市场变化的预测，全面落实国家稳定市场的政策措施，根据市场变化按需组织生产，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布局，降低市场风险。另一方面，坚持诚信原则，提高合同兑现率。坚持“长协为主”作为营销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守“基础价+浮动价”的中长期合同定价机制，严格履行煤炭购销合同，进一步提高合同兑现率。（基准价，按下水煤基准价扣除运杂费后的坑口价格确定。浮动价，实行月度调整，当月浮动价按有关煤炭市场价格指数综合确定。暂采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综合价格指数、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指数 3 个指数，选取每月最后一期价格，按同等权重确定指数综合价格。）

第三、新能源产业风险及对策

新能源领域技术含量较高，技术迭代较快，技术创新和升级可能对公司构成挑战，未来能否顺利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会被其他新能源材料替代尚存不确定性。伴随外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产业环境不断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不及预期。

对策：立足资本与技术、平台与人才比较优势的公司，将目光更多地放在具有广阔应用潜力的“研发尾部、量产首部”技术上，积极推进“合作、合资、和伙”体制革命，走一条在短期内靠资本吸引技术开拓市场、长期让技术化为资本再占据市场，最终实现资本与技术的有机融合、顺利换道超车的符合公司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积极规范公司运作，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转良好，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所有股东均能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各司其职、独立运作。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实行独立核算，第一大股东不干涉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谨慎决策，确保了决策的高效、科学、合理、合法。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很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披露有关信息，通过现场接待、电话沟通和上证 E 互动回复，及时解答投资者询问，确保所有股东及其他应获得信息的人士和部门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规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务核算流程》《签订煤炭订货合同程序》《发文管理制度》《收文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文秘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文秘、人力资源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

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载明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各司其职、独立运作。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实行独立核算，第一大股东不干涉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同时，涉及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为避免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于 200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为避免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各发起人将其自身及其它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股份公司兼并以及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为此，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对控股股东下属煤炭类资产实施管理的协议》，利用首发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下属洗选煤分公司和发供电分公司，从而彻底解决在煤炭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供电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随着 2021 年山西省煤炭企业专业化重组的落地实施，除上市公司所属煤矿，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其余煤矿管理权完成移交，控股股东不再直接持有煤矿，从根本上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根据华阳集团总体规划，煤炭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集团业务逐步向新材料方面转型，因此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01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1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01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05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05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等 16 项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06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8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08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8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08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 项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在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原因，出席会议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424,041,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1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在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原因，出席会议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1,426,532,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1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股份 1,455,183,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0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分派预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通过审议。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后，公司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做出适当调整后，重新进行了审议并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4 名，代表股份 153,132,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7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代表股份 1,422,330,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40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1,418,209,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69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名，代表股份 149,554,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8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

8、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名，代表股份 1,422,119,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3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收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翟红	董事长	男	60	2021 年 8 月 27 日	/	0	0	0	/	0	是
杨乃时	董事	男	59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0	是
武学刚	董事	男	54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0	是
王平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74.00	否
范宏庆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1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74.00	否
李一飞	董事	男	43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0	是
孙国瑞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10.70	否
辛茂荀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10.70	否
刘志远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10.70	否
刘有兔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9 年 8 月 16 日	/	0	0	0	/	0	是
张宝元	监事	男	59	2019 年 8 月 16 日	/	0	0	0	/	0	是
武慧春	监事	男	58	2019 年 8 月 16 日	/	0	0	0	/	0	是
王怀	监事	男	46	2019 年 8 月 16 日	/	0	0	0	/	0	是
王军朝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2019 年 8 月 16 日	/	0	0	0	/	136.50	否
陈俊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0	0	0	/	133.53	否
高卫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9 年 8 月 16 日	/	0	0	0	/	69.11	否
付书俊	副总经理	男	57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105.70	否
范德元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 年 8 月 7 日	/	0	0	0	/	93.00	否
刘继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7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	0	0	0	/	94.90	否
延春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0	0	0	/	76.48	否
赵志强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 年 8 月 27 日	/	0	0	0	/	32.00	否

张志忠	副总经理	男	47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0	0	0	/	5.70	否
杨乃时	董事长（离任）	男	59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0	0	0	/	0	是
刘文昌	董 事（离任）	男	58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0	0	0	/	0	是
武学刚	总经理（解聘）	男	54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0	0	0	/	21.52	否
安站东	副总经理（解聘）	男	59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0	0	0	/	20.80	否
石成涛	副总经理（解聘）	男	5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0	0	0	/	24.00	否
付书俊	总工程师（解聘）	男	57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0	0	0	/	/	否
王海风	副总经理（解聘）	男	51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0	0	0	/	69.89	否
张二生	副总经理（解聘）	男	56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0	0	0	/	77.26	否
翟治红	副总经理（解聘）	男	56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0	0	0	/	5.84	否
合计	/	/	/	/	/				/	1,146.3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翟红	历任汾西矿务局高阳矿机电副矿长、柳湾矿矿长、煤炭经销公司经理，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董事，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阳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十一届省委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杨乃时	历任阳泉矿务局一矿北丈八井主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党委委员、副矿长、矿长；山西平朔泰安煤业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阳煤集团晋东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阳煤集团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智能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学刚	历任阳煤集团鑫源技工贸中心经理，阳煤集团职教中心经营主任，阳煤集团职工教育管理部部长，阳煤集团新闻中心党总支书记，阳煤集团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考核薪酬委员会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王平浩	历任阳煤股份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范宏庆	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矿西丈八区经营主任，二矿升华公司经营经理，二矿审计科科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师、三科科长，阳煤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李一飞	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产业管理局产权处投融资科科长，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金融（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华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国瑞	历任解放军沈阳军区参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

	副秘书长，中国高校科技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现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	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教研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MBA 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研究和管理的工作；社会兼职有财政部首届企业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丽家族、美锦能源、南风化工、山煤国际独立董事。
刘志远	历任南开大学会计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有兔	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副部长、部长，法律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宝元	历任华越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董事长助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石港公司党总支书记，寺家庄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新景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二矿党委委员、副矿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集团公司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常务副主任，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务副书记；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武慧春	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二科科长助理，科长，副部长、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怀	历任阳煤集团总医院财务科科长，阳煤集团财务部科员、财务会计科科长助理、科长，阳煤集团华越公司总会计师，阳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产权部副部长、部长，阳煤集团天安能源投资公司、华能煤电投资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天泰投资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股权投资委员会副主任、股权管理部部长、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军朝	历任一矿生产技术科主任工程师，晋东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运裕公司副总经理，阳煤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党委书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俊明	历任公司一矿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副矿长，晋东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晋南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调度室调度长，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二矿矿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党委书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阳泉煤业集团景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卫星	历任一矿维运区队长、供电队队长、副主任，一矿供应科科长，一矿运输工区主任，平定东升兴裕煤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总支委员，坪上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付书俊	历任阳煤集团四矿生产技术科主任工程师，开元矿业公司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技术处处长、总工程师，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常务副部长、部长、总工程师；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
范德元	历任阳泉矿务局二矿地测科科长，阳煤集团二矿地测科副科长，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地测科副科长、科长，阳煤集团地质测量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地质测量部部长。
刘继勇	历任阳泉矿务局五矿通风区技术主管，阳煤集团通风处通风管理科工程师、消尘科科长、监控中心主任、通风处副处长，阳煤集团新景矿总工程师，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兼通风监察处处长），阳煤集团晋东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阳煤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

	阳煤集团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部部长、通风部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通风部部长。
延春明	历任阳煤集团五矿副矿长、副总工程师，阳煤集团机电动力部副部长、部长，特种设备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装备管理部部长，新能源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装备管理部部长，特种设备管理部部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动力部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新阳清洁能源公司董事长，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志强	历任阳煤集团开元公司总工程师，阳煤集团翼城汇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阳煤集团开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忠	历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矿副矿长，设备租赁公司总经理；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机电动力部部长、机电设备管理中心主任。
刘文昌	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选煤厂副厂长，氧化铝筹建处工艺技术部部长，兆丰铝业公司氧化铝分公司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兆丰铝业公司党委委员，氧化铝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兆丰铝业公司总工程师、技术经济研究室主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煤部常务副部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安站东	历任阳泉矿务局机电处科员、三矿机电科副科长，阳煤集团新景矿副总工程师、机电运维部部长、机电副矿长，公司新景矿机电副矿长、二矿副矿长，阳煤集团机电动力部部长、特种设备管理部部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动力部部长、副总经理。
石成涛	历任创日泊里公司总经理，石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永兴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阳煤集团七元煤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阳煤集团三矿副矿长、矿长，集团公司智能矿山事业部安全技术总监，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王海风	历任阳泉矿务局二矿工程区技术员，阳煤集团新元公司技术员、安全监察部副部长，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驻昔左区安全监察处副处长，阳煤集团寺家庄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泰安公司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煤矿五人小组管理部部长，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张二生	历任一矿生产技术科矿建工程部工程组长，宏通实业总公司利达建材厂厂长，宏厦一建矿建三部经理助理，阳泉宏建投资公司广丰煤矿筹建处常务副主任，宏厦一建招富煤矿分公司经理，碾沟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二矿副矿长、二矿党委书记、职工监事，集团公司总调度室总调度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调度室主任；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
翟治红	历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局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常务副处长、副局长、常务副局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翟红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
杨乃时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武学刚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考核薪酬委员会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1 年 4 月	/
范宏庆	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
刘有兔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9 年 2 月	/
张宝元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常务副书记	2017 年 1 月	2021 年 10 月
武慧春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2 月
王怀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股权投资委员会副主任、股权管理部部长、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2021 年 1 月	/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
李一飞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金融（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2016 年 6 月	2021 年 10 月
	山西华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
刘文昌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3 年 12 月	/
石成涛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部长	2021 年 6 月	/
王海风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2021 年 11 月	/
张二生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调度室主任	2022 年 1 月	/
翟治红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	2022 年 1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乃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	/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	
王怀	通用环球华阳山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
	华能山西太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管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试行办法》，按其岗位及公司经济效益等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	1,146.33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翟红	董事长	选举	变更董事
杨乃时	董事长	离任	职务变动
刘文昌	董事	离任	变更董事
武学刚	总经理	解聘	职务变动
刘继勇	总工程师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付书俊	总工程师	解聘	职务变动
赵志强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志忠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翟治红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安站东	副总经理	解聘	职务变动
石成涛	副总经理	解聘	职务变动
王海凤	副总经理	解聘	职务变动
张二生	副总经理	解聘	职务变动
翟治红	副总经理	解聘	职务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2 项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

第十四次会议		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阳煤大厦会议中心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

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收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

1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大会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会的次数
翟红	否	5	5	4	0	0	否	2
杨乃时	否	13	13	11	0	0	否	8
武学刚	否	13	13	11	0	0	否	8
王平浩	否	13	13	11	0	0	否	8
范宏庆	否	13	13	11	0	0	否	8
李一飞	否	13	13	11	0	0	否	8
孙国瑞	是	13	13	11	0	0	否	8
辛茂荀	是	13	13	11	0	0	否	8
刘志远	是	13	13	11	0	0	否	8
刘文昌	否	8	8	7	0	0	否	6

其中，因疫情影响，独立董事孙国瑞和刘志远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6 次，视频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王平浩、李一飞、孙国瑞、辛茂荀和刘志远，其中独立董事辛茂荀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杨乃时、武学刚、孙国瑞、辛茂荀和刘志远，其中独立董事刘志远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武学刚、范宏庆、孙国瑞、辛茂荀和刘志远，其中独立董事孙国瑞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委员为翟红、李一飞、孙国瑞、辛茂荀和刘志远，其中翟红担任主任委员。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一次审计沟通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审计沟通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三次审计沟通会，审议通过 2020 年报、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的产业格局的议案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4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0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4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8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284
销售人员	242
技术人员	1,042
财务人员	270
行政人员	2,541
其他人员	5,097
合计	34,4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68
大学本科	5,805
大专	8,340
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下	20,163
合计	34,47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三条线“W型”薪酬体系，纵向设置岗位职级二十四级，横向设置绩效档次二十档，岗位工资体现岗位价值，绩效工资体现个人能力、资历、业绩贡献，精准分配。各单位薪酬总量实行差异化管理，在保安全、增效益的基础上，实际发放薪酬根据考核打分结果、“双管双控”原则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修订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条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601,25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布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向优先股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含税）。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 1,202,5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管理层中推行以年薪制、契约化和特别贡献奖励相结合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使管理层的绩效考评与公司经济效益、经营效果有机结合。公司根据有关经营指标和管理标准直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奖惩。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考评结果，兑现其 2021 年度薪酬。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确保控股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进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1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自查存在的问题：

1. 董事会到期未换届：第六届董事会因一名独立董事到期未能及时更换推迟召开。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换届，整改已完成。

2.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 6 年：原独立董事张继武先生任职时间超过 6 年。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更换了独立董事，整改已完成。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上市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1) 西上庄排污权办理情况：2015 年 9 月 21 日，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向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支付了 105,711,755.00 元的排污权交易费，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取得了晋环权易鉴[2015]214 号-219 号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因当时在筹建期，排污权相关合同及鉴证书的权利方均为华阳集团。

目前，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即西上庄热电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待工程项目完工投产后办理排污许可证时进行手续变更。

华阳集团承诺：由本公司享有排污权和由排污权所产生的收益，同意将该排污权手续无偿变至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事项不会对西上庄热电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2) 新景公司采矿权许可证变更情况：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的新景公司采矿权尚未完成变更手续，国土资源部已受理了集团公司关于新景公司采矿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因新景公司矿区前采层和后采层范围重叠不符合政策要求，影响了国土资源部对新景公司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的审核。华阳集团正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已由市政府出面帮助办理了临时采矿证。

该事项不会对新景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公司自成立之初，为解决同业竞争，就与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签订了原煤收购协议，煤炭的销售全部在上市公司，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问题。随着 2021 年山西省煤炭企业专业化重组的落地实施，除上市公司所属煤矿，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其余煤矿管理权完成移交，控股股东不再直接持有煤矿，从根本上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整改已完成。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随着 2021 年山西省煤炭企业专业化重组的落地实施，除上市公司所属煤矿，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其余煤矿管理权完成移交，控股股东不再直接持有煤矿，从根本上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根据华阳集团总体规划，煤炭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集团业务逐步向新材料方面转型，因此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整改已完成。

十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列入山西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共有 1 个，即隶属阳泉市管辖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

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发供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个(二电厂)	2.51mg/m ³ ;2.0	无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01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0.5mg/m ³ ;11.85	无		101
	颗粒物	有组织		1.41mg/m ³ ;0.91	无		15
	二氧化	有组织	2 个(三电厂)	12.3mg/m ³ ;68.1	无		707

硫		1#、2#、3# 炉一个, 4# 炉一个)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8.1mg/m ³ ;131.5	无	353
颗粒物	有组织		1.34mg/m ³ ;6.7	无	106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现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投入正常运行,无环保污染事件。二电厂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除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冷凝湿膜离心除尘除雾器,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炉内空气分级燃烧技术)+SNCR 炉内脱硝工艺(臭氧脱硝工艺备用)。三电厂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除尘采用布袋+高效除雾器,脱硝采用 NCR+臭氧脱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为解决阳泉市郊区张家岩村植被覆盖率低,沟深且宽,对张家岩村野鱼沟实施填沟造林示范改造,变荒沟为可利用的林地。此项工程 2018 年 5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 年 6 月 14 日获得批复(阳环函[2019]76 号),现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二期工程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下属两个电厂:

二电厂排污许可证号为:91140300x022057983001P。阳泉市环保局以阳环管字(1990)41 号文对《关于对阳泉矿务局一矿煤矸石热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00 年 6 月完成验收。阳泉市环保局以阳环函(2007)118 号文对《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热电厂 75t/h 锅炉技术开发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以阳环函(2009)256 号《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 75 吨锅炉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阳泉市矿区环保局以阳矿环函(2017)72 号文对《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上报矿区环保局备案。

三电厂排污许可证号为:91140300x022057983002P。阳泉市环保局以(89)环监字 178 号文对《关于对阳泉矿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以环验(2004)003 号《阳泉矿务局三矿改扩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04)529 号文对《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厂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阳泉市环保局以阳环函(2016)255 号《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厂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阳泉市郊区环保局以阳郊环字(2017)129 号文对《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上报郊区环保局备案。

野渔沟填沟造林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 年 6 月 14 日获得批复(阳环函[2019]76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二电厂备案编号 1403032018036LT；三电厂备案编号 1403112018010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发供电分公司严格按照环保局要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了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二电厂自行监测方案经矿区环保局审核备案,三电厂自行监测方案经郊区环保局审核备案。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月 27 日郊区环保局罚款 10 万（灰场裸露遮盖破损、现场治理不规范，扬尘大）。

2、6 月 8 日二三电厂由于雷击造成二氧化硫指标超标，环保罚款 47.2 万元。

3、第二热电厂 9 月 12 日国家环保帮扶督查组检查，石灰石粉仓和灰库布袋除尘器一般排放口无有组织排放监测报告，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罚款 5.2 万元。

4、第二热电厂 11 月 3 日脱硫补浆阀芯脱落造成二氧化硫超标最大达到 166mg/m³, 罚款 27.2 万元。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到景福公司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 车辆清洗平台未运行；2. 运输通道清扫不及时，存在车辆带泥上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开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因厂区东生活污水处理站处于停用状态，受到县环保局行政处罚 40 万元。处罚问题已整改，罚款已缴纳。

平兴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受平定县环保局行政处罚 12 次，考核 5.1 万。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涉及环境保护的企业主要包括煤炭生产企业、选煤厂和瓦斯电厂。

目前，属于股份公司管辖的非重点排污单位有：

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选煤厂、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煤层气开发利用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煤层气发电分公司。

子公司：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宁武榆树

坡煤业有限公司、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业有限公司和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开工建设阶段。

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如下：

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或浓度
一矿	颗粒物	有组织	5个(准备车间、201#皮带机、重介车间、井下供应站材料筒仓和混料机除器)	13.02mg/m ³	无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20mg/m ³
二矿	颗粒物	有组织	5个：原煤筒仓1个；破碎车间2个；筛分车间2个	8.24mg/m ³	无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20mg/m ³
新景矿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个(煤泥烘干炉)停用	0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	无		15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0	无		20mg/m ³
兴裕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4个(主副井各2个)	21-47mg/m ³ ；1.857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1929-2019 表 3	50mg/m ³
	烟尘	有组织		5.70mg/m ³ ；0.245	无		10mg/m ³
开元公司	COD	间歇式排放	DW001 排放口、经度 113° 2' 16" 纬度 37° 57' 42"	≤20mg/L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20mg/L
	BOD	间歇式排放		≤4mg/L	无		4mg/L
	氨氮	间歇式排放		≤1mg/L	无		1mg/L
	颗粒物	无组织	矸石场	≤1.0mg/Nm ³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0mg/N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0.4mg/Nm ³	无		0.4mg/N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筛分破碎废气总排放口	29.4mg/m ³	无		80mg/m ³
景福公司	化学需氧量	不外排	0	不外排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20 mg/L
	生化需氧量				无		4mg/L
	氨氮				无		1mg/L
山西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5个/瓦斯锅炉房	0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35 mg/m ³ 0
		有组织	5个/瓦斯锅炉房	9.07mg/m ³ ；5.47	无		10mg/m ³

舒煤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					放标准》(DB14/1929-2019)	50.0
		有组织	1 个/选煤厂	0	无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5 个/瓦斯锅炉房	27mg/m ³ ; 21.53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50 mg/m ³ 33.742
五矿选煤厂	颗粒物	有组织	9 个(原煤车间、末煤洗选系统、预筛分系统、洗煤车间等)	16.5mg/m ³	无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20mg/m ³
长沟洗选煤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1 (破碎筛分系统)	5.2mg/m ³	无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20mg/m ³
		无组织	厂界内	0.312mg/m ³	无		1.0mg/m ³
扬德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平舒电厂 45 台发电机	305mg/m ³ ; 149.86	有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 中 V 阶段标准	142.87
			新元电厂 30 台发电机	522mg/m ³ ; 107.03	有		67.2
榆树坡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燃气锅炉已改造)	0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35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6mg/m ³	无		5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3.5mg/m ³	无		5mg/m ³
煤层气开发利用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泥厂储配站	8.1mg/m ³ ; 0.04 吨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10mg/m ³ ; 0.169 吨/年
			一矿二次加压站	停产不使用	无		停产不使用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水泥厂储配站	3.1mg/m ³ ; 0.02 吨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35mg/m ³ ; 0.131 吨/年
			一矿二次加压站	停产不使用	无		停产不使用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泥厂储配站	22.8mg/m ³ ; 0.1 吨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50mg/m ³ ; 1.151 吨/年
			一矿二次加压站	停产不使用	无		停产不使用
煤层气发电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神堂嘴电站 2 个	浓度 2.0g/kwh; 279.64	无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 (GB17691-2005)	283.6
			虎尾沟电站 3 个	浓度 2.0g/kwh; 68.14	无		68.79
			贵石沟电站 8 个	浓度 2.0g/kwh; 131.65	无		191.98

(1)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 上述生产企业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制度要求, 建设有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在粉尘排放点设置有集成罩和布袋式除尘器等; 锅炉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储煤场完成全封闭改造; 矸石处置严格按照各单位治理方案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开展矸石山生态恢复工程。日常加强对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升级以及改造, 做到长期稳定运行。

2021 年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矸石山生态恢复工程, 主要开展了一矿、二矿、新

景矿、榆树坡等单位矸石山边排边治工程。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完成平舒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北头嘴瓦斯发电机组尾气脱硝项目工程及榆树坡选煤厂轮胎清洗工程。积极推进污水治理工程，完成二矿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扩容改造工程、一矿高家沟新建矿井水处理站工程，景福矿井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土建工程，部分设备到货。还开展灰场、渣场治理工程，发供电分公司三电厂事故灰场综合整治工程、发供电分公司野鱼沟填沟造林项目处于施工阶段。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所属企业均编制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予以批复、备案。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企业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企业，全部按照所属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备案。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华阳股份主动调研引进“覆盖组合物和植被喷播技术”和“温控法综合治理自燃矸石山及动态监测管理技术”，并开展了现场实证，解决了在排矸山黄土用量大、密闭性差、水土流失严重、植被生长缓慢和老旧矸石山部分区域复燃率高、植被恢复差、重复投资治理等问题。

华阳股份不断加大科研创新力度，积极引进环保治理先进新技术和工艺，解决环境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先后引进低温热管、低浓度瓦斯乏风蓄热氧化等先进技术，解决了散煤燃烧、余热回收等问题，实现低碳减排、节能降耗的目标；以汉泰、晋韩洁等环保专业公司为平台，引进国内外“高效膜浓缩”、“蒸发结晶”、“零排放分盐”、“高效除尘布袋”等先进环保治理技术，有效提升废水、废气治理水平，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煤矸石排放处置和综合利用问题，积极寻求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煤矸石治理水平和综合利用途径。

此外，华阳股份自主研发“酸性煤矸石山植被恢复技术”、调研引进“覆盖组合物和植被喷播技术”和“温控法综合治理自燃矸石山及动态监测管理技术”，结合现场实际进行了技术优化，取得了“一种酸性煤矸石山的植被恢复方法”1 项发明专利和“一种用于矸石山治理的新型排水渠”、“一种煤田煤矸石高温及燃烧区快速降温灭火及热能利用装置”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华阳股份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营造绿色生态环境，按照“削坡一整平一碾压一灭火一覆土一碾压一修建排水系统一植被种植一后期维护”的治理方法，实施了 8 座矸石山生态示范工程和 20 余项矸石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完成治理面积 3000 余亩，治理煤矸石 5500 余万吨，实现了 32 座历史遗留矸石山的标准化治理和 11 座在用矸石山的“边排边治”，有效的恢复了矸石山周边生态环境。并在完成矸石山治理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主动提高标准，打造了一矿黄石板矸石山公园、三矿七尺煤矸石山公园和一矿凌青沟矸石山山楂果园，为矿区周边居民提供绿色生态休闲乐园。

公司高度重视噪声治理工作，采用隔音墙、隔音玻璃、增加消声器等方式对厂区范围内噪声源进行治理，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要求。

华阳股份 2021 年实施的水污染治理类项目 3 项：一矿高家沟矿井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采用絮

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并增加了多介质过滤器、反渗透深度处理装置，处理后矿井水大部分用于井下消防洒水，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满足乳化液配液使用；二矿矿井水提标改造工程，采用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超滤工艺，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要求，满足井下消防洒水、选煤厂补水、井下电气设备循环冷却使用；景福矿井水提标改造工程，采用气浮除油+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工艺，处理后的矿井水达到井下消防洒水标准并全部回用。

公司所属单位厂区范围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同时采用低温热管、乏风余热、量子能、电锅炉等技术方式全部完成了所属 52 台小型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改造。2021 年完成平舒公司 5 台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工作，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煤层气发电公司北头嘴发电机组低氮改造工程正在组织实施。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实施节能技改。2021 年完成更换高效用能设备、清洁能源供热、利用变频或磁力耦合器节电、推广新能源重型自卸车等 7 项技术改造，当年节电 201.03 万 kWh、节油折合 1163.3 吨标煤，共节约成本 663.32 万元。

华阳股份积极组织实施清洁高效项目，2021 年主要开展了一矿六号站瓦斯泵高压变频改造、二矿洗废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景福公司供暖系统低浓度瓦斯蓄热氧化改造等节能改造工程。

2021 年，华阳股份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置等各类环保工程项目，对一矿、二矿、新景矿、发供电等单位的煤矸石、灰渣进行规范化处置，加强过程管理；对一矿高家沟、二矿、景福公司的矿井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实现矿井水综合利用；高标准开展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对平舒公司 4 台 $15\text{t}/\text{h}$ 和 1 台 $10\text{t}/\text{h}$ 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工作，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由 $120\text{mg}/\text{m}^3$ 降低到 $30\text{mg}/\text{m}^3$ ，年氮氧化物减排 1.9 吨。

华阳股份公司 202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63.46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同比下降 1.22%；原煤生产单耗 4.24 千克标准煤/吨，同比下降 20%；洗煤电力单耗 3.56 千瓦时/吨，同比下降 23.28%。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节能环保及员工和谐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社会责任相适应的管理行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并通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创造就业、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矸山恢复治理等方面有效的履行了社会责任，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详见“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及同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除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成员在本承诺书生效日前所生产的产品和进行经营活动以外，集团公司承诺及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其各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 （2）股份公司成立且本承诺书签署后，为避免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各发起人将其自身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股份公司兼并以及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 （3）集团公司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股份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集团公司承诺对于本承诺书生效后，不论是由集团公司本身还是集团公司各成员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新产品或技术，股份公司有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6）如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各成员拟出售或转让集团公司或其各成员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集团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优先购买的权利，且优先购买的条件将不逊于集团公司或其各成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如发生第（5）、（6）项的情况，集团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产品或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	上述承诺为长期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股份公司在接到集团公司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如果股份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话，集团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给予第三方的条件将不会对比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更优惠。 （9）集团公司确认及向股份公司声明，集团公司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和作为集团公司各成员的代理人签署的。 2. 除上述承诺外，集团为避免同公司在原煤销售上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于 2001 年 1 月 8 日签署《承诺书》： （1）在洗选煤分公司委托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期间，非经洗选煤分公司，集团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 （2）在洗选煤分公司被股份公司收购后，集团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 （3）集团保证其所生产之全部原煤供给股份公司，并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销售。 （4）集团供给股份公司的原煤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具体事宜至股份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实际收购原煤时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5）本承诺及于集团所属各生产矿井，并对所属各原煤生产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200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完成了对洗选煤分公司的收购。2021 年山西省煤炭企业专业化重组的落地实施，除上市公司所属煤矿，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其余煤矿管理权完成移交，控股股东不再直接持有煤矿，从根本上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两家审计机构均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3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实际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阳煤国新	煤	市场价	66,250.39	44,573.40
宏厦一公司	工程	市场价	57,226.44	51,462.14
鹏飞建安	工程	市场价	22,515.35	21,221.46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31,517.33	158,078.19
华阳集团	设备	市场价	3,271.27	11
华阳集团	房屋建筑物租赁	协议价	3,448.40	1,354.59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市场价	27,187.71	25,935.04
合计			411,416.89	302,635.8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实际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气凝胶科创城	煤	市场价	6,543.62	1,989.51
合计			6,543.62	1,989.51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	0.35%-1.50%	5,880,694,807.14	117,758,505,751.04	112,808,086,832.64	10,831,113,725.54
合计	/	/	/	5,880,694,807.14	117,758,505,751.04	112,808,086,832.64	10,831,113,725.54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0,000,000.00	4.75%-5.80%	402,600,000.00	220,000,000.00	492,6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	/	/	402,600,000.00	220,000,000.00	492,600,000.00	130,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业务	750,000,000.00	130,000,000.00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	3,435,865,450.00	3,435,865,450.00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华阳集团	6,208.48	2020-5-15	2020-10-22	2023-10-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208.4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6,208.4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6,208.4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208.4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西上庄热电公司申请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下属原全资子公司阳泉热电公司热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拟同意阳泉热电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申请贷款，专项用于阳泉热电公司 2×66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建设，贷款金额最高为 10 亿元，贷款期限 13 年，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加 / 减固定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以上银行贷款将在 13 年内分 6 次发放。阳泉热电公司 2×66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							

	目运营后，以一定期间的电费收益权应收账款为上述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泉热电公司在该行贷款 20,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2)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上海同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岳融资”）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购买价值 95,709,733.57 元的电动重型自卸车，并与同岳融资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的期限为自双方签署《租赁物受领确认书》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同岳融资的要求，华阳集团将为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根据《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为本企业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二）确因特殊情况需由省属企业单独提供担保或者担保额度超过按持股比例所应承担担保额度时，应由其他股东以所持股份或其他方式对应承担相应合法有效的担保责任。”的规定，向华阳集团提供反担保，并与华阳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含税）余额 6,208.48 万元。 (3)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美元信用额度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有效运行，公司拟同意香港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办理不超过 1,200 万美元的信用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及办理锁汇等业务，如在信用额度内发生的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依据其币种不同，利率不低于 HIBOR(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其他币种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1.2%，不高于 HIBOR(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其他币种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为香港公司担保的信用证额度为零。 (4)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七次
--	--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泊里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 3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泊里公司矿井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15 年（4 年宽限期，即前四年只付息，第五年开始还本），最终的贷款利率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泊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以泊里公司采矿权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华阳集团届时将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要求，与其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泊里公司在该行贷款余额为零。

（5）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七元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 3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七元公司矿井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15 年（3 年宽限期，即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开始还本），最终的贷款利率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以登记在其名下、实际权益归属于公司的七元公司采矿权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华阳集团届时将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要求，与其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七元公司在该行贷款余额为零。

（6）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阳泉热电公司热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拟同意阳泉热电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 3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西上庄 2X66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18 年（2 年宽限期，即前两年只付息，第三年开始还本），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5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15BP，目前为 4.5%，最终的贷款利率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和建投能源按对阳泉热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其 150,000 万元银行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项目建成后，阳泉热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国开行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并在项目投产工程移交后，以其公司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向股东方提供抵押及/或质押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泉热电公司在该行贷款余额为零。 （7）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七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 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七元公司煤矿项目以及置换股东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款，贷款期限 15 年（3 年宽限期，即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开始还本），贷款利率 4.65%。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七元公司在该行贷款余额为 8 亿元。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煤矿项目进展情况

(1) 七元煤矿建设项目批准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产，服务年限 137 年。矿井井田面积约为 207.4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 20.6 亿吨，以无烟煤为主，主采煤层为 8 号、15 号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24,118.92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三合一”方案、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采矿许可证、开工建设批复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能评办理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省能源局组织专家进行初审。

(2) 泊里煤矿建设项目批准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产, 服务年限 67.3 年。矿井井田总面积 107.579 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为 9.11 亿吨, 以贫煤、无烟煤为主, 主采煤层为 15 号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完成投资 79,652.84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三合一”方案、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采矿许可证、开工建设批复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节能评审报告已编制完成, 上报晋中市审核。

2、西上庄 2×66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

西上庄 2×66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实施主体为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项目位于阳泉市郊区平坦镇西上庄村, 占地约 418 亩, 工程新建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低热值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 配套建设高效煤粉锅炉, 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高效除尘装置及废水零排放设施, 通过双回 500KV 线路接入河北桂山变电站。项目能评、环评、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均已办理。项目计划总投资 52.77 亿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38,048.89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末, 烟囱筒壁施工至 171.2 米(114 节)完成 71.3%, 空冷塔筒壁施工至 191.06 米(118 节)完成 86.4%, 1#锅炉受热面安装完成 54%, 2#锅炉受热面安装完成 75%, 集控楼装修完成 20%, 地下设施施工至 50%。

3、新能源项目进展情况

(1) 高效光伏组件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占股 100%)。项目落地于阳泉市郊区苇泊工业园区, 占地 356 亩, 用于生产单晶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975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9461 万元。第一条 0.5GWh 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投产, 第二条生产线进入单班产能爬坡阶段。

(2) 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千吨级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山西华钠铜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钠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55%, 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占股 45%)。项目落地于山西省综改区潇河园区标准化厂房, 新建年产 2000 吨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线各 1 条, 并配备必要的辅助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装置。生产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用于电动自行车等低速电动车动力电池以及国家智能电网用储能电池。正极项目估算总投资 8000 万元, 负极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500 万元, 负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500 万元, 并已于 2022 年 3 月末试投产。

(3) 飞轮储能项目实施主体为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项目落地于阳泉市矿区, 建设年产 200 套飞轮储能系统生产装配线, 满足飞轮储能装置生产需要。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末, 共生产完成飞轮储能装置 20 套, 其中 QFFL200/60s 型飞轮储能完成 2 套, 飞轮车间光伏+飞轮+钠离子电池微网系统在用 1 台, 另 1 台用于太原综改区光储网充示范项目; QFFL600/30s 型飞轮储能装置完成 18 套, 自留 1 套; 深圳地铁七号线车公庙交付 2 套, 已全面调试完成; 河北三河电厂和华能山东莱芜电厂调频项目 15 套, 正在调试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18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690,662	1,335,347,578	55.52	0	质押	633,828,458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59,509	83,945,498	3.49	0	未知		其他
张甲子	15,819,475	15,819,475	0.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3,700	10,553,700	0.44	0	未知		其他
卢连丰	3,396,500	9,968,609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8,447	9,533,252	0.40	0	未知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1,300	9,028,041	0.3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4,800	8,354,800	0.35	0	未知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7,652,989	7,652,989	0.32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87,363	7,337,841	0.3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5,347,578	人民币普通股	1,335,347,5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945,498	人民币普通股	83,945,498				
张甲子	15,819,475	人民币普通股	15,819,4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3,700				
卢连丰	9,968,609	人民币普通股	9,968,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33,252	人民币普通股	9,533,2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8,041	人民币普通股	9,028,041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4,8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7,652,989	人民币普通股	7,652,9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337,841	人民币普通股	7,337,84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截止报告期末，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633,828,458 股（包含“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所持股份 108,309,338 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47.47%，占总股本的 26.35%。截止 2022 年 1 月 13 日，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的剩余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将原质押的本公司 108,309,3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截止披露日，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数为 525,519,1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翟红
成立日期	1985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

	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饲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职业教育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集团公司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91）24.19%股权 集团公司持有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80）0.45%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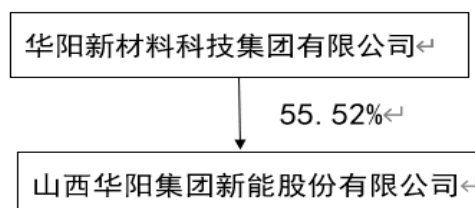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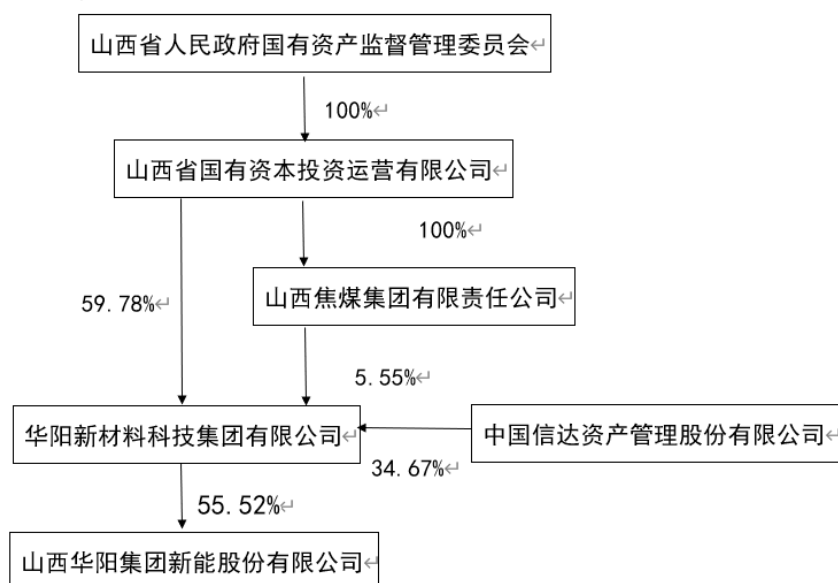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40	阳煤优1	2020-08-18	100	4.80	10,000,000	2020-09-16	10,000,000	/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除利息收入外)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139,260.99元转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0	8,000,000	8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其他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000,000	1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其他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0	5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其他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0	5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是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我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2020年8月首次发行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1-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3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第4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本期优先股第1-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80%,并保持不变。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次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2、 上年度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含税）。上述股息已于 2021 年 8 月支付完毕。

3、 本年度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约定，本公司将于本次优先股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优先股派息相关事宜，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优先股股东。

4、近 3 年（含报告期）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元）	分配比例（%）
2021	48,000,000.00	100.00
202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一) 回购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转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七、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阳煤 01	155229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15.00	4.68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交易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阳股 02	155666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15.00	4.00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交易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阳煤 Y1	163962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0.00	5.17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兑付:在当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公司若不续期,则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交易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阳煤 01	163398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00	3.30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交易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4 月 2 日到期兑付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6 月 1 日到期兑付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到期兑付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兑付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3 月 21 日按时足额付息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9 月 11 日按时足额付息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按时足额付息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按时足额付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8 阳煤 Y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1 年 4 月 2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18 阳煤 Y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18 阳煤 Y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18 阳煤 Y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19 阳煤 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被行使上述权利。

19 阳股 0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被行使上述权利。

19 阳煤 Y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被行使上述权利。

20 阳煤 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被行使上述权利。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李建勋、尹巍、王存英	李建勋	0351-78999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刘志红、王普洲	王普洲	0351-4937057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不适用	付洪伟	010-5699203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不适用	丁兆硕楠	010-8830080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不适用	兰志远	0531-6888991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 01	不适用	吕柏乐	010-6741330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	不适用	王文燕	010-85679696

公司	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不适用	陈志坚	010-880044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金 额	未使用金 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	15.00	0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设置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不适用	是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	15.00	0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设置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不适用	是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	10.00	0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设置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不适用	是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	10.00	0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设置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 变更	变更后情 况	变更原 因	变更是否已 取得有权机 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 投资者权益 的影响
相关条款及措施与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8,367.09	128,512.88	256.67	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流动比率	0.71	0.61	16.39	流动资产增加幅度较流动负债大, 流动比率上升
速动比率	0.67	0.57	17.54	速动资产增加幅度较流动负债大, 速动比率上升
资产负债率 (%)	63.13	54.76	增加 8.37 个百分点	负债总额增加幅度较资产总额大, 资产负债率上升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15	46.67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8.30	4.55	82.42	EBIT 较上年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18	8.18	3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06	8.78	25.97	EBIT 较上年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793 号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阳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阳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2021 年度，华阳股份营业收入为 380.07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1.89%。华阳股份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的。由于收入是华阳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向主要客户函证 2021 年度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阳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42.97 亿元，坏账准备为 19.51 亿元。华阳股份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

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时，需要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账龄、交易客户的信用等级、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当前的经营情况等因素，这些均需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度，华阳股份对部分资源枯竭矿井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5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9 亿元。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鉴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管理层对这些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须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确定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上述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决策关闭矿井相关的实施方案； （3）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聘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结果，评估管理层对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中运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4）基于相关行业及华阳股份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增长率、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管理层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华阳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阳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阳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阳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阳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阳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普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68,030,219.78	8,534,587,76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351,779.38
应收账款		2,345,827,708.01	3,068,615,478.89
应收款项融资		3,124,894,907.83	1,787,393,226.43
预付款项		224,042,599.06	355,010,89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155,466.83	543,417,41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3,099,448.36	680,642,754.15
合同资产		37,882,043.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318,279.96	193,848,743.13
流动资产合计		22,762,250,673.36	15,416,868,05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7,913,349.42
长期股权投资		1,216,625,932.18	1,051,866,509.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80,000.00	3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977,917.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33,751,239.30	25,421,284,157.32
在建工程		7,958,892,966.15	5,941,719,03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2,428,697.06	
无形资产		4,863,390,697.60	5,294,797,37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99,119.26	62,749,21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437,488.15	970,307,49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5,803,121.36	3,186,231,3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63,387,178.48	42,065,868,505.52
资产总计		66,225,637,851.84	57,482,736,56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22,216,060.40	7,362,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6,701,102.10	1,540,164,207.00
应付账款		10,150,926,395.88	9,482,883,864.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87,225,009.18	2,630,417,87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8,435,422.67	1,321,297,448.87
应交税费		2,795,323,415.35	417,906,085.18
其他应付款		1,843,522,420.64	2,089,904,27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889,900.00	142,535,9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7,577,008.47	210,035,810.92
其他流动负债		258,287,490.72	341,114,797.28
流动负债合计		32,080,214,325.41	25,396,324,357.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30,140,000.00	325,140,000.00
应付债券		2,183,331,109.07	3,993,409,506.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8,587,180.61	
长期应付款		228,442,692.61	102,386,846.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18,837,279.85	826,642,859.64
递延收益		546,197,108.96	549,289,59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519,813.50	284,788,52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28,055,184.60	6,081,657,333.95
负债合计		41,808,269,510.01	31,477,981,69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5,000,000.00	2,4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1,113,207.56	6,948,695,754.71
其中：优先股		988,660,377.37	988,660,377.37
永续债		992,452,830.19	5,960,035,377.34
资本公积		86,371,822.75	118,618,073.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45,321.80	20,291,077.22
专项储备		1,418,361,434.04	1,159,209,395.18
盈余公积		2,020,134,811.76	1,732,737,177.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55,917,029.25	11,299,404,12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87,543,627.16	23,683,955,598.61
少数股东权益		3,029,824,714.67	2,320,799,27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17,368,341.83	26,004,754,87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225,637,851.84	57,482,736,564.80

公司负责人：杨乃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宏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90,497,360.99	5,018,583,49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351,779.38
应收账款		3,068,990,829.48	3,857,756,713.44
应收款项融资		2,782,329,400.55	1,170,363,045.86
预付款项		123,674,849.80	174,716,072.11
其他应收款		2,908,238,227.92	4,356,736,765.93
其中: 应收利息		165,518,390.79	92,138,978.54
应收股利		1,517,898,699.73	1,551,685,299.73
存货		297,439,128.01	369,049,690.15
合同资产		15,123,130.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2,818,680.92	4,152,521,638.52
流动资产合计		24,069,111,607.86	19,353,079,204.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7,913,349.42
长期股权投资		6,938,527,984.06	6,642,586,67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80,000.00	3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977,917.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49,243,914.97	12,029,399,559.73
在建工程		1,453,521,861.18	1,307,983,169.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953,710.63	
无形资产		603,546,699.24	612,226,77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155,351.54	1,220,944,53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6,237,300.00	2,555,281,66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20,944,739.04	24,505,335,734.77
资产总计		49,590,056,346.90	43,858,414,93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2,216,060.40	6,8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2,348,857.10	1,380,364,207.00
应付账款		5,648,411,370.76	3,714,172,503.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3,699,190.31	1,432,473,972.86
应付职工薪酬		1,009,470,354.47	889,625,128.79
应交税费		1,423,229,249.97	118,984,215.71
其他应付款		1,520,179,095.90	2,386,180,120.7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2,07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1,871,454.57	147,546,579.92
其他流动负债		145,868,794.65	185,981,142.30
流动负债合计		23,037,294,428.13	17,115,327,87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32,310,000.00	27,310,000.00
应付债券		2,183,331,109.07	3,993,409,506.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958,525.47	
长期应付款		218,899,474.35	90,879,908.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2,446,946.56	490,052,961.26
递延收益		307,669,941.29	316,631,73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642,794.06	282,284,70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8,258,790.80	5,200,568,817.74
负债合计		31,085,553,218.93	22,315,896,68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5,000,000.00	2,4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1,113,207.56	6,948,695,754.71
其中：优先股		988,660,377.37	988,660,377.37
永续债		992,452,830.19	5,960,035,377.34
资本公积		45,971,774.46	78,389,227.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85,000.00	24,750,000.00
专项储备		990,792,790.74	815,800,659.09
盈余公积		2,032,898,237.93	1,745,500,603.18
未分配利润		11,021,142,117.28	9,524,382,00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04,503,127.97	21,542,518,25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90,056,346.90	43,858,414,939.35

公司负责人：杨乃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宏庆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06,666,063.62	31,181,474,489.98
其中:营业收入		38,006,666,063.62	31,181,474,489.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64,341,462.95	29,010,636,817.87
其中:营业成本		24,281,518,931.45	25,912,653,331.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0,293,606.55	1,242,312,725.28
销售费用		107,679,751.48	93,684,691.81
管理费用		1,323,508,860.42	1,103,869,695.96
研发费用		341,282,224.82	245,167,431.77
财务费用		740,058,088.23	412,948,941.13
其中:利息费用		816,245,274.89	449,884,595.06
利息收入		96,249,802.19	49,666,406.95
加:其他收益		190,802,392.37	149,758,60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487,723.45	570,043,85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89,920.52	79,727,86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7,917.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2,936,372.99	-882,424,031.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9,933,860.61	-63,000,45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52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1,018,878.01	1,945,215,650.38
加:营业外收入		105,132,297.87	41,732,560.87
减:营业外支出		1,483,214,930.79	43,912,31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2,936,245.09	1,943,035,894.52
减:所得税费用		1,896,553,489.82	280,973,44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6,382,755.27	1,662,062,449.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6,382,755.27	1,662,062,449.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729,145.13	1,505,001,110.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653,610.14	157,061,33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244.58	-2,469,415.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244.58	-2,469,415.8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5,000.00	2,97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35,000.00	2,97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0,755.42	-5,439,415.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80,755.42	-5,439,415.8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6,736,999.85	1,659,593,033.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4,083,389.71	1,502,531,694.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653,610.14	157,061,338.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0.63

公司负责人：杨乃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宏庆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35,069,902.60	13,105,115,499.02
减: 营业成本		12,432,448,738.53	10,176,892,835.65
税金及附加		1,110,072,446.88	624,310,162.53
销售费用		54,389,125.29	46,999,970.28
管理费用		587,216,781.13	516,853,587.81
研发费用		330,989,118.73	236,274,085.78
财务费用		383,303,261.77	61,767,844.24
其中: 利息费用		772,845,715.79	400,228,007.52
利息收入		404,594,741.51	348,163,090.34
加: 其他收益		117,897,039.63	92,875,273.8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1,941,306.74	79,644,245.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941,306.74	79,727,86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17,917.4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55,737,741.38	-525,000,228.0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4,558,021.53	-63,000,451.8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90,610,931.15	1,026,535,852.38
加: 营业外收入		79,680,359.30	19,786,777.17
减: 营业外支出		834,551,025.42	21,444,444.4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5,740,265.03	1,024,878,185.07
减: 所得税费用		861,763,917.51	54,018,698.8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976,347.52	970,859,486.2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976,347.52	970,859,486.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5,000.00	2,97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5,000.00	2,97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35,000.00	2,97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6,811,347.52	973,829,486.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0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0	0.40

公司负责人: 杨乃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宏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宏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0,645,127.44	30,783,073,01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11,964.48	209,084,8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4,557,091.92	30,992,157,90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2,826,389.38	19,995,711,867.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4,340,933.20	4,432,040,51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8,463,777.59	2,282,128,4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50,162.36	314,944,6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0,681,262.53	27,024,825,4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875,829.39	3,967,332,49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43,55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95,049.32	5,053,39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3,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45,049.32	70,646,95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053,594.17	2,148,461,74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358,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37,300.00	2,504,240,05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449,194.17	4,652,701,79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904,144.85	-4,582,054,84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04,216,060.40	8,94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797,535.72	467,555,54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7,013,596.12	10,406,555,54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89,600,000.00	3,9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9,791,553.63	1,508,356,74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47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5,403,773.51	2,004,179,20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4,795,327.14	7,490,535,94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18,268.98	2,916,019,60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196.49	-1,510,49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3,332,757.03	2,299,786,75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9,351,682.62	5,489,564,92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2,684,439.65	7,789,351,682.62

公司负责人：杨乃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宏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18,637,825.43	11,821,677,86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12,731.12	125,103,18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4,450,556.55	11,946,781,05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1,456,443.63	5,921,533,045.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5,502,237.11	2,594,600,08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9,552,541.94	956,246,62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202,087.38	203,770,6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4,713,310.06	9,676,150,3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737,246.49	2,270,630,65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797,535.72	210,118,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93,300.00	69,259,94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33,909.32	6,966,20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265,018.70	4,275,329,49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9,389,763.74	4,561,674,49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895,343.18	1,417,741,75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2,720,099.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689,250.00	8,031,355,61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144,593.18	9,901,817,46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45,170.56	-5,340,142,96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3,216,060.40	8,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3,216,060.40	9,19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6,000,000.00	2,9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616,675.95	1,390,034,01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773,942.47	37,628,14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8,390,618.42	4,415,662,16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74,558.02	4,783,737,83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589,666.09	2,699,364,14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9,397,525.12	4,413,589,666.09

公司负责人: 杨乃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宏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宏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5,000,000.00	988,660,377.37	5,960,035,377.34		118,618,073.71		20,291,077.22	1,159,209,395.18	1,732,737,177.01		11,299,404,120.78		23,683,955,598.61	2,320,799,274.60	26,004,754,87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5,000,000.00	988,660,377.37	5,960,035,377.34		118,618,073.71		20,291,077.22	1,159,209,395.18	1,732,737,177.01		11,299,404,120.78		23,683,955,598.61	2,320,799,274.60	26,004,754,87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7,582,547.15		-32,246,250.96		354,244.58	259,152,038.86	287,397,634.75		2,156,512,908.47		-2,296,411,971.45	709,025,440.07	-1,587,386,53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244.58				3,533,729,145.13		3,534,083,389.71	722,653,610.14	4,256,736,99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7,582,547.15		-32,417,452.85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67,582,547.15		-32,417,452.85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397,634.75		-1,244,922,634.75		-957,525,000.00	-56,800,000.00	-1,014,3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7,397,634.75		-287,397,634.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9,250,000.00		-649,250,000.00	-56,800,000.00	-706,050,000.00
4．其他											-308,275,000.00		-308,275,000.00		-308,27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9,152,038.86					259,152,038.86	26,039,961.30	285,192,000.16
1．本期提取								1,261,860,811.51					1,261,860,811.51	173,235,592.96	1,435,096,404.47
2．本期使用								1,002,708,772.65					1,002,708,772.65	147,195,631.66	1,149,904,404.31

2021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171,201.89					-132,293,601.91		-132,122,400.02	17,131,868.63	-114,990,531.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5,000,000.00	988,660,377.37	992,452,830.19		86,371,822.75	20,645,321.80	1,418,361,434.04	2,020,134,811.76		13,455,917,029.25		21,387,543,627.16	3,029,824,714.67	24,417,368,341.83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5,000,000.00		5,960,035,377.34		-6,402,656.59		22,760,493.05	1,566,862,531.04	1,635,651,228.39		10,955,512,670.54		22,539,419,643.77	1,623,574,62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0,000,000.00						-273,711.54		549,726,288.46	549,726,288.4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5,000,000.00		5,960,035,377.34		543,597,343.41		22,760,493.05	1,566,862,531.04	1,635,651,228.39		10,955,238,959.00		23,089,145,932.23	1,623,574,62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8,660,377.37			-424,979,269.70		-2,469,415.83	-407,653,135.86	97,085,948.62		344,165,161.78		594,809,666.38	697,224,65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9,415.83				1,505,001,110.40		1,502,531,694.57	157,061,33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8,660,377.37			-453,077,378.60								535,582,998.77	565,175,555.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5,175,555.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88,660,377.37											988,660,377.37	988,660,377.3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3,077,378.60								-453,077,378.60	-453,077,378.60
（三）利润分配									97,085,948.62		-1,160,835,948.62		-1,063,750,000.00	-2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085,948.62		-97,085,948.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3,400,000.00		-673,400,000.00	-697,800,000.00
4. 其他											-390,350,000.00		-390,350,000.00	-390,3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7,653,135.86					-407,653,135.86	-612,240.42
1. 本期提取								1,223,126,184.93					1,223,126,184.93	152,848,474.84
2. 本期使用								1,630,779,320.79					1,630,779,320.79	153,460,715.26
（六）其他					28,098,108.90						28,098,108.90		28,098,108.90	28,098,108.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5,000,000.00	988,660,377.37	5,960,035,377.34		118,618,073.71		20,291,077.22	1,159,209,395.18	1,732,737,177.01		11,299,404,120.78		23,683,955,598.61	26,004,754,873.21

公司负责人：杨乃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宏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5,000,000.00	988,660,377.37	5,960,035,377.34		78,389,227.31		24,750,000.00	815,800,659.09	1,745,500,603.18	9,524,382,006.42	21,542,518,250.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5,000,000.00	988,660,377.37	5,960,035,377.34		78,389,227.31		24,750,000.00	815,800,659.09	1,745,500,603.18	9,524,382,006.42	21,542,518,25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67,582,547.15		-32,417,452.85		2,835,000.00	174,992,131.65	287,397,634.75	1,496,760,110.86	-3,038,015,122.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35,000.00			2,873,976,347.52	2,876,811,347.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7,582,547.15		-32,417,452.85						-5,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67,582,547.15		-32,417,452.85						-5,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7,397,634.75	-1,244,922,634.75	-957,5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397,634.75	-287,397,634.7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49,250,000.00	-649,250,000.00
3. 其他										-308,275,000.00	-308,275,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4,992,131.65			174,992,131.65
1. 本期提取								704,659,190.76			704,659,190.76
2. 本期使用								529,667,059.11			529,667,059.11
(六) 其他										-132,293,601.91	-132,293,601.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5,000,000.00	988,660,377.37	992,452,830.19		45,971,774.46		27,585,000.00	990,792,790.74	2,032,898,237.93	11,021,142,117.28	18,504,503,127.97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5,000,000.00		5,960,035,377.34		-18,533,394.09		21,780,000.00	1,187,966,762.90	1,648,414,654.56	9,714,358,468.81	20,919,021,869.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5,000,000.00		5,960,035,377.34		-18,533,394.09		21,780,000.00	1,187,966,762.90	1,648,414,654.56	9,714,358,468.81	20,919,021,86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88,660,377.37			96,922,621.40		2,970,000.00	-372,166,103.81	97,085,948.62	-189,976,462.39	623,496,381.19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70,000.00			970,859,486.23	973,829,486.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8,660,377.37			96,922,621.40					1,085,582,998.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88,660,377.37								988,660,377.3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6,922,621.40					96,922,621.40	
(三) 利润分配								97,085,948.62	-1,160,835,948.62	-1,063,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085,948.62	-97,085,948.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3,400,000.00	-673,400,000.00	
3. 其他									-390,350,000.00	-390,3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2,166,103.81		-372,166,103.81	
1. 本期提取								684,971,610.24		684,971,610.24	
2. 本期使用								1,057,137,714.05		1,057,137,714.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5,000,000.00	988,660,377.37	5,960,035,377.34		78,389,227.31		24,750,000.00	815,800,659.09	1,745,500,603.18	9,524,382,006.42	21,542,518,250.71

公司负责人：杨乃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宏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山西阳泉，总部办公地址为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

本公司属采掘业，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主要为：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级次	持股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寿阳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保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保德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平定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和顺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清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清徐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平鲁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翼城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昔阳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左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左权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盂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盂县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安泽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天津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青岛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销售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景福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00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元公司	二级子公司	56.73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公司	新景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平舒公司	二级子公司	56.31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兴裕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裕泰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榆树坡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宁武县昌盛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昌盛洗煤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公司名称	简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阳泉煤业集团矸石山治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煤矸石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	长沟洗选煤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热电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
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	泊里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00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扬德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山西阳煤芬雷选煤有限公司	芬雷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陆港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山阴有限公司	陆港山阴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孝义有限公司	陆港孝义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神池有限公司	陆港神池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寿阳有限公司	陆港寿阳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介休有限公司	陆港介休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五寨有限公司	陆港五寨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阳煤国华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华选煤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阳泉阳煤电力有限公司	阳煤电力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国贸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公司	七元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平舒铁路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阳能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	华储光电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

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集团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处理。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1.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矿井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3-5	3.17-4.8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3-5	6.33-9.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2	3-5	7.92-16.1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8	3-5	5.28-32.33
矿井建筑物（井巷）	按产量吨煤计提 2.5 元/吨			
矿井建筑物（弃置费用）	按矿井预计开采年限直线法			

本集团参照财政部财建字[2004]119 号文的规定，矿井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井巷工程费，并作为矿井建筑物的折旧处理，计提标准为 2.5 元/吨。

本集团矿井建筑物中包含预计弃置费用而形成的资产，该部分资产按矿井预计开采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2) 后续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采矿权（母公司及开元公司、新景公司）	30 年	*
采矿权（平舒公司、景福公司、榆树坡公司、兴裕公司、裕泰公司）	预计可开采年限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软件	10 年	
排污权	按受益年限	

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景公司采矿权在采矿权证的有效年限 30 年内平均摊销，如果购进时有效年限少于 30 年，则按剩余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舒公司、景福公司、榆树坡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兴裕公司、裕泰公司采矿权以取得的可采储量为基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权证的有效年限 50 年内平均摊销，如果购进时有效年限少于 50 年，则按剩余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及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对于内退福利，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集团拟支付的内退福利，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3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其中, 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

1、标准

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晋财建[2004]320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30元/吨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按原煤实际产量8.50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和井巷费，其中：维简费6.00元，井巷费2.50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0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吨提取5.00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2013年7月，根据山西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号）的规定，从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煤矿转产发展资金。2014年4月，山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4]17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2015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财政厅继续印发《关于 2015 年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5]1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2015 年 12 月 29 日,山西省财政厅继续印发《关于 2016 年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5]17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综[2017]66 号)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由煤炭企业自行提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继续暂停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等三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三项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三项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年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三)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019 年 1 月 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07]4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所称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是指矿业权人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监测主体责任而提取的基金。

从 2019 年 1 月起,按照《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根据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案预计未来履行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负债,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计入生产成本。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合并报表,使用权资产调增 349,819,302.69 元;租赁负债调增 314,415,653.1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35,403,649.55 元。(2) 母公司报表,使用权资产调增 236,746,062.42 元;租赁负债调增 216,363,932.8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20,382,129.53 元。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合并报表,使用权资产调增 102,103,648.38 元;固定资产调减 102,103,648.38 元;租赁负债调增 33,934,411.21 元;长期应付款调减 33,934,411.21 元。(2) 母公司报表,使用权资产调增 99,815,648.38 元;固定资产调减 99,815,648.38 元;租赁负债调增 31,970,691.01 元;长期应付款调减 31,970,691.01 元。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五、35.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349,819,302.69	236,746,062.42
	租赁负债	314,415,653.14	216,363,932.8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03,649.55	20,382,129.53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02,103,648.38	99,815,648.38
	固定资产	-102,103,648.38	-99,815,648.38
	租赁负债	33,934,411.21	31,970,691.01
	长期应付款	-33,934,411.21	-31,970,691.0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25,421,284,157.32	25,319,180,508.94	-102,103,648.38
使用权资产		451,922,951.07	451,922,95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35,810.92	245,439,460.47	35,403,649.55
租赁负债		348,350,064.35	348,350,064.35
长期应付款	102,386,846.94	68,452,435.73	-33,934,411.2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2,029,399,559.73	11,929,583,911.35	-99,815,648.38
使用权资产		336,561,710.80	336,561,71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46,579.92	167,928,709.45	20,382,129.53
租赁负债		248,334,623.90	248,334,623.90
长期应付款	90,879,908.48	58,909,217.47	-31,970,691.0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煤炭产品、销售材料、发供电、固定资产租赁	13%
增值税	转供水、供气、热力	9%
增值税	运输收入	9%、3%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收入	9%
增值税	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建筑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煤炭产品销售额	8%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	2%
水资源税	按取用水量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1 元/立方米；其他疏干排水：1.2 元/立方米；其他取用水：具体适用税额。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大气污染物：1.8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2.1 元

	/污染当量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税[2016]9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法定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5,483.01	301,797.82
银行存款	14,732,388,476.86	7,820,018,495.88
其他货币资金	1,335,296,259.91	714,267,473.57
合计	16,068,030,219.78	8,534,587,767.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财务公司存款	10,925,933,554.76	5,880,694,807.14

其他说明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指：

(1) 存放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年末余额 10,831,113,725.54 元，财务公司系华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具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L0104H214030001。

(2) 存放在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财务）的存款年末余额 94,819,829.22 元，建投财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热电公司参股股东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L0169H21301000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9,085,492.55	574,184,510.73
信用证保证金	210,280,667.45	48,470,462.21
土地复垦费用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资金	305,930,099.91	91,612,500.63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49,520.22	968,611.08
合计	1,335,345,780.13	745,236,084.65

注：受限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专户存储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冻结的银行存款以及存放的定期存款，因其流动性受限未计入年末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详见本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53,351,779.38
合计		253,351,779.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01,998,817.16
1 至 2 年	884,166,340.15
2 至 3 年	375,114,722.87
3 至 4 年	471,868,649.27
4 至 5 年	462,424,543.76
5 年以上	701,700,511.04
合计	4,297,273,584.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631,981.37	19.68	843,591,028.94	99.76	2,040,952.43	269,383,673.83	5.82	237,518,012.16	88.17	31,865,661.67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631,981.37	19.68	843,591,028.94	99.76	2,040,952.43	269,383,673.83	5.82	237,518,012.16	88.17	31,865,66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1,641,602.88	80.32	1,107,854,847.30	32.10	2,343,786,755.58	4,356,683,695.03	94.18	1,319,933,877.81	30.30	3,036,749,817.22
其中：										
账龄组合	3,451,641,602.88	80.32	1,107,854,847.30	32.10	2,343,786,755.58	4,356,683,695.03	94.18	1,319,933,877.81	30.30	3,036,749,817.22
合计	4,297,273,584.25	/	1,951,445,876.24	/	2,345,827,708.01	4,626,067,368.86	/	1,557,451,889.97	/	3,068,615,478.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759,047.57	57.48	收回存在风险
介休市昌鑫洗煤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1,908,420.79	41,908,42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朔州平鲁区阳煤泰安煤业有限公司	54,573,776.96	54,573,776.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414,236.35	9,414,236.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	17,194,057.16	17,194,057.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右玉元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4,657.70	4,814,65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670,029.58	320,670,02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27,749,620.50	127,749,62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29,486,146.79	29,486,14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志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2,140,171.10	2,140,171.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昔阳县坪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68,051.53	16,968,051.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16,436,789.28	16,436,789.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蒲县天煜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7,524,371.60	7,524,37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五鑫煤业有限公司	879,302.88	879,30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河寨煤业有限公司	1,264,781.42	1,264,781.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华泓煤业有限公司	7,503,671.36	7,503,671.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汇峨煤业有限公司	660,850.46	660,850.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森杰煤业有限公司	126,676.48	126,67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29,819,576.76	29,819,57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石丘煤业有限公司	13,175,594.05	13,175,594.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下交煤业有限公司	1,833,497.36	1,833,49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150,853.00	150,8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48.26	36,848.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5,631,981.37	843,591,028.94	99.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3,753,031.75	68,687,651.59	5.00
1 至 2 年	853,548,740.47	85,354,874.05	10.00
2 至 3 年	294,922,229.51	117,968,891.80	40.00
3 至 4 年	115,013,789.65	92,011,031.72	80.00
4 至 5 年	352,857,066.80	282,285,653.44	80.00
5 年以上	461,546,744.70	461,546,744.70	100.00
合计	3,451,641,602.88	1,107,854,84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37,518,012.16	606,073,016.78				843,591,028.94
组合计提	1,319,933,877.81		212,079,030.51			1,107,854,847.30
合计	1,557,451,889.97	606,073,016.78	212,079,030.51			1,951,445,876.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7,830,281.42	9.49	82,160,721.89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06,983,419.77	9.47	36,411,875.48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960,520.93	9.19	31,025,638.57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5,853,477.59	6.42	239,346,290.64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670,029.58	7.46	320,670,029.58
合计	1,806,297,729.29	42.03	709,614,556.16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06,297,729.2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0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09,614,556.16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24,894,907.83	1,787,393,226.43
合计	3,124,894,907.83	1,787,393,226.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787,393,226.43	30,625,078,875.39	29,287,577,193.99		3,124,894,907.83	
合计	1,787,393,226.43	30,625,078,875.39	29,287,577,193.99	-	3,124,894,907.8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65,145,509.78	
商业承兑汇票	215,273,200.00	
合计	5,480,418,709.78	

(3) 年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1,500,000.00

注：年末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承兑汇票 141,500,000.00 元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836,069.97	99.91	353,735,499.01	99.64
1 至 2 年	206,529.09	0.09	1,275,399.50	0.3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4,042,599.06	100.00	355,010,898.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100,461.08	57.18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1,273,286.29	9.5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5,497,747.82	6.9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4,708,844.53	6.5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17,464.35	5.50
合计	191,897,804.07	85.67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91,897,804.0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5.6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155,466.83	543,417,411.52
合计	56,155,466.83	543,417,411.5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058,401.44
1 至 2 年	11,243,671.02
2 至 3 年	43,998,855.34
3 至 4 年	187,018,302.65
4 至 5 年	21,904,457.34
5 年以上	380,525,140.37
合计	685,748,828.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资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备用金	7,002,448.78	10,494,726.30
风险抵押金	6,709,806.40	6,817,442.22
代垫统筹款	959,373.55	3,979,517.88
寿阳县财政局（环保基金）		4,742,613.85
保证金	48,132,859.45	27,120,205.00
其他往来款	53,888,869.78	431,858,410.68
原子公司借款	547,055,470.20	547,055,470.20
合计	685,748,828.16	1,054,068,386.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77,733.41	69,203,613.07	440,069,628.13	510,650,974.6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19,934.96	-57,498.12	477,433.0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9,934.96	-57,498.12	477,433.0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724.41	7,784,924.75	110,931,737.56	118,942,386.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83,522.86	76,931,039.70	551,478,798.77	629,593,361.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0,069,628.13	111,409,170.64				551,478,79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81,346.48	7,533,216.08				78,114,562.56
合计	510,650,974.61	118,942,386.72				629,593,361.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借款	547,055,470.20	2-3 年 40,205,955.77 元； 3-4 年 167,847,900.00；4-5 年 10,580,000.00 元；5 年以上 328,421,614.43 元	79.77	547,055,470.20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0	1 年以内	3.50	1,200,000.00
山西合资铁路运输调度协调中心	投资借款	22,000,000.00	5 年以上	3.21	22,000,000.00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79,600.00	3-4 年	1.98	10,863,680.00
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9,900,000.00	4-5 年	1.44	7,920,000.00
合计	/	616,535,070.20	/	89.90	589,039,150.2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685,512.72	390,163.56	306,295,349.16	437,608,833.74	1,230,046.26	436,378,787.48
库存商品	336,804,099.20		336,804,099.20	244,263,966.67		244,263,966.67
合计	643,489,611.92	390,163.56	643,099,448.36	681,872,800.41	1,230,046.26	680,642,754.1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0,046.26	54,500.02			894,382.72	390,163.56
合计	1,230,046.26	54,500.02			894,382.72	390,163.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补贴电价	39,875,835.29	1,993,791.76	37,882,043.53			
合计	39,875,835.29	1,993,791.76	37,882,043.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组合计提	1,993,791.76			
合计	1,993,791.7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4,122,427.62	71,539,663.02
留抵增值税	197,890,991.33	97,213,456.71
待抵扣进项税	20,976,149.58	18,860,646.10
预缴所得税	39,295,247.84	6,075,343.38
超支个人所得税	6,479.46	903.76
待摊房租	26,984.13	158,730.16
合计	262,318,279.96	193,848,743.13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投资性借款	983,715,356.27	983,715,356.27		977,866,638.38	879,953,288.96	97,913,349.42	
合计	983,715,356.27	983,715,356.27		977,866,638.38	879,953,288.96	97,913,349.4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下交煤业有限公司	190,187,018.11	1,352,462.50			191,539,480.61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华泓煤业有限公司	94,704,245.47	64,914,744.87			159,618,990.34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河寨煤业有限公司	179,216,780.79	2,030,839.38			181,247,620.17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汇峰煤业有限公司	171,498,085.80	3,004,843.24			174,502,929.04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103,292,922.42	32,271,140.09			135,564,062.51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87,882,274.99				87,882,274.99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石丘煤业有限公司	36,046,901.02	188,037.23			36,234,938.25
阳泉煤业集团蒲县天煜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17,125,060.36				17,125,060.36
合计	879,953,288.96	103,762,067.31			983,715,356.27

注：年末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投资性借款根据被投资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投资比例计算后）与其账面价值比较的结果，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武县宁阳煤炭集 运有限责任公司 （宁阳公司）	20,000,000.00			-2,959,170.49						17,040,829.51	
小计	20,000,000.00			-2,959,170.49						17,040,829.51	
二、联营企业											
财务公司	1,031,866,509.77			85,941,306.74						1,117,807,816.51	
阳泉奇峰聚能科技 有限公司（奇峰聚 能）		46,798,300.00		-506,528.08		171,201.89				46,462,973.81	
山西华钠碳能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华 钠碳能）		15,750,000.00		-368,426.76						15,381,573.24	
山西华钠铜能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华 钠铜能）		20,250,000.00		-317,260.89						19,932,739.11	
小计	1,031,866,509.77	82,798,300.00		84,749,091.01		171,201.89				1,199,585,102.67	
三、其他											
泰昌公司											30,000,000.00
鲁西燃料公司											14,322,960.00
小计											44,322,960.00
合计	1,051,866,509.77	82,798,300.00		81,789,920.52		171,201.89				1,216,625,932.18	44,322,960.0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2,78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42,780,000.00	39,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80,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	
天煜新星煤业			956,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977,917.42	
合计	113,977,91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833,751,239.30	25,319,180,508.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833,751,239.30	25,319,180,50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井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05,010,645.19	16,068,460,179.39	5,459,407,438.16	501,861,185.27	14,706,869,997.21	42,941,609,44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554,678.79	1,073,257,698.23	214,612,484.65	28,404,208.20	1,285,375,022.59	2,905,204,092.46
(1) 购置	35,089,572.24	124,026,296.62	103,093,864.12	28,404,208.20	1,150,045,174.79	1,440,659,115.97
(2) 在建工程转入	268,465,106.55	837,388,627.57	111,518,620.53		135,329,847.80	1,352,702,202.4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11,842,774.04				111,842,77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478,114.24	1,618,331,683.62	539,837,793.21	35,754,116.48	1,001,580,499.00	3,337,982,206.55
(1) 处置或报废	142,478,114.24	1,618,331,683.62	496,830,463.29	35,522,922.92	1,001,580,499.00	3,294,743,683.07
(2) 其他减少			43,007,329.92	231,193.56		43,238,523.48
4. 期末余额	6,366,087,209.74	15,523,386,194.00	5,134,182,129.60	494,511,276.99	14,990,664,520.80	42,508,831,331.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79,723,978.52	2,137,461,284.77	3,375,500,667.47	292,681,941.84	7,975,779,635.06	17,561,147,50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766,381.48	236,901,723.55	344,443,117.61	38,603,071.09	1,116,767,574.44	2,013,481,868.17
(1) 计提	276,766,381.48	236,901,723.55	344,443,117.61	38,603,071.09	1,116,767,574.44	2,013,481,86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91,658,598.27	257,146,025.82	432,550,401.55	34,090,941.33	965,298,405.46	1,780,744,372.43
(1) 处置或报废	91,658,598.27	257,146,025.82	390,257,134.76	33,936,676.69	965,298,405.46	1,738,296,841.00
(2) 其他减少			42,293,266.79	154,264.64		42,447,531.43
4. 期末余额	3,964,831,761.73	2,117,216,982.50	3,287,393,383.53	297,194,071.60	8,127,248,804.04	17,793,885,003.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74,762.07	21,354,826.05			35,751,840.50	61,281,42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649,320.62	561,618,926.05	25,838,867.17	51,946.66	80,284,187.43	845,443,247.93
(1) 计提	177,649,320.62	561,618,926.05	25,838,867.17	51,946.66	80,284,187.43	845,443,24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4,762.07	21,354,826.05				25,529,588.12
(1) 处置或报废	4,174,762.07	21,354,826.05				25,529,588.12
4. 期末余额	177,649,320.62	561,618,926.05	25,838,867.17	51,946.66	116,036,027.93	881,195,088.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23,606,127.39	12,844,550,285.45	1,820,949,878.90	197,265,258.73	6,747,379,688.83	23,833,751,23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1,111,904.60	13,909,644,068.57	2,083,906,770.69	209,179,243.43	6,695,338,521.65	25,319,180,508.94

注：

(1) 确认固定资产弃置费用造成原值其他增加 111,842,774.04 元，香港国贸公司外币报表折算造成原值其他减少 35,621.68 元，鲁西公司丧失控制权造成原值其他减少 43,202,901.80 元。

(2) 香港国贸公司外币报表折算造成累计折旧其他减少 33,892.00 元，鲁西公司丧失控制权造成累计折旧其他减少 42,413,639.43 元。

(3)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七) 12、关于资源枯竭矿井资产减值事项”。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421,835.84
通用设备	368,619,597.43
运输设备	506,416.20
专用设备	1,955,093,008.4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46,053,324.6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958,892,966.15	5,941,719,035.26
工程物资		
合计	7,958,892,966.15	5,941,719,035.2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景矿 525 水平井巷技改	23,168,021.33		23,168,021.33	4,995,417.49		4,995,417.49
新景矿 420 水平井巷技改	213,479,033.57		213,479,033.57	219,291,601.11		219,291,601.11
阳泉热电 2*660MW 电厂项目	1,670,802,311.56		1,670,802,311.56	858,533,727.74		858,533,727.74
泊里 500 万吨技改工程	650,542,611.63		650,542,611.63	451,954,586.58		451,954,586.58
平舒风井工程	717,916,386.87		717,916,386.87	644,191,823.36		644,191,823.36
二矿 470 水平开拓准备巷				11,708,879.04		11,708,879.04
开元风井改造工程				8,501,153.99		8,501,153.99
一矿阎家庄分区工程	901,837,054.98		901,837,054.98	784,619,798.89		784,619,798.89
储煤场封闭工程				47,668,037.40		47,668,037.40
神堂嘴 CNG 项目工程	104,848,632.70		104,848,632.70	103,583,604.81		103,583,604.81
寺家庄瓦斯发电项目	85,555,053.03		85,555,053.03	76,957,922.46		76,957,922.46
煤改气工程	40,937,475.54		40,937,475.54	38,597,751.62		38,597,751.62
翟下庄煤层气发电项目	28,172,339.87		28,172,339.87	18,238,595.54		18,238,595.54
甲醇项目工程	3,718,167.21	3,718,167.21		3,718,167.21	3,718,167.21	
七元煤矿建设项目	1,967,411,914.55		1,967,411,914.55	1,602,336,954.19		1,602,336,954.19
平舒铁路专用线项目	168,352,806.75		168,352,806.75	98,703,968.64		98,703,968.64
寿阳中心选煤厂项目	6,635,699.25		6,635,699.25	5,787,009.41		5,787,009.41
榆树坡洗煤厂技改项目				44,170,772.06		44,170,772.06
5GW 高效组件制造项目工程	294,607,488.51		294,607,488.51			
零星工程	1,084,626,136.01		1,084,626,136.01	921,877,430.93		921,877,430.93
合计	7,962,611,133.36	3,718,167.21	7,958,892,966.15	5,945,437,202.47	3,718,167.21	5,941,719,035.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景矿 525 水平井巷技改	1,000,000,000.00	4,995,417.49	41,338,156.40	23,165,552.56		23,168,021.33	98.38	98.38				其他
新景矿 420 水平井巷技改	2,200,000,000.00	219,291,601.11	119,451,134.72	125,263,702.26		213,479,033.57	98.88	98.88				其他
阳泉热电 2*660MW 电厂项目	5,277,000,000.00	858,533,727.74	812,268,583.82			1,670,802,311.56	32.00	32.00	17,789,518.75	5,627,247.65	4.60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
泊里 500 万吨技改工程	6,296,676,300.00	451,954,586.58	198,588,025.05			650,542,611.63	10.9	10.9	5,235,291.54	1,030,162.48	6.00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
平舒风井工程	1,455,159,200.00	644,191,823.36	73,724,563.51			717,916,386.87	50.03	50.03	89,051,634.95	11,862,346.19	5.82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
开元风井改造工程	245,986,600.00	8,501,153.99	-2,321,014.11	6,180,139.88			95.47	95.47				其他
二矿 470 水平开拓准备巷	1,575,000,000.00	11,708,879.04	93,366,239.17	105,075,118.21			100.00	100.00				其他
一矿阎家庄分区工程	1,700,000,000.00	784,619,798.89	117,217,256.09			901,837,054.98	50.11	50.11				其他
储煤场封闭工程	290,983,100.00	47,668,037.40	6,886,753.17	54,554,790.57			89.39	89.39				其他
神堂嘴 CNG 项目工程	148,259,500.00	103,583,604.81	1,265,027.89			104,848,632.70	70.72	70.72				其他
寺家庄瓦斯发电项目	105,011,100.00	76,957,922.46	8,597,130.57			85,555,053.03	81.9	81.9				其他
煤改气工程	60,000,000.00	38,597,751.62	2,339,723.92			40,937,475.54	68.23	68.23				其他
翟下庄煤层气发电项目	42,924,200.00	18,238,595.54	9,933,744.33			28,172,339.87	65.63	65.63				其他
榆树坡 5# 煤技改工程	386,089,634.00		976,745.93	976,745.93			65.64	65.64				其他
七元煤矿建设项目	6,091,985,700.00	1,602,336,954.19	365,074,960.36			1,967,411,914.55	33.92	33.92	251,576,936.44	5,283,256.99	6.00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
平舒铁路专用线项目	1,862,000,000.00	98,703,968.64	69,648,838.11			168,352,806.75	11.97	11.97				其他
寿阳中心选煤厂	829,060,000.00	5,787,009.41	848,689.84			6,635,699.25	4.32	4.32				其他
榆树坡洗煤厂技改项目	89,893,900.00	44,170,772.06	24,441,691.52	68,612,463.58			100	100				其他
5GW 高效组件制造项目工程	1,097,060,729.84		294,607,488.51			294,607,488.51	26.85	26.85	90,277.78	90,277.78	6.50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
合计	30,753,089,963.84	5,019,841,604.33	2,238,253,738.80	383,828,512.99		6,874,266,830.14	/	/	363,743,659.46	23,893,291.0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523,475.72	226,533,357.39	182,515,048.22	498,571,88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24,162.50	1,710,903.28	8,451,958.60	26,087,024.38
(1) 新增租赁	15,924,162.50	1,710,903.28	8,451,958.60	26,087,02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551.21	3,226,172.56	3,409,723.77
(2) 处置		183,551.21	3,226,172.56	3,409,723.77
4. 期末余额	105,447,638.22	228,060,709.46	187,740,834.26	521,249,181.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648,930.26	46,648,93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0,360.60	14,594,334.03	16,313,427.13	35,418,121.76
(1) 计提	4,510,360.60	14,594,334.03	16,313,427.13	35,418,12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94.58	3,226,172.56	3,246,567.14
(1) 处置		20,394.58	3,226,172.56	3,246,567.14
4. 期末余额	4,510,360.60	14,573,939.45	59,736,184.83	78,820,484.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937,277.62	213,486,770.01	128,004,649.43	442,428,697.06
2. 期初账面价值	89,523,475.72	226,533,357.39	135,866,117.96	451,922,951.07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6,737,690.82	7,195,292,702.46	3,957,087.00	109,008,520.07	7,654,996,00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395,485.49		1,759,911.55		69,155,397.04
(1) 购置	67,395,485.49		1,759,911.55		69,155,39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4,133,176.31	7,195,292,702.46	5,716,998.55	109,008,520.07	7,724,151,397.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190,545.26	2,325,508,187.97	1,842,664.93	3,657,225.36	2,360,198,62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7,966,618.80	243,177,779.89	500,986.77	236,437.22	251,881,822.68
(1) 计提	7,966,618.80	243,177,779.89	500,986.77	236,437.22	251,881,82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157,164.06	2,568,685,967.86	2,343,651.70	3,893,662.58	2,612,080,446.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819,128.68	861,124.91		248,680,253.59
(1) 计提		247,819,128.68	861,124.91		248,680,25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7,819,128.68	861,124.91		248,680,253.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6,976,012.25	4,378,787,605.92	2,512,221.94	105,114,857.49	4,863,390,697.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17,547,145.56	4,869,784,514.49	2,114,422.07	105,351,294.71	5,294,797,376.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注：本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七）12、关于资源枯竭矿井资产减值事项”。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1,023,940.3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9 月 21 日，阳泉热电公司向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支付了 105,711,755.00 元的排污权交易费，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取得了晋环权易鉴[2015]214 号-219 号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因当时在筹建期，排污权相关合同及鉴证书的权利方均为华阳集团。目前，阳泉热电公司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待工程项目完工投产后办理排污许可证时进行手续变更。华阳集团承诺：由本公司享有排污权和由排污权所

产生的收益，同意将该排污权手续无偿变至阳泉热电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平舒铁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景福公司、平舒公司、开元公司、榆树坡公司、扬德公司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61,023,940.33 元，相关证件正在办理当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新景公司采矿权证尚未办妥。

27、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景福公司	23,406,757.32					23,406,757.32
榆树坡公司	27,201,575.41					27,201,575.41
鲁西燃料公司	3,858,804.34			3,858,804.34		
合计	54,467,137.07			3,858,804.34		50,608,332.73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景福公司	23,406,757.32					23,406,757.32
榆树坡公司	27,201,575.41					27,201,575.41
鲁西燃料公司	3,858,804.34			3,858,804.34		
合计	54,467,137.07			3,858,804.34		50,608,332.7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金额		金额	
裕泰公司运煤公路	16,875,000.00		16,875,000.00		
开元公司矸石山三期占地费	7,484,356.47		2,721,584.16		4,762,772.31
探矿权、采矿权占用费	385,000.11		27,999.96		357,000.15
平舒公司运煤公路	20,649,472.35		1,376,631.48		19,272,840.87
天成公司铁路站场补强改造费	16,000,000.00		2,000,000.00		14,000,000.00
天成公司泊里站场改造费	1,307,808.33		401,302.40		906,505.93
平舒铁路公司装修款	47,580.00		47,580.00		
合计	62,749,217.26		23,450,098.00		39,299,119.2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	3,118,541,439.92	779,635,359.98	2,549,094,822.76	637,273,705.6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形成）	33,164,445.36	8,291,111.34	59,160,584.20	14,790,146.05
固定资产（修理费等资本性支出形成）	147,469,121.36	36,867,280.34	170,537,370.64	42,634,342.66
政府补助	479,122,233.96	119,780,558.49	478,284,512.52	119,571,128.1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9,470,007.72	9,867,501.93	64,999,595.84	16,249,898.96
应付职工薪酬	276,040,896.32	69,010,224.08	250,338,865.28	62,584,716.32
存货	22,590,233.28	5,647,558.32	7,306,345.16	1,826,586.29
应付利息（应付债券利息）	89,650,000.00	22,412,500.00	89,650,000.00	22,412,500.00
固定资产残值率	6,212,475.20	1,553,118.80	6,212,475.20	1,553,118.80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250,072,177.24	62,518,044.31	202,228,487.20	50,557,121.80
造育林费	3,416,922.24	854,230.56	3,416,922.24	854,230.56
合计	4,465,749,952.60	1,116,437,488.15	3,881,229,981.04	970,307,495.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780,000.00	9,195,000.00	33,000,000.00	8,25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28,881,336.56	182,220,334.14	1,106,154,115.72	276,538,52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7,917.42	1,104,479.36		
合计	770,079,253.98	192,519,813.50	1,139,154,115.72	284,788,528.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3,054,213.74	416,202,648.90
可抵扣亏损	710,101,043.44	572,097,887.63
合计	1,843,155,257.18	988,300,536.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706,393.55	
2022	2,592,698.68	2,622,119.69	
2023	162,262,247.13	158,536,632.73	
2024	189,876,684.48	215,672,904.45	
2025	192,754,191.88	194,559,837.21	
2026	162,615,221.27		
合计	710,101,043.44	572,097,887.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98,350,885.57		298,350,885.57	308,695,102.16		308,695,102.16
预付征地款	512,753,355.48		512,753,355.48	367,704,750.00		367,704,750.00
留抵增值税	35,731,992.93		35,731,992.93	10,831,512.24		10,831,512.24
七元矿采矿权价款	2,976,037,300.00		2,976,037,300.00	2,499,000,000.00		2,499,00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	12,929,587.38		12,929,587.38			
合计	3,835,803,121.36		3,835,803,121.36	3,186,231,364.40		3,186,231,364.40

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华阳集团签署了《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并通过华阳集团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支付了七元矿矿业权首期出让收益 249,9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华阳集团取得七元矿采矿权证，有效期截至 2050 年 11 月 3 日。根据华阳集团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0009），在探矿权转采矿权阶段，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量核增 485 万吨，出让收益核增 2,997.3 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由原来的 1,249,100 万元核增至 1,252,097.3 万元。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元煤矿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函》，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共计 1,252,097.30 万元，前期（取得探矿权阶段）已支付 249,900 万元，（探矿权转采矿权后）余 1,002,197.30 万元。剩余款项分 30 期缴纳，首期缴纳 200,637.30 万元，其余 29 期从 2021 年缴到 2049 年，每年（期）缴纳 27,640 万元。上述缴款时间和缴款方式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执行时遵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办理。

经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原《委托服务协议》与华阳集团签订了《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考虑到矿井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产，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矿山企业投入采矿

生产满 1 年，具备转让条件。由于转让采矿权需履行较为繁琐的审批程序，因此约定华阳集团于 2025 年底前将七元矿采矿权过户至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七元矿公司名下，按 5 年交易期测算，公司委托华阳集团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交易金额为 338,837.30 万元。在此期间因七元矿采矿权需支付给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仍由公司委托华阳集团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支付。同时约定，如期限届满前，华阳集团仍无法将七元矿矿业权过户至公司或七元矿公司名下，应按照公司已先期通过华阳集团支付的款项加计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的金额退回公司。

2021 年通过华阳集团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支付了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款 47,703.73 万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622,216,060.40	7,362,600,000.00
合计	9,622,216,060.40	7,362,6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06,701,102.10	1,540,164,207.00
合计	1,706,701,102.10	1,540,164,207.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204,009,666.07	6,578,642,763.71
1-2 年	1,396,352,026.56	1,760,578,655.01
2-3 年	1,044,838,889.44	274,502,065.29
3 年以上	505,725,813.81	869,160,380.82
合计	10,150,926,395.88	9,482,883,864.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4,494,775.47	未结算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690,518.90	未结算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47,767,089.83	未结算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131,287,176.26	未结算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111,764,506.91	未结算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72,704,216.96	未结算
山西阳煤九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848,024.44	未结算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4,262,557.88	未结算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441,393.70	未结算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827,678.98	未结算
普赛斯（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142,935.59	未结算
合计	2,111,230,874.9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987,225,009.18	2,630,417,873.18
合计	1,987,225,009.18	2,630,417,873.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6,193,756.64	5,566,942,242.05	5,298,336,468.87	1,514,799,52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348,964.20	522,270,470.98	561,983,542.33	33,635,892.85
三、辞退福利	1,754,728.03		1,754,728.03	
合计	1,321,297,448.87	6,089,212,713.03	5,862,074,739.23	1,548,435,422.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4,656,916.65	4,267,983,430.25	4,056,079,745.25	976,560,601.65
二、职工福利费		282,218,954.41	282,218,954.41	
三、社会保险费	57,241,172.08	358,259,271.36	346,840,424.25	68,660,019.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25,866.55	224,555,863.34	203,420,956.75	56,560,773.14
工伤保险费	19,715,000.49	130,517,565.27	138,946,823.71	11,285,742.05
生育保险费	1,494,817.04	30,348.75	1,525,165.79	
大病保险费	605,488.00	3,155,494.00	2,947,478.00	813,504.00
四、住房公积金	35,969,114.08	198,456,232.64	189,086,160.64	45,339,186.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451,891.60	172,406,326.17	133,241,045.98	412,617,171.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4,874,662.23	287,618,027.22	290,870,138.34	11,622,551.11
合计	1,246,193,756.64	5,566,942,242.05	5,298,336,468.87	1,514,799,52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195,716.60	500,815,565.95	539,032,947.22	31,978,335.33
2、失业保险费	3,153,247.60	21,454,905.03	22,950,595.11	1,657,557.52
合计	73,348,964.20	522,270,470.98	561,983,542.33	33,635,892.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8,604,332.55	32,002,932.51
企业所得税	1,438,409,720.07	208,829,076.10
个人所得税	48,945,674.71	20,341,75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79,219.73	1,275,521.31
教育费附加	10,412,028.20	719,500.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1,347.14	479,075.57
矿产资源补偿费	28,982.88	28,982.88
土地使用税	3,006,947.60	2,083,475.69
资源税	466,125,444.02	89,964,219.09
印花税	9,672,713.38	6,897,527.62
环境保护税	3,500,531.65	2,708,532.98
水资源税	65,516,791.73	27,718,639.54
土地增值税		13,993,509.78
其他地方性税费	22,879,681.69	10,863,335.31

合计	2,795,323,415.35	417,906,085.18
----	------------------	----------------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889,900.00	142,535,900.00
其他应付款	1,810,632,520.64	1,947,368,370.38
合计	1,843,522,420.64	2,089,904,27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889,900.00	60,460,9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82,075,000.00
优先股\永续期公司债股利		82,075,000.00
合计	32,889,900.00	142,535,900.0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部分薪酬	142,975,245.63	166,761,714.58
垫付款	31,114,117.87	36,767,311.61
铁路公司专线费	80,051,647.61	296,160,742.08
往来款	676,113,101.88	602,670,532.51
收到押金	217,389,149.27	189,697,439.29
采矿权使用费	408,583,565.14	416,210,265.14
资源整合矿主欠款	63,566,609.36	63,566,609.36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49,000,000.00
职工契约金	190,839,083.88	126,533,755.81
合计	1,810,632,520.64	1,947,368,370.3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2,646,449.10	未结算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345,118.42	未结算
翼城县张家沟煤炭开采有限公司	26,785,261.44	未支付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24,900,000.00	景福少数股东借款
合计	700,676,828.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03,554,736.96	89,65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758,967.81	90,775,097.6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263,303.70	65,014,362.83
合计	2,167,577,008.47	245,439,460.47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继续涉入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58,087,490.72	340,914,797.28
合计	258,287,490.72	341,114,797.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30,140,000.00	125,140,000.00
合计	5,330,140,000.00	325,14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公司债券（第一期）	1,184,620,573.27	1,498,164,776.80
2019 公司债券（第二期）		1,497,466,900.08
2020 年公司债（第二期）	998,710,535.80	997,777,830.04
合计	2,183,331,109.07	3,993,409,506.9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阳泉煤业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9-3-21	5 年	1,500,000,000.00	1,550,814,776.80		70,200,000.00	1,464,796.47	70,200,000.00	1,552,279,573.27
阳泉煤业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19-9-11	5 年	1,500,000,000.00	1,512,466,900.08		60,000,000.00	1,428,836.88	60,000,000.00	1,513,895,736.96
阳泉煤业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0-4-14	5 年	1,000,000,000.00	1,019,777,830.04		33,000,000.00	932,705.76	33,000,000.00	1,020,710,535.8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50,000.00					-1,903,554,736.96
合计				4,000,000,000.00	3,993,409,506.92		163,200,000.00	3,826,339.11	163,200,000.00	2,183,331,109.0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04,050,834.44	628,527,957.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3,200,350.13	-215,163,530.1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63,303.70	-65,014,362.83
合计	328,587,180.61	348,350,064.35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8,442,692.61	68,452,435.7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28,442,692.61	68,452,435.7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909,217.47	218,899,474.35
采矿权价款	9,543,218.26	9,543,218.26
合计	68,452,435.73	228,442,692.6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9,647,511.81

1 至 2 年	137,935,221.12
2 至 3 年	108,093,775.66
3 年以上	
合计	385,676,508.59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产弃置义务	826,642,859.64	918,837,279.85	注
合计	826,642,859.64	918,837,279.8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本集团下属各个生产矿井确认了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确认了对应弃置资产，根据弃置资产计提折旧额计入成本项目，同时，在报告期按照预计负债摊余成本及折现率计算的财务费用计入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9,289,591.52	166,016,627.83	169,109,110.39	546,197,108.96	政府拨款
合计	549,289,591.52	166,016,627.83	169,109,110.39	546,197,108.9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矿、新景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505,454.50		899,393.95		606,060.55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补助资金	1,572,611.00		376,666.65		1,195,944.35	与资产相关
煤田补充勘探资金	1,148,996.09		186,323.64		962,672.45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5,140,142.87		1,554,428.57		3,585,714.30	与资产相关
2012 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8,646,915.39		3,976,683.17		4,670,232.2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9,698,179.86		2,851,629.80		6,846,550.0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9,983,313.26		2,242,255.07		7,741,058.1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6,965,083.33		1,007,000.00		5,958,08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9,220,428.15		9,654,159.37		19,566,268.7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0,036,404.14		1,490,400.97		18,546,003.1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8,151,008.29		417,068.38		7,733,939.91	与资产相关
煤气公司 CNG 项目补助资金	39,040,000.00				39,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48,994,040.65		21,232,946.51		27,761,094.1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7,440,000.00		501,796.72		6,938,203.2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1,619,719.05		1,554,820.57		10,064,898.48	与资产相关
二矿瓦斯抽采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39,962,000.00		1,378,000.00		38,58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隐患排查与煤与瓦斯突出综合防治瓦斯体系	4,397,645.20				4,397,645.20	与收益相关
隐患排查与煤与瓦斯突出综合防治瓦斯体系	10,691,600.00				10,69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500,000.00		5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元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8,826,605.71		824,308.56		8,002,297.1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6,070,000.00				6,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补助资金	3,739,801.30				3,739,801.3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贴资金	60,000,000.00	8,120,000.00	18,12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矸山治理工程补助资金	7,372.30	8,279,000.00	8,286,372.30			与收益相关
煤改气工程专项资金	25,000,000.00	2,317,627.83			27,317,627.83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补助资金	8,100,000.00				8,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77,632,270.43		3,660,200.39		73,972,070.0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	8,470,000.00		34,542.71		8,435,457.2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73,730,000.00	12,670,000.00	5,940,333.79		80,459,666.21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9,840,000.00			9,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央预算内省级配套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72,000,000.00	66,944,566.27		5,055,433.73	与收益相关
安全改造补助金		20,980,000.00	8,377,200.00		12,60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3,400,000.00	3,098,013.00		10,301,987.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资金		4,320,000.00			4,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4,090,000.00			14,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9,289,591.52	166,016,627.83	169,109,110.39		546,197,108.9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一矿、新景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晋财建一[2010]29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给予本公司一矿选煤厂和新景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下拨的一矿选煤厂技术改造资金 344 万元和新景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资金 440 万元，共计 784 万元，2012 年度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自 2012 年 1 月起将递延收益按照该等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补助资金：系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投资发[2010]1643 号《山西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阳煤集团拨付开元公司中央预算内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贴息计划资金 565 万元，用于建设原煤仓、新筛分车间、改造准备车间等，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自 2011 年 1 月起按照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 煤田补充勘探资金：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投资发〔2008〕137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煤田补充勘探资金 279.4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 2012 年 3 月起将递延收益按照该项目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230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阳煤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拨付给新景公司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808 万元、开元公司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328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给景福公司安全改造资金 329 万元，平舒公司安全改造资金 366 万元，一矿、二矿安全改造资金 2,426 万元，其他各矿已用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并于 2011 年起按照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2012 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2〕123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拨给本公司下属一矿 380 万元、二矿 1,078 万元、新景公司 1,196 万元，用于升级改造瓦斯抽采利用系统、更新采钻机等项目，2012 年该项目已完成，将递延收益按照该项目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6)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3〕11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阳煤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前分别拨付给新景公司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906 万元、二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570 万元，目前二矿和新景公司已用该资金购置部分安全设备，并按照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7) 2014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4〕145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阳煤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拨付给一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676 万元、二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485 万元，目前一矿和二矿已用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并按照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8) 2015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系根据阳泉市财政局和阳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阳财城〔2015〕2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规定，向发供电分公司拨付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07 万元，该项目已经完工，于 2017 年 12 月按照该项目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9)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5〕88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阳煤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拨付给二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500 万元、新景公司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218 万元、开元公司 2,42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 2 万元，目前二矿、新景公司、开元公司已用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并按照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0)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系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投资发〔2016〕427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阳煤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拨付给开元公司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396 万元、新景公司 2,000 万元，目前新景公司、开元公司已用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并按照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1) 2016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财建〔2016〕38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的规定，通过阳煤集团向新景公司拨付 2016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目前新景公司已用该资金购置部分安全设备，并按照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2) 煤气公司 CNG 项目补助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建二[2015]206 号《关于下达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批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建二[2015]212 号《关于下达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批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建二[2015]266 号《关于下达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批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向煤层气分公司拨付 CNG 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3,904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13) 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建一[2017]12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晋财建一[2017]8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6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及省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央基建及省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分别向一矿拨付 4,000 万元，向二矿拨付 4,532 万元，向新景矿拨付 4,283 万元，向开元矿拨付 750 万元和 150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其中 58,868,600.00 元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剩余 78,281,400.00 元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该项目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20 年费用化支出 2,210.6 万元，2021 年费用化支出 1,736.75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86.54 万元。

(14) 2018 年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根据晋财建一[2018]9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分别向新景公司拨付 699 万元、向开元公司拨付 190 万元，专项用于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20 年费用化支出 145 万元，2021 年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0.18 万元。

(15)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根据晋财建一[2018]15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地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款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地方项目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向新景公司拨付 3,496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2019 年费用化支出 21,786,866.80 元，2021 年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55.48 万元。

(16) 二矿瓦斯抽采系统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建二[2017]6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八批采矿权风险抵押化解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17 年向二矿拨付 5,607 万元，专项用于瓦斯抽采系统改造，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2020 年费用化支出 1,473 万元，2021 年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37.8 万元。

(17) 2017 年隐患排查与煤与瓦斯突出综合防治瓦斯体系：根据晋财建一[2016]17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向新景矿拨付 2,504 万元补助资金，2018 年费用化支出 8,851,157.60 元，截止 2021 年末累计已费用化支出 20,642,354.80 元，剩余 4,397,645.20 元尚未使用。

(18) 隐患排查与煤与瓦斯突出综合防治瓦斯体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7]18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7]31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7]371 号），山西省财政厅通过集团公司向新景矿拨付专项资金 1,127.00 万元，2018 年费用性支出 578,400.00 元，剩余 10,691,600.00 元尚未使用。

(19) 2017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根据阳财城[2018]1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向天成公司拨付 1,000 万元，专项用于储煤场封闭工程，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自 2020 年 1 月起将递延收益按照该等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0) 开元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根据晋财建一[2018]157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地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向开元公司拨付 950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自 2020 年起将递延收益按照该等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1)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根据晋财建一[2018]157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煤矿安

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地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和晋财建一[2018]96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共计向一矿、二矿拨付 7,467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2018 年费用化支出 68,222,176.43 元，2019 年费用化支出 1,097,000.00 元，2020 年费用化支出 5,350,823.57 元，剩余 6,070,000.00 元尚未使用。

（2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补助资金：根据阳泉市矿区财政局阳矿财字[2017]8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批矿山地址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阳泉市矿区财政局阳矿财字[2018]45 号《阳泉市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矿山地址环境治理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阳泉市矿区财政局阳矿财字[2018]35 号《关于下达矿山地址环境治理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向一矿拨付资金 1,079.68 万元、向二矿拨付资金 1,511.24 万元，合计 2,590.92 万元，专项用于地质环境治理，2018 年费用化支出 12,967,995.10 元，2019 年费用化支出 6,893,498.77 元，2020 年费用化支出 2,307,904.83 元，剩余 3,739,801.30 元尚未使用。

（23）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根据晋财建一[2016]75 号《关于印发〈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向运输部拨付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目前运输部已用该资金购置电动汽车，并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根据阳财建[2021]3 号《阳泉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向运输部拨付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 812.00 万元，2021 年费用化支出 812.00 万元。

（24）矸山治理工程补助资金：根据阳泉市矿区财政局阳矿财行[2018]7 号《关于下达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第一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阳泉市矿区财政局阳矿财字[2018]42 号《关于下达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第二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阳泉市云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阳云发[2018]1 号《关于拨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阳泉市矿区财政局阳矿环发[2017]162 号《关于下达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分别向一矿拨付 2,151 万元、向二矿拨付 2,283 万元、向三矿洗煤厂拨付 3,723 万元，向五矿选煤厂拨付 2,127.90 万元，合计 10,284.90 万元，专项用于矸石山治理，2018 年费用化支出 66,631,781.58 元，2019 年费用化支出 25,795,846.12 元，2020 年费用化支出 2,135,000.00 元，2021 年费用化支出 8,286,372.3 元。

（25）煤改气工程专项资金：根据阳泉市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阳矿政办函[2017]81 号《关于矿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由阳煤集团接受的函》，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补助资金 1,500 万元、2018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 万元，2021 年收到补助资金 231.76 万元，合计 2,731.76 万元，专项用于煤改气工程，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6）2017 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补助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17]157 号《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阳泉市郊区财政局向新景公司拨付 810 万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2021 年尚未使用。

（27）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9]9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向一矿、二矿拨付补助资金 5,654 万元，向开元公司拨付 945 万元，向兴裕公司拨付 95 万元，向新景公司拨付 3,970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9]96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向兴裕公司拨付 95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2019 年度该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自 2019 年 12 月起将递延收益按照该等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8）2018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根据财政部财建[2018]8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上报 2018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分配计划的请示》，向新景公司拨付 847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治理，2021 年开始将递延收益按照该等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9）2019 年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根据阳泉市矿区财政局阳矿财文[2020]3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大

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一矿于 2020 年收到补助资金 400 万元，专项用于储煤场封闭工程，2021 年费用化支出 400 万元。

（30）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20）82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2020 年向一矿拨付 3,076 万元、向二矿拨付 2,199 万元，向开元拨付 1,051 万元，向新景公司拨付 2,314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工，2021 年费用化支出 556.23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7.8 万元。

（31）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投资发〔2020〕312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20 年中央预算内计划的通知》，2021 年向一矿拨付 574 万元、向二矿拨付 410 万，专项用于煤矿安全项目改造，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2）2021 年中央预算内省级配套煤矿安全改造资金：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投资发〔2021〕230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下达山西省煤矿安全改造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向一矿拨付 3,600 万元、向二矿拨付 3,600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项目改造，2021 年费用化支出 6,694.46 万元。

（33）安全改造补助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21〕4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2021 年向榆树坡公司拨付 948 万元、向新景拨付 1,150.00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生产改造项目建设，2021 年费用化支出 42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17.72 万元。

（34）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根据晋财建〔2021〕44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向开元公司拨付 1340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2021 年费用化支出 309.80 万元。

（35）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资金：根据发改投资〔2020〕109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块下达煤矿安全改造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投资法〔2020〕312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20 年中央预算内计划的通知》，向新景公司拨付 432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6）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根据财政部财建〔2021〕12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21〕4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向新景公司拨付 1,409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5,000,000.00						2,405,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12-9	权益工具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17%，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于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	2020-8-18	权益工具	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本期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8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1,500,000.00	1,142,877,358.48			11,500,000.00	1,142,877,358.48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5,000,000.00	496,981,132.07			5,000,000.00	496,981,132.07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13,500,000.00	1,342,730,188.68			13,500,000.00	1,342,730,188.68		

(第三期)							
2018 年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20,000,000.00	1,984,993,867.92			20,000,000.00	1,984,993,867.92	
2019 年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10,000,000.00	992,452,830.19				10,000,000.00	992,452,830.19
2020 年非公开发 行优先股 (第一 期)	10,000,000.00	988,660,377.37				10,000,000.00	988,660,377.37
合计	70,000,000.00	6,948,695,754.71			50,000,000.00	4,967,582,547.15	20,000,000.00
							1,981,113,207.5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18,618,073.71	171,201.89	32,417,452.85	86,371,822.75
合计	118,618,073.71	171,201.89	32,417,452.85	86,371,822.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新阳能源公司投资联营企业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71,201.89 元；

(2) 本期归还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调整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32,417,452.85 元。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50,000.00	3,780,000.00			945,000.00	2,835,000.00		27,585,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50,000.00	3,780,000.00			945,000.00	2,835,000.00		27,585,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8,922.78	-2,480,755.42				-2,480,755.42		-6,939,678.2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8,922.78	-2,480,755.42			-2,480,755.42		-6,939,678.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291,077.22	1,299,244.58			945,000.00	354,244.58	20,645,321.8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7,975,910.76	1,044,283,682.74	787,432,204.02	644,827,389.48
维简费	203,179,719.49	217,577,128.77	212,153,239.76	208,603,608.50
转产发展基金	568,053,764.93		3,123,328.87	564,930,436.06
合计	1,159,209,395.18	1,261,860,811.51	1,002,708,772.65	1,418,361,434.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已使用煤炭安全生产费用 787,432,204.02 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并形成固定资产计 214,862,689.25 元，属于费用性支出计 572,569,514.77 元。

（2）本年度已使用煤矿维简费 212,153,239.76 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并形成固定资产计 127,909,659.44 元，属于费用性支出计 84,243,580.32 元。

（3）本年度已使用煤矿转产发展基金 3,123,328.87 元，其中属于费用性支出计 3,123,328.87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2,737,177.01	287,397,634.75		2,020,134,811.76
合计	1,732,737,177.01	287,397,634.75		2,020,134,811.76

盈余公积变动的说明：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397,634.75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99,404,120.78	10,955,512,670.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3,711.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99,404,120.78	10,955,238,959.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3,729,145.13	1,505,001,11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397,634.75	97,085,948.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优先股股利	48,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1,250,000.00	673,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永续期公司债利息	308,275,000.00	390,350,000.00
其他减少	132,293,601.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55,917,029.25	11,299,404,120.78

注：

1、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阳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计 601,250,000.00 元，该股利已于本年实际支付；

2、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阳股份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同意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含税），该股息已于本年实际支付；

3、其他减少 132,293,601.91 元系 2021 年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的有关规定，将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职能相关资产剥离冲减权益形成。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71,326,626.81	22,909,149,388.63	29,495,203,872.25	24,539,178,800.40
其他业务	1,635,339,436.81	1,372,369,542.82	1,686,270,617.73	1,373,474,531.52
合计	38,006,666,063.62	24,281,518,931.45	31,181,474,489.98	25,912,653,331.9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476,081.79	55,433,421.67
教育费附加	80,954,807.45	29,073,519.34
资源税	1,695,480,103.78	908,871,662.20
房产税	23,562,132.34	23,375,866.49
土地使用税	6,815,708.17	5,449,650.84
车船使用税	597,823.22	708,977.23
印花税	43,720,055.98	31,076,490.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970,438.86	19,382,608.2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08,990.98	1,476,209.63
残疾人保障基金	43,105,273.12	40,400,271.51
环保税	10,993,069.73	9,538,755.90

水资源税	149,786,796.41	117,525,291.78
耕地占用税	1,722,324.72	
合计	2,270,293,606.55	1,242,312,725.2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352,422.63	31,199,282.43
折旧费	27,932,911.21	27,335,661.05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78,582.76	1,257,458.41
运输费	38,331.91	72,481.63
差旅费	2,094,877.95	2,110,876.42
业务招待费	4,217,083.07	4,187,123.14
水电费	1,170,594.24	4,323,233.87
其他	27,094,947.71	23,198,574.86
合计	107,679,751.48	93,684,691.8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3,422,800.55	755,134,050.94
折旧费	82,293,960.20	43,595,779.99
修理费	10,732,273.04	37,720,495.72
无形资产摊销	4,662,373.65	9,853,754.61
业务招待费	4,616,096.51	4,285,935.65
保险费	10,145,881.53	7,029,568.65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1,843,426.17	6,049,742.63
电费	9,228,229.09	4,935,308.84
办公费	7,750,079.94	6,983,492.05
租赁费	13,697,550.38	16,753,371.12
差旅费	3,029,729.11	2,540,065.39
会议费	890,300.96	174,362.97
采矿权使用费	3,963,843.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862,494.77	18,572,483.09
其他	210,369,820.74	190,241,284.31
合计	1,323,508,860.42	1,103,869,695.9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3,435,061.28	142,173,972.60
折旧费	49,481,261.61	22,127,492.76
材料燃料动力费	14,653.10	
试制试验检验费	5,782,407.25	2,045,759.90
其他相关费用	92,568,841.58	78,820,206.51
合计	341,282,224.82	245,167,431.7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816,245,274.89	449,884,595.06
减：利息收入	-96,249,802.19	-49,666,406.95
汇兑损益	1,623,558.93	-1,510,492.69
其他	18,439,056.60	14,241,245.71
合计	740,058,088.23	412,948,941.1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6,782,699.25	112,762,319.48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2,462,625.03	35,575,865.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557,068.09	1,420,422.79
合计	190,802,392.37	149,758,608.11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一矿、新景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99,393.95	899,393.95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补助资金	376,666.65	376,666.65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冷凝热国债补助资金		664,451.82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煤田补充勘探资金	186,323.64	186,323.67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554,428.57	1,572,259.16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2 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3,976,683.17	2,040,651.10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851,629.80	2,446,074.95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4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242,255.07	2,242,255.07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5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1,007,000.00	1,007,000.00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9,654,159.37	2,695,312.51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490,400.97	1,490,400.97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6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417,068.38	417,068.37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3,865,413.74	2,724,241.71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补助资金		2,307,904.83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贴资金	18,120,000.00	10,000,000.00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矸山治理工程补助资金	8,286,372.30	2,135,000.00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5,350,823.57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554,820.57	1,553,414.15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3,660,200.39	2,708,950.36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收煤矿安全改造 2021 年中央预算内省级配套资金	66,944,566.27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安全改造补助	4,200,000.00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安全改造补助	4,177,200.00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8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	34,542.71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9 年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00,000.00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5,562,319.49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378,014.30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7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8 年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1,450,000.00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8 年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501,796.72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26,290,862.21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17,367,532.77	22,106,129.34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开元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824,308.56	673,394.29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二矿瓦斯抽采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1,378,000.00	1,378,000.00	资产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二矿瓦斯抽采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14,730,000.00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3,098,013.00		收益相关	见本附注七、(51)
2020 年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		8,000,000.00	收益相关	
掺混天然气政府补贴		2,818,000.00	收益相关	
贸易流通统计奖励专项资金		60,000.00	收益相关	
阳泉市矿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科技成果奖励款		260,000.00	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020,052.00	11,513,264.51	收益相关	注(1)
企业发展基金	1,141,300.00	3,438,726.33	收益相关	注(2)
燃油补贴	485,900.00	961,800.00	收益相关	注(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	448,133.00	11,282,534.25	收益相关	注(4)
招商引资先进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注(9)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金	2,000.00		收益相关	注(5)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注(6)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抢险奖励款	300,000.00		收益相关	注(7)
阳泉市财政局科技发展补助金	190,000.00		收益相关	注(8)
交通运输局“两客一危”补贴款	1,941.75	7,281.55	收益相关	注(9)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2021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励补贴资金	4,386,250.00		收益相关	注（10）
国三车辆淘汰补助金	8,629.13		收益相关	注（11）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金	1,132.08		收益相关	注（12）
工会经费补助金	100,875.93		收益相关	注（13）
合计	189,245,324.28	148,338,185.32		

政府补助说明：

（1）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财税[2007]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21 年度扬德公司收增值税退税 6,676,632.67 元，寿阳煤层气公司收增值税退税 6,343,419.33 元。

（2）企业发展基金：根据天津销售公司和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自 2014 年起第一年至第七年按增值税东疆地方分享的 70%给予资金支持，天津销售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企业发展基金 1,141,300.00 元。

（3）燃油补贴：根据阳泉市财政局下发文件《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向公司拨付燃油补贴款 485,900.00 元，专项用于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4）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根据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阳人社发[2020]20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资金 448,133.00 元。

（5）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金：根据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阳市监知运（2021）20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00.00 元。

（6）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金：根据山西省专利委员会文件晋专利奖发（2021）1 号《山西省专利奖奖励委员会关于第三届山西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公司收到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50,000 元。

（7）吕梁市应急局抢险奖励款：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参加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的抢险救援队伍给予奖励的请示，公司收到抢险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8）阳泉市财政局科技发展补助金：根据阳泉市矿区科学技术局与阳泉市矿区财政局文件阳矿科发（202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和科普基地及科技成果产出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190,000.00 元。

（9）交通运输局“两客一危”补贴款：根据《山西省“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工作验收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1,941.75 元。

（10）2021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励补贴资金：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财办建[2021]34 号《关于组织申报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补贴资金的通知》、寿阳县财政局寿财字[2021]2 号《关于寿阳县 2020 年度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中央补贴资金申报的请示》、阳泉市财政局阳财建[2020]121 号阳《关于下达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中央及省级补贴资金的通知》，平舒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4,386,250.00 元。

(11) 国三车辆淘汰补助金：根据《阳泉市郊区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实施方案》的通知，平舒收到车辆淘汰补助资金 8,629.13 元。

(12)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金：根据晋人社办函[2021]138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省属企业和省外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兴裕公司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助资金 1,132.08 元。

(13) 工会经费补助金：根据山西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应对疫情冲击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芬雷公司收到工会经费补助资金 10,0875.93 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789,920.52	79,727,86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697,802.93	490,315,993.66
合计	107,487,723.45	570,043,853.6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7,917.42	
合计	4,417,917.42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3,993,986.27	434,733,731.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942,386.72	447,690,300.09
合计	512,936,372.99	882,424,031.67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500.0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5,443,247.93	21,354,826.05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8,680,253.59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93,791.76	
十四、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03,762,067.31	11,645,625.78
合计	1,199,933,860.61	63,000,451.8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44,441.92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919.62	
合计	-1,143,522.3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852,980.95	
赔款收入		647,006.19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67,434,571.01	4,754,721.45	67,434,571.01
各种罚款收入	34,187,321.30	32,804,637.24	34,187,321.30
其他	3,510,405.56	673,215.04	3,510,405.56
合计	105,132,297.87	41,732,560.87	105,132,29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334,584.60	11,133,745.00	3,334,584.60
非常损失	492,100.00	3,402,099.95	492,1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99,923,168.49	583,415.51	1,399,923,168.49
罚款及罚款滞纳金	63,902,258.30	25,227,175.03	63,902,258.30
其他	15,562,819.40	3,565,881.24	15,562,819.40
合计	1,483,214,930.79	43,912,316.73	1,483,214,930.79

注：本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中固定资产报废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七）11、关于固定资产报废事项”。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5,897,198.14	426,413,05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343,708.32	-145,439,608.12
合计	1,896,553,489.82	280,973,445.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52,936,245.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8,234,061.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580,768.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647,891.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571,157.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48,604.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955,261.38
折旧费用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33,305,467.45
其他	-1,243,480.22
所得税费用	1,896,553,489.8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8,504,327.81	49,666,406.95
罚款及奖励收入	37,697,726.86	32,804,637.24
政府补助	187,709,909.81	126,012,029.43
其他		601,824.49
合计	313,911,964.48	209,084,898.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810,658.53	3,534,186.43
铁路服务费		
技术开发费	67,295,440.45	37,885,464.86
罚款及罚金	63,902,258.30	25,227,175.03

业务招待费	8,833,179.58	8,473,058.79
租赁费	16,218,969.18	20,168,011.33
水电费	17,277,064.11	13,468,265.79
保险费	10,145,881.53	7,037,643.87
差旅费	5,546,289.81	5,776,794.01
港杂费		
办公费	11,972,711.06	12,148,989.61
手续费	18,439,056.60	14,241,245.71
会议费	4,084,017.69	2,080,670.95
对外捐赠		11,133,745.00
装卸费	5,600,027.26	7,679,058.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048,242.95	18,572,483.09
专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7,943.51	75,872,331.52
专户存储的土地复垦保证金	214,279,655.77	15,740,169.11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其他	2,558,766.03	5,905,313.01
合计	475,050,162.36	314,944,606.1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联营企业归还投资性借款	1,0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3,8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煤矿资源整合款		5,240,051.57
支付七元矿采矿权价款	477,037,300.00	2,499,000,000.00
合计	477,037,300.00	2,504,240,051.5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售后租回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华阳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257,436,694.86
处置阳泉热电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382,797,535.72	210,118,850.00
合计	682,797,535.72	467,555,544.8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	68,778,855.85	33,666,298.11
归还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0,000,000.00	
优先股发行费用		1,339,622.63
收购七元、平舒铁路公司支付的现金		450,868,079.81
子公司归还华阳集团借款		1,518,305,202.89
融资性售后回租支付的保证金	24,000,0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支付的租金	33,624,917.66	
子公司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49,000,000.00	

合计	5,175,403,773.51	2,004,179,203.44
----	------------------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6,382,755.27	1,662,062,44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9,933,860.61	63,000,451.83
信用减值损失	512,936,372.99	882,424,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832,131.78	1,972,685,288.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418,121.76	
无形资产摊销	249,984,484.97	245,420,88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02,518.00	9,944,08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3,52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9,984,160.80	-4,171,30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7,917.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6,245,274.89	449,884,59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487,723.45	-570,043,85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29,992.89	-193,083,03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213,715.43	47,643,427.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83,188.49	-39,478,86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0,800,213.06	-1,623,850,11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9,278,999.78	1,064,894,458.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875,829.39	3,967,332,491.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32,684,439.65	7,789,351,68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89,351,682.62	5,489,564,922.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3,332,757.03	2,299,786,759.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32,684,439.65	7,789,351,682.62
其中：库存现金	345,483.01	301,79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32,338,956.64	7,789,049,88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2,684,439.65	7,789,351,682.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5,345,780.13	冻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资金
合计	1,335,345,780.13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6,801,919.92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42,859,491.09	0.8176	116,801,919.92
应收账款			3,990,580.18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4,880,846.60	0.8176	3,990,580.18
其他应收款			109,558.40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34,000.00	0.8176	109,558.40
应付账款			32,907,014.23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40,248,305.08	0.8176	32,907,014.2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546,568.87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668,504.00	0.8176	546,568.87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矿、新景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840,000.00	递延收益	899,393.95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补助资金	5,650,000.00	递延收益	376,666.65
冷凝热国债补助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煤田补充勘探资金	2,794,855.00	递延收益	186,323.64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3,920,000.00	递延收益	1,554,428.57
2012 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22,740,000.00	递延收益	3,976,683.17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4,760,000.00	递延收益	2,851,629.80
2014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1,610,000.00	递延收益	2,242,255.07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10,070,000.00	递延收益	1,007,000.00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36,900,000.00	递延收益	9,654,159.37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3,960,000.00	递延收益	1,490,400.97
2016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417,068.38
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14,640,000.00	递延收益	3,865,413.74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34,960,000.00	递延收益	1,554,820.57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贴资金	108,120,000.00	递延收益	18,120,000.00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57,490,000.00	递延收益	3,660,200.39
二矿瓦斯抽采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41,340,000.00	递延收益	1,378,000.00
开元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9,500,000.00	递延收益	824,308.56
2017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煤气公司 CNG 项目补助资金	39,040,000.00	递延收益	
2018 年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8,890,000.00	递延收益	501,796.72
2018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	8,470,000.00	递延收益	34,542.71
安全改造补助	11,500,000.00	递延收益	4,177,200.00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3,387,680.51	递延收益	378,014.30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74,670,000.00	其他收益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补助资金	25,909,200.00	其他收益	
矸山治理工程补助资金	45,509,000.00	其他收益	8,286,372.3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020,052.00	其他收益	13,020,052.00
企业发展基金	1,141,300.00	其他收益	1,141,300.00
燃油补贴	485,900.00	其他收益	485,900.00
2018 年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8,89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49,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	8,000,000.00	其他收益	
掺混天然气政府补贴	2,818,000.00	其他收益	
二矿瓦斯抽采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14,730,000.00	其他收益	
管委会贸易流通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交通运输局“两客一危”补贴款	7,281.55	其他收益	
贸易流通统计奖励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121,010,000.00	其他收益	17,367,532.7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	448,133.00	其他收益	448,133.00
阳泉市矿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科技成果奖励款	260,000.00	其他收益	
招商引资先进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63,012,319.49	其他收益	5,562,319.49
2019 年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2021 年中央预算内省级配套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72,000,000.00	其他收益	66,944,566.27
安全改造补助	9,48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0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3,400,000.00	其他收益	3,098,013.00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知识产权奖励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吕梁市应急局抢险奖励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阳泉市财政局科技发展补助经费	190,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0
交通运输局“两客一危”补贴款	1,941.75	其他收益	1,941.75
2021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励补贴资金	4,386,250.00	其他收益	4,386,250.00
国三车辆淘汰补助	8,629.13	其他收益	8,629.13
失业动态监测费	1,132.08	其他收益	1,132.08
工会经费退回	100,875.93	其他收益	100,875.9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533,729,145.13	1,505,001,110.4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405,000,000.00	2,40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47	0.6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47	0.6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533,729,145.13	1,505,001,110.4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405,000,000.00	2,405,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47	0.6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47	0.63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927,477.9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81,799,246.9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1,942,730.7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683,071,245.59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 融资租赁

无。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的影响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鲁西燃料公司		60.00	破产清算	2021-11-22	人民法院裁定通知	25,697,80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子公司华储光电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寿阳销售公司	山西寿阳	山西寿阳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保德销售公司	山西保德	山西保德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平定销售公司	山西平定	山西平定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和顺销售公司	山西和顺	山西和顺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清徐销售公司	山西清徐	山西清徐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平鲁销售公司	山西平鲁	山西平鲁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翼城销售公司	山西翼城	山西翼城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昔阳销售公司	山西昔阳	山西昔阳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左权销售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孟县销售公司	山西孟县	山西孟县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安泽销售公司	山西安泽	山西安泽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销售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青岛销售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景福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煤炭生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元公司	山西寿阳	山西寿阳	煤炭生产	56.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景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舒公司	山西寿阳	山西寿阳	煤炭生产	56.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成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煤炭销售	80.00		设立
兴裕公司	山西平定	山西平定	煤炭生产	100.00		设立
裕泰公司	山西平定	山西平定	煤炭生产	100.00		设立
榆树坡公司	山西宁武	山西宁武	煤炭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昌盛洗煤公司	山西宁武	山西宁武	原煤洗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煤研石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工程绿化	100.00		设立
长沟洗选煤公司	山西和顺	山西和顺	原煤洗选	100.00		设立
阳泉热电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基建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泊里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矿建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德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煤层气发电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芬雷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原煤洗选	51.00		设立
陆港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物流	40.00		设立
陆港山阴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物流		100.00	设立
陆港孝义公司	山西吕梁	山西吕梁	物流		100.00	设立
陆港神池公司	山西忻州	山西忻州	物流		100.00	设立
陆港寿阳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物流		100.00	设立
陆港介休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物流		100.00	设立
陆港五寨公司	山西忻州	山西忻州	物流		100.00	设立
国华选煤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原煤洗选	51.00		设立
阳煤电力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国贸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煤炭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元公司	山西寿阳	山西寿阳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舒铁路公司	山西寿阳	山西寿阳	铁路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阳能源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太阳能发电业务、光伏设备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器件、电池制造			
华储光电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00.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阳泉热电公司原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的阳泉热电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建投能源。鉴于公司拥有参与和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活动的权力，并享有可变回报，且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阳泉热电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

(2) 陆港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景福公司	30.00	-936,925.99		18,290,330.92
开元公司	43.27	29,709,856.72	48,800,000.00	754,711,390.51
平舒公司	43.69	125,070,627.81		441,267,295.17
天成公司	20.00	4,482,083.75	8,000,000.00	63,544,334.82
榆树坡公司	49.00	535,479,082.45		806,630,770.78
泊里公司	30.00	-1,027,122.38		61,296,105.62
扬德公司	49.00	15,099,184.32		125,723,188.68
芬雷公司	49.00	7,074,241.71		45,169,309.37
陆港公司	60.00	7,885,548.33		145,134,670.18
国华选煤公司	49.00	60,285.51		2,862,191.18
阳泉热电公司	50.00	18.50		565,195,127.4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景福公司	22,101.38	168,790.07	190,891.45	182,098.17	4,200.25	186,298.42	12,580.51	160,242.61	172,823.12	167,170.00	836.41	168,006.41
开元公司	62,117.74	191,963.74	254,081.48	64,611.26	15,039.06	79,650.32	54,235.92	187,371.52	241,607.44	48,371.00	14,465.25	62,836.25
平舒公司	67,467.58	269,192.95	336,660.53	243,755.54	8,511.44	252,266.98	40,817.73	271,006.64	311,824.37	249,278.33	8,475.53	257,753.86
天成公司	60,918.61	46,399.56	107,318.17	66,992.16	6,161.34	73,153.50	51,861.01	42,144.20	94,005.21	57,131.59	950.00	58,081.59
榆树坡公司	63,128.00	236,048.61	299,176.61	130,361.69	4,196.39	134,558.08	17,138.73	254,612.99	271,751.72	219,732.63	682.47	220,415.10
泊里公司	5,286.35	86,146.40	91,432.75	71,000.71		71,000.71	1,107.07	63,048.31	64,155.38	43,380.97		43,380.97
扬德公司	9,403.96	22,037.69	31,441.65	5,782.08	1.78	5,783.86	6,541.53	21,820.22	28,361.75	5,783.25	2.17	5,785.42
芬雷公司	17,118.60	413.07	17,531.67	8,313.44		8,313.44	15,059.32	281.70	15,341.02	7,668.24		7,668.24
陆港公司	116,224.43	1,142.37	117,366.80	92,789.19	388.49	93,177.68	87,942.61	1,307.32	89,249.93	66,126.87	248.21	66,375.08
国华选煤公司	3,465.57	7.88	3,473.45	2,889.33		2,889.33	2,194.99	10.68	2,205.67	1,633.86		1,633.86
阳泉热电公司	28,933.74	212,146.20	241,079.94	128,040.91		128,040.91	18,109.29	130,623.87	148,733.16	15,694.14	20,000.00	35,694.1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景福公司	77,507.23	-235.72	-235.72	36,715.20	43,036.41	809.87	809.87	20,972.88
开元公司	183,999.46	6,866.70	6,866.70	42,880.23	109,777.06	2,349.01	2,349.01	14,954.08
平舒公司	208,274.72	29,044.43	29,044.43	50,131.72	106,293.99	7,079.91	7,079.91	20,493.85
天成公司	611,024.28	2,241.04	2,241.04	2,555.91	201,315.49	1,775.96	1,775.96	-3,797.87
榆树坡公司	298,666.41	109,281.45	109,281.45	206,960.90	83,602.81	14,680.22	14,680.22	38,134.38
泊里公司		-342.37	-342.37	1,749.98		-40.97	-40.97	60.96
扬德公司	10,053.95	3,081.47	3,081.47	1,054.55	10,401.18	3,334.01	3,334.01	5,597.35
芬雷公司	15,016.37	1,443.72	1,443.72	-2,370.73	12,782.87	1,869.01	1,869.01	1,215.20
陆港公司	831,635.93	1,314.26	1,314.26	70,292.52	542,744.70	2,568.10	2,568.10	11,465.56
国华选煤公司	2,916.95	12.30	12.30	237.15	2,278.28	-141.14	-141.14	-258.65
阳泉热电公司						-1,135.58	-1,027.91	-483.0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财务公司	山西阳泉	山西阳泉	金融	27.59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	XX 公司	财务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359,315.14		718,231.41	
非流动资产	1,878,624.82		1,252,901.23	
资产合计	2,237,939.96		1,971,132.64	
流动负债	1,822,879.67		1,588,446.25	
非流动负债	9,909.83		8,685.37	
负债合计	1,832,789.50		1,597,131.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5,150.46		374,001.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781.01		103,186.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780.78		103,186.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428.78		59,681.91	
净利润	31,149.44		28,898.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149.44		28,898.2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174.3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177.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19.32	2,865.0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19.32	2,865.0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宁阳公司	山西宁武	山西宁武	铁路专用线的筹建		50.00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与港币有关，除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国贸公司业务活动以港币进行结算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负债的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港币余额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42,859,491.09	142,859,491.09		96,544,737.78	96,544,737.78
应收账款		4,880,846.60	4,880,846.60		10,714,572.77	10,714,572.77
其他应收款		134,000.00	134,000.00		135,500.00	135,500.00
固定资产					71,950.00	71,950.00
应付账款		40,248,305.08	40,248,305.08			
其他应付款		668,504.00	668,504.00		33,000.00	33,000.00
合同负债					5,475,135.75	5,475,135.75
合计		188,791,146.77	188,791,146.77		112,974,896.30	112,974,896.3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

对比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4,975,000,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9,977,356,060.40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煤炭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80,000.00	39,00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4,278,000.00 元。

2、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806,297,729.29 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068,030,219.78				16,068,030,219.78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124,894,907.83				3,124,894,907.8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622,216,060.40				9,622,216,06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6,701,102.10				1,706,701,102.10
应付股利		32,889,900.00				32,889,900.00
应付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548,435,422.67				1,548,435,42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7,577,008.47				2,167,577,008.47
长期借款			4,275,140,000.00	1,055,000,000.00		5,330,14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7,935,221.12	108,093,775.66		246,028,996.78
应付债券				2,183,331,109.07		2,183,331,109.07
合计		34,270,744,621.25	4,413,075,221.12	3,346,424,884.73		42,030,244,727.1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534,587,767.27				8,534,587,767.27
应收票据		253,351,779.38				253,351,779.38
应收款项融资		1,787,393,226.43				1,787,393,226.4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362,600,000.00				7,36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0,164,207.00				1,540,164,207.00
应付股利		142,535,900.00				142,535,900.00
应付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321,297,448.87				1,321,297,44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35,810.92				210,035,810.92
长期借款			125,140,000.00	200,000,000.00		325,140,000.00
长期应付款			77,760,991.86	37,248,989.08	1,511,100.00	116,521,080.94
应付债券				3,993,409,506.92		3,993,409,506.92
合计		21,151,966,139.87	202,900,991.86	4,230,658,496.00	1,511,100.00	25,587,036,727.73

（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4,372,423.77	4,372,423.77	4,290,989.85	4,290,989.8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4,372,423.77	-4,372,423.77	-4,290,989.85	-4,290,989.85

2、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4,519,444.44	-14,519,444.44	-6,984,722.22	-6,984,722.22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4,519,444.44	14,519,444.44	6,984,722.22	6,984,722.2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80,000.00			42,78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 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124,894,907.83	3,124,894,907.83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977,917.42	113,977,917.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42,780,000.00		3,238,872,825.25	3,281,652,825.2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 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本集团对该类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年末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差异微小，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阳集团	山西阳泉	制造业	758,037.23	55.52	55.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华阳集团	758,037.23			758,037.23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华阳集团	1,335,347,578.00	1,403,038,240.00	55.52	58.3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 54.03%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辰诚建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诚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诚正监理）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国辰建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宏厦三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宏厦建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汇正建设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正建设）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嘉盛招标）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京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京宇磁材）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科林矿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科林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亚美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亚美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兆丰铝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新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煤集团寿阳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寿阳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阳煤国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吉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吉成建设）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晋北煤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晋北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阳煤九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九洲节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阳资本）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经销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孟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孟县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市北方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方锅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市诚辰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责任公司（诚辰建设）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宇岩土）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兆丰铝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宾馆）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阳泰环保）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博量）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瑞阳煤层气有限公司（瑞阳煤层气）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市阳煤地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阳煤地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兆丰铝土矿有限责任公司（兆丰铝土矿）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兆丰镓业有限责任公司（兆丰镓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兆丰信远）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维克特瑞瓦斯钻抽有限公司（维克特瑞）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市阳煤建工商贸有限公司（建工商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市宏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宏正物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兆丰天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邦泰宾馆（北京邦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宏厦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宏厦混凝土）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阳煤联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煤纳谷（山西）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谷节能）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阳煤新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科农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新碳超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碳材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煤集团孟县铝土矿有限责任公司（孟县铝土）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三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正房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阳集团智联（山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华阳智联）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阳煤集团纳谷（山西）气凝胶科创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气凝胶科创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华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阳私募）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碳基材料）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华阳科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科汇瓦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阳煤华豹纳谷气凝胶涂层有限公司（华豹涂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树脂医用材料）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阳集团（山西）钙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钙基新材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兆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兆丰运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煤集团大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大宁农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煤物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阳煤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电力销售）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阳集团（阳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新能源销售）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兆丰矿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兆丰矿石）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阳煤纳谷（山西）气凝胶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气凝胶经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纤维新材料）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阳煤五矿）	其他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正元）	其他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恒通化工）	其他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丰喜华瑞）	其他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宏厦一公司）	其他
山西朔州平鲁区阳煤泰安煤业有限公司（泰安煤业）	其他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港煤业）	其他
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世德孙家沟）	其他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裕煤业）	其他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元煤业）	其他
山西鑫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鑫阳机械）	其他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喜肥业）	其他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瑞达机械）	其他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供销）	其他
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碾沟煤业）	其他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寺家庄煤业）	其他
山西右玉元堡煤业有限公司（元堡煤业）	其他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柏坡正元）	其他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正元化肥）	其他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中冀正元）	其他
昔阳县坪上煤业有限公司（坪上煤业）	其他
山西阳煤集团南岭煤业有限公司（南岭煤业）	其他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深州化肥）	其他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深州化工）	其他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寿阳化工）	其他
阳煤集团天誉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誉公司）	其他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齐鲁一化）	其他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平原化工）	其他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忻州通用）	其他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华越八达）	其他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华越创力）	其他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华鑫电气）	其他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阳煤华创）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登茂通煤业）	其他
阳泉阳煤二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二矿建安）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新大地煤业有限公司（新大地煤业）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华越公司）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五鑫煤业有限公司（五鑫煤业）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堡子煤业有限公司（堡子煤业）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东沟煤业有限公司（东沟煤业）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森杰煤业有限公司（森杰煤业）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上河煤业有限公司（上河煤业）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长沟煤业）	其他
阳泉煤业寿阳华越中浩机械有限公司（华越中浩）	其他
阳泉明达工贸有限公司（明达工贸）	其他
阳泉鹏飞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鹏飞建安）	其他
阳泉润德工贸有限公司（润德工贸）	其他
阳泉市程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程锦建筑）	其他
阳泉市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大阳泉煤炭）	其他
阳泉市浩诚机械修造有限公司（浩诚机械）	其他
阳泉市宏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宏丰建安）	其他
阳泉市宏鑫达经贸有限公司（宏鑫达经贸）	其他
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宏跃建筑）	其他
阳泉市佳星矿用材料有限公司（佳星矿用）	其他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庄煤业）	其他
阳泉市欣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欣溪金属）	其他
阳泉市鑫盛托辊有限责任公司（鑫盛托辊）	其他
阳泉市志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志亿商贸）	其他
阳泉新华茂截齿有限公司（新华茂截齿）	其他

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新瑞昌机械）	其他
阳泉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宇机械）	其他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总公司）	其他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三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三公司）	其他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五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五公司）	其他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六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六公司）	其他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七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七公司）	其他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八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八公司）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峪煤业）	其他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太化新材料）	其他
阳泉阳煤五矿华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五矿华旺）	其他
阳泉富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富兴制造）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沙钢投资）	其他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煤龙川）	其他
阳煤集团朔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朔州能源）	其他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化工集团）	其他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	其他
阳泉煤业华益机械有限公司（华益机械）	其他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理工天成）	其他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太重煤机）	其他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正诚矿山）	其他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天然气晋东）	其他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天然气忻州）	其他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明水化工）	其他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	其他
左权县鸿泰发运有限公司（鸿泰发运）	其他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坡发电）	其他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安泽有限公司（山西运销安泽）	其他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国新胜达）	其他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晋银化工）	其他
寿阳县广远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广远煤炭）	其他
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亿鑫煤炭）	其他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阳光发电）	其他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阳煤国新）	其他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恒盛化工）	其他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能投国际贸易）	其他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太原废物处置）	其他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地环境投资）	其他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交通信息）	其他
山西省民爆集团阳泉有限公司（民爆阳泉）	其他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寿阳有限公司（山西运销寿阳）	其他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裕光煤电）	其他
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华新煤焦）	其他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瑞光热电）	其他
阳泉市程锦城市绿化有限公司（程锦绿化）	其他
阳泉华越机械多种经营设备有限公司（华越经营）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煤化工）	其他
阳泉煤业华茂制链有限公司（华茂制链）	其他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潞安环保）	其他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	其他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集团）	其他
山西汾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华益实业）	其他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潞安化工）	其他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	其他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西山金信）	其他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轩岗煤电）	其他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丰喜泉稷）	其他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潞安煤基）	其他
潞安国际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潞安国际）	其他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煤炭气化）	其他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西矿业）	其他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山西运销长治）	其他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潞安矿业）	其他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晋煤晋圣）	其他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	其他
阳泉川河泉型煤有限责任公司（川河泉型煤）	其他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曲沃有限公司（山西运销曲沃）	其他
左权永兴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永兴煤化）	其他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	其他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左权阜生）	其他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地环境投资）	其他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晋瑞能源）	其他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宏远煤业）	其他
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投资）	其他
山西太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太行物业）	其他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太行建设）	其他
阳泉太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太行房地产）	其他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寿阳热电）	其他
阳泉方正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方正门窗）	其他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机关服务中心（煤炭工业）	其他
北京阳光瑞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瑞泰投资）	其他
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博大集团）	其他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阳泉）	其他
阳泉世纪华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华夏煤炭）	其他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扬德）	其他
北京国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华）	其他
山西统配煤炭经销总公司（统配煤炭）	其他
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芬雷北京）	其他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投资）	其他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	其他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聊城热电）	其他
山西通宝能源有限公司（通宝能源）	其他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阳泉扬德）	其他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建投财务）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阳集团	煤	2,953,247,681.74	4,641,175,941.85
新元煤业	煤	55,392,362.36	206,252,354.84
寺家庄煤业	煤		1,828,430,460.48
兴峪煤业	煤		594,195,671.86
登茂通煤业	煤	475,057,125.31	1,316,150,382.54
世德孙家沟	煤	286,376,611.73	913,196,735.93
新大地煤业	煤	425,459,368.41	841,507,295.49
长沟煤业	煤	184,506,240.00	413,723,580.00
华泓煤业	煤	86,367,072.57	341,693,605.35
山凹煤业	煤	75,599,519.47	176,574,220.34
阳煤国新	煤	662,503,864.30	320,549,152.61
堡子煤业	煤	128,056.64	221,444,183.82
南庄煤业	煤		445,919,058.35
南岭煤业	煤	124,064,244.78	267,243,968.41
东沟煤业	煤	42,923,003.54	71,578,360.00
上河煤业	煤	67,651,612.39	197,745,361.81
石港煤业	煤	100,399,189.73	70,572,933.01
大阳泉煤炭	煤		7,600,812.82
阳煤国贸	煤	257,088,283.77	427,701,299.39
晋能控股	煤	291,426,774.34	
华新煤焦	煤	71,126,589.95	22,892,264.30
潞安化工	煤	1,079.98	
潞安环能	煤	50,653,318.59	
华阳集团	供暖	6,984,250.06	13,548,047.34
宏厦一公司	工程	572,264,437.66	889,251,665.09
宏厦三公司	工程	425,809,082.10	129,677,641.34
新宇岩土	工程	91,941,305.90	103,013,333.30
二矿建安	工程	24,534,868.88	20,157,691.12
鹏飞建安	工程	225,153,526.88	150,935,389.60
太行建设	工程	11,392,803.53	134,328.44
华越公司	工程	208,713,844.76	270,142,850.22
五矿华旺	工程	18,716,165.85	39,786,043.34
宏厦建筑	工程	2,861,373.11	7,663,484.86
宏丰建安	工程	13,561,854.23	10,584,491.04
程锦建筑	工程	14,261,059.17	14,432,980.07
新瑞昌机械	工程	7,223,220.54	8,158,313.29
宏跃建筑	工程	8,232,745.57	8,988,980.17
华阳集团	工程	7,425.19	4,089,254.07
国辰建设	工程	3,303,426.24	4,101,858.50
华鑫电气	工程	375,131.85	57,466.00
辰诚建设	工程	126,721.70	
诚正监理	工程	3,516,226.41	2,308,091.54
九洲节能	工程	137,362,362.29	215,047,496.31
大地环境投资	工程	297,169.81	1,428,773.56
纳谷节能	工程	13,129,231.76	1,008,124.83
中小企业三公司	工程		2,605,906.97
南庄煤业	工程		11,850,750.93
程锦绿化	工程	194,805.48	
阳煤华创	工程	4,821,104.88	
阳煤联创	工程	67,669.73	

阳煤五矿	工程	7,912,651.65	
纤维新材料	工程	1,482,448.62	237,602.48
华阳集团	电	4,887,111.73	10,721,577.56
长沟煤业	电	581,419.28	1,630,465.89
亚美公司	电	772,101.95	
新大地煤业	电	81,520.07	
石港煤业	电	10,220.45	21,927.74
寺家庄煤业	电	434,083.97	
中小企业总公司	电		3,497,594.07
华越公司	电		669,593.84
阳煤五矿	电	988,730.33	
华越八达	电	5,798,646.97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2,315,173,340.27	1,386,095,183.56
华阳集团	材料	9,307,808.24	25,137,835.40
华鑫电气	材料		322,556.00
志亿商贸	材料		123,140.88
亚美公司	材料	2,441,566.34	2,743,428.76
中小企业二公司	材料	242,742.53	267,598.65
长沟煤业	材料	8,829.45	62,954.66
正元化肥	材料		705,415.93
宏厦一公司	材料		1,876,753.30
民爆阳泉	材料	846,449.73	1,199,323.65
阳煤化工	材料	3,766,275.98	1,236,106.19
焦煤化工	材料	8,970,978.95	
二矿建安	材料	116,481.22	
阳煤国贸	材料	7,051,940.00	
华越公司	修理费	249,232,797.75	325,878,567.42
华鑫电气	修理费	21,555,741.67	192,867.25
程锦建筑	修理费	1,100,920.67	329,344.32
新瑞昌机械	修理费	2,432,737.99	1,723,391.31
宏跃建筑	修理费	245,752.28	1,509,426.74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214,764.22	1,753,676.15
鹏飞建安	修理费		1,090,974.31
宏丰建安	修理费		76,425.80
二矿建安	修理费	4,056,337.31	6,231,313.68
宏厦三公司	修理费	89,753.66	
五矿华旺	修理费	640,106.02	446,025.73
宏厦建筑	修理费		447,279.09
九洲节能	修理费		7,318,293.40
诚正监理	修理费		1,847,079.25
华阳集团	修理费	349,486.14	186,932.84
物资经销公司	修理费	297,200.75	292,091.00
兆丰铝电	修理费	660,530.53	426,535.91
北京扬德	修理费	3,742,495.58	3,387,527.43
宏鑫达经贸	修理费	143,986.64	52,106.19
阳泰环保	修理费		1,534,339.62
国辰建设	修理费		268,773.58
明达工贸	修理费		258,248.62
广瑞达机械	修理费	6,036,400.00	
浩诚机械	修理费	16,717,906.01	
华越创力	修理费	5,092,000.00	
华越中浩	修理费	2,522,000.00	
忻州通用	修理费	2,545,840.00	
阳煤华创	修理费	462,482.09	
阳煤联创	修理费	3,821,796.12	
亚美公司	水	326,847.52	171,533.40
兆丰铝业	水		591,850.64

石港煤业	水		1,387.21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1,094,655,781.42	1,294,976,868.81
华鑫电气	设备	7,199,554.72	19,464,850.63
华阳集团	设备	32,712,681.26	2,216,428.65
华越公司	设备	32,302,671.95	114,917,843.60
阳煤华创	设备		1,192,853.21
上海博量	设备		377,775.00
阳煤联创	设备	7,578,686.03	3,532,389.37
华越八达	设备	1,145,398.24	488,495.58
阳煤化工	设备		651,352.92
新瑞昌机械	设备	1,415,929.20	6,194.69
程锦建筑	设备	307,177.20	
二矿建安	设备	1,010,412.78	
华越创力	设备	4,250,000.00	
华越中浩	设备	15,660,000.00	
纳谷节能	设备	3,282,554.65	
华越公司	配件	15,530,087.72	19,900,910.51
华越创力	配件	59,076,685.50	55,021,775.39
华鑫电气	配件	12,614,979.72	8,340,004.00
广瑞达机械	配件	16,067,715.29	21,637,824.55
忻州通用	配件	11,145,960.00	17,807,410.81
华越八达	配件	1,731,310.77	1,404,220.82
物资经销公司	配件	2,042,729.39	534,129.97
五矿华旺	配件		32,208.65
华茂制链	配件	33,238,548.18	
华阳集团	配件	5,145,067.60	
华益实业	配件	1,304,615.97	
明达工贸	配件	1,640,968.00	
太重煤机	配件	525,449.00	
阳煤华创	配件	24,378.00	
华阳集团	煤气费	2,922,842.20	19,521,851.38
寺家庄煤业	煤气费	10,233,170.41	10,516,541.19
新大地煤业	煤气费	2,110,252.29	2,601,407.39
新元煤业	煤气费	2,967,400.46	3,177,700.28
天然气晋东	煤气费	1,636,676.25	28,512.29
石港煤业	煤气费		182,387.71
瑞阳煤层气	煤气费	12,174,610.16	2,622,551.63
阳煤五矿	煤气费	16,328,429.04	
中小企业二公司	运费	7,137,659.91	6,713,102.69
鹏飞建安	运费	129,302.75	6,141,587.82
物资经销公司	运费	80,183.50	
民爆阳泉	运费	1,395,578.27	
新瑞昌机械	运费	116,934.34	
吉成建设	试验费	322,509.42	1,111,519.03
科林公司	试验费	2,702,873.30	4,600,867.64
阳泰环保	试验费	823,231.00	1,150,826.95
科汇瓦斯	试验费	9,433.96	127,000.00
新宇岩土	试验费	1,595,566.04	1,200,769.67
华越公司	试验费	282,689.55	26,924.53
五矿华旺	试验费	33,080.19	
九洲节能	排矸费	69,565,420.67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271,877,107.86	255,956,535.28
诚正监理	其他服务	9,233,605.35	15,321,573.14
中小企业五公司	其他服务	3,897,576.71	8,715,220.26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服务	28,561,132.51	76,251,087.65
国辰建设	其他服务	7,330,751.90	7,141,748.35
宏厦一公司	其他服务	1,382,574.11	

嘉盛招标	其他服务	372,095.28	862,291.51
科林公司	其他服务	2,707,284.84	1,412,811.84
新宇岩土	其他服务	7,311,670.37	3,196,074.51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2,546,987.25	3,054,780.09
吉成建设	其他服务	1,029,726.41	382,732.78
物资经销公司	其他服务	2,114,268.35	1,523,104.04
科汇瓦斯	其他服务	1,816,418.96	1,032,438.21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12,586,551.96	73,617,739.62
阳泰环保	其他服务	6,726,875.77	4,630,120.81
天誉公司	其他服务		6,844,886.80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3,842,013.18	20,286,511.94
北京扬德	其他服务	699,087.79	825,849.72
五矿华旺	其他服务		279,424.77
辰诚建设	其他服务	883,976.42	3,502,834.74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178,000.00	5,350,904.65
太原废物处置	其他服务	2,943,965.48	201,752.21
阳泉宾馆	其他服务	645,450.14	41,177.54
寺家庄煤业	其他服务		4,000.00
宏跃建筑	其他服务	1,635,050.24	
天然气忻州	其他服务	863,227.56	616,355.50
宏丰建安	其他服务	172,991.74	
交通信息	其他服务	32,128.10	31,666.15
阳煤联创	其他服务	6,999,197.43	4,384,890.15
新科农业	其他服务	300,329.08	73,645.00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2,338,113.21	2,338,113.21
程锦绿化	其他服务		104,758.54
北京邦泰	其他服务	242,207.29	926,109.45
大宁农业	其他服务	136,620.00	
华阳私募	其他服务	141,509.43	
华阳智联	其他服务	525,713.96	
潞安环能	其他服务	1,051,211.35	
民爆阳泉	其他服务	25,486.24	
纳谷节能	其他服务	379,002.14	
气凝胶科创城	其他服务	4,000.00	
阳煤五矿	其他服务	865,362.74	
中小企业三公司	其他服务	8,229,836.85	
南庄煤业	其他服务	16,279,390.78	
兆丰铝电	其他服务	5,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化工供销	煤	1,185,330,907.06	1,381,735,087.35
阳煤国新	煤	1,620,186,631.76	1,600,085,074.33
兆丰铝电	煤	75,849,017.70	255,514,305.31
寿阳化工	煤	27,987,886.73	63,917,773.45
亚美公司	煤	33,294,986.28	36,752,121.04
丰喜肥业	煤	3,610,636.80	133,280,409.30
深州化工	煤		15,666,999.99
平原化工	煤	2,823,787.61	111,178,670.89
齐鲁一化	煤		43,346,648.85
柏坡正元	煤	14,359,212.33	128,050,297.64
恒通化工	煤		100,770,684.46
西山煤电	煤		68,890,752.11
晋银化工	煤	220,171,857.81	232,042,322.60
广远煤炭	煤	23,735,893.36	69,386,915.42

亿鑫煤炭	煤		112,742,164.45
阳光发电	煤	843,534,993.96	835,062,555.05
南煤龙川	煤	63,775,289.18	135,488,530.99
恒盛化工	煤	485,728.20	4,371,638.09
国新胜达	煤	758,911.50	2,800,389.40
河坡发电	煤	347,590,374.07	73,935,159.29
瑞光热电	煤	318,438,447.79	196,436,716.40
裕光煤电	煤	286,270,573.00	31,172,095.15
山西运销寿阳	煤	1,297,938.94	1,988,024.77
能投国际贸易	煤		13,508,508.23
川河泉型煤	煤	809,017.70	
碳基材料	煤	531,923,575.53	
纤维新材料	煤	3,569,539.82	24,674,716.84
阳煤五矿	煤	27,177,928.00	
华新煤焦	煤	79,048,525.20	211,664,883.22
气凝胶科创城	煤	65,436,227.91	
晋瑞能源	煤	16,333,498.80	
大地环境投资	煤	2,421,168.14	
寺家庄煤业	煤气费	10,137,633.39	9,320,467.89
华阳集团	煤气费	6,328,916.14	25,704,294.44
新大地煤业	煤气费	5,627,339.45	6,674,862.39
华越公司	煤气费	96,330.27	91,366.51
宏丰建安	煤气费	3,165.14	
物资经销公司	煤气费	5,201.83	886.24
宏厦一公司	煤气费	6,422.02	
中小企业五公司	煤气费	68,991.06	40,734.22
中小企业一公司	煤气费	13,623.85	
宏厦三公司	煤气费	293,486.24	
瑞阳煤层气	煤气费	9,805,018.68	10,237,766.82
兆丰铝电	煤气费	17,981.65	17,981.65
民爆阳泉	煤气费	94,972.48	230,761.47
太行建设	煤气费		5,696,331.19
石港煤业	煤气费	397,931.38	390,328.08
南庄煤业	煤气费	304,450.64	
五矿华旺	煤气费	1,284.40	
新宇岩土	煤气费	3,853.21	
阳煤五矿	煤气费	3,893,531.83	
华越公司	配件	20,663,104.27	42,993,962.51
华阳集团	配件	9,065,005.04	58,869,102.51
新元煤业	配件	92,946,856.50	64,818,100.36
忻州通用	配件	7,386,601.73	517,981.40
广瑞达机械	配件	568,070.64	234,600.00
兴峪煤业	配件	18,101,758.65	14,631,648.01
长沟煤业	配件	13,049,868.87	10,198,880.50
华鑫电气	配件	13,878,815.76	14,208,208.80
世德孙家沟	配件	14,411,925.34	31,738,383.29
寺家庄煤业	配件	47,138,116.52	48,054,294.90
登茂通煤业	配件	9,672,638.11	11,831,148.99
新大地煤业	配件	20,721,091.81	19,993,503.04
大阳泉煤炭	配件	2,909,859.12	6,825,845.56
华越中浩	配件	5,829,383.22	1,284,554.34
华泓煤业	配件		906,376.12
南庄煤业	配件		820,203.95
堡子煤业	配件	13,794.48	154,734.82
山凹煤业	配件	976,814.22	1,008,219.80
石港煤业	配件	1,746,760.86	999,245.50
南岭煤业	配件	2,072,994.80	3,035,677.84

石丘煤业	配件		41,690.46
华越创力	配件	9,719,808.43	3,646,147.79
新宇岩土	配件	367,624.32	2,521,672.56
上河煤业	配件	3,548,330.19	1,530,541.96
东沟煤业	配件	328,702.61	380,060.30
润德工贸	配件		29,865.12
浩诚机械	配件	1,511,162.61	
阳煤五矿	配件	24,236,795.82	
永兴煤化	配件	36,771.40	
中小企业一公司	热	105,058.46	117,592.43
富兴制造	热	7,975.00	7,975.00
宏厦混凝土	热	48,679.82	
华阳集团	试验费		47,052.82
新宇岩土	试验费	6,792.46	6,792.46
亚美公司	试验费	21,283.02	21,141.52
华越公司	试验费	44,811.32	44,811.32
南煤龙川	试验费		1,283.02
南庄煤业	试验费		1,396.23
兆丰天成	试验费	25,056.62	25,056.62
物资经销公司	试验费	13,452.83	13,452.83
华鑫电气	试验费		2,830.18
宏厦一公司	试验费	94.34	27,735.85
五矿华旺	试验费		14,509.44
民爆阳泉	试验费		9,905.66
兆丰铝电	试验费	18,811.33	76,415.09
宏厦三公司	试验费	74,377.38	212,603.77
太化新材料	试验费	511,866.02	
明达工贸	试验费	603.78	
宏厦一公司	水		92,700.00
鹏飞建安	水	1,013.55	10,814.71
宏厦建筑	水		7,700.50
新元煤业	运费	4,606,935.92	5,910,371.02
寺家庄煤业	运费	1,897,839.01	1,756,165.60
兴峪煤业	运费	409,446.60	428,288.95
纤维新材料	运费	1,742,233.01	1,880,830.00
寿阳化工	运费	2,001,116.50	1,756,010.40
新大地煤业	运费	1,467,611.65	1,476,495.20
钙基新材料	运费	469,281.55	528,713.05
长沟煤业	运费	906,466.02	940,124.00
世德孙家沟	运费	679,611.65	536,410.00
华阳集团	运费	311,136.89	590,865.80
碾沟煤业	运费		37,477.89
华越中浩	运费	275,036.89	197,344.56
寿阳热电	运费	15,844.66	133,239.20
堡子煤业	运费	40,613.59	147,091.77
华泓煤业	运费	187,907.77	164,982.45
华越创力	运费	96,310.68	83,420.00
山凹煤业	运费	125,239.81	109,960.17
汇嵘煤业	运费	906,466.02	36,709.65
石丘煤业	运费	41,810.68	36,709.65
上河煤业	运费	134,466.99	118,061.61
物资经销公司	运费		74,445.56
财务公司	运费	11,623.30	5,820.00
南庄煤业	运费	110,611.85	575,530.10
太行建设	运费		19,508.64
宏厦三公司	运费		309,561.92
兆丰铝业	运费		161,028.73

华益机械	运费	219,378.64	190,120.00
石港煤业	运费	578,082.52	645,680.50
东沟煤业	运费	83,525.24	73,334.91
南岭煤业	运费	353,009.71	317,772.00
宏厦建筑	运费	3,245.63	10,159.78
沙钢投资	运费	156,573.79	137,471.31
大地环境投资	运费		20,370.00
宏厦一公司	运费		3,434,825.90
宏正物业	运费		21,135.33
化工供销	运费		37,830.00
嘉盛招标	运费		18,103.11
建工商贸	运费		3,073.93
科林公司	运费		11,046.36
三正房产	运费		1,236.75
朔州能源	运费		17,460.00
太行房地产	运费		30,782.95
太行投资	运费	3,351.46	54,724.49
太行物业	运费		29,242.59
华阳资本	运费		5,820.00
新碳材料	运费	240,970.87	136,978.55
阳煤化工	运费		163,115.20
阳煤联创	运费		11,640.00
孟县铝土	运费		315.25
阳煤五矿	运费	2,074.76	
兆丰天成	运费	8,076.70	
气凝胶科创城	运费	8,445.63	
阳泉宾馆	运费	839.81	
中小企业总公司	运费	6,235.92	
永兴煤化	运费	60,291.26	
华阳集团	电	84,938,590.16	215,127,697.87
宏厦一公司	电	31,726,010.69	15,599,954.13
华越公司	电	4,848,977.01	5,493,664.27
宏厦三公司	电	1,425,740.67	273,543.84
二矿建安	电	2,009.65	169,278.73
新宇岩土	电	99,964.27	54,135.19
鹏飞建安	电	1,417,393.86	357,429.97
富兴制造	电	32,925.73	
中小企业六公司	电		32,911.37
五矿华旺	电	1,180.37	136.98
新瑞昌机械	电	28.65	198.97
阳煤五矿	电	18,344,810.55	
瑞阳煤层气	电	3,097,355.10	
华越八达	电	702,339.59	
纳谷节能	电	80,447.92	
宏厦混凝土	电	126,552.26	
宏丰建安	电	13,160.09	
南庄煤业	电	20,544.52	
宏厦一公司	材料	22,455,135.63	12,472,970.98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7,449,049.94	3,699,797.37
华越公司	材料	1,580,141.59	1,246,824.37
鹏飞建安	材料	5,583,939.06	7,005,210.00
华阳集团	车证款	2,425,824.82	3,877,296.61
宏厦一公司	车证款	1,195,133.98	858,880.68
亚美公司	车证款	379,337.86	367,629.03
兆丰铝电	车证款	159,926.21	113,084.54
华越公司	车证款	108,539.81	104,768.73
宏厦三公司	车证款	306,436.89	7,372.00

中小企业一公司	车证款	80,813.59	73,922.73
鹏飞建安	车证款	85,248.54	74,039.13
诚正监理	车证款	6,627.18	23,513.77
新宇岩土	车证款	39,244.66	35,002.45
国辰建设	车证款	23,120.39	19,677.42
吉成建设	车证款		1,649.00
阳煤国贸	车证款	22,246.60	24,020.11
诚辰建设	车证款	1,372.82	2,528.79
汇正建设	车证款		6,499.00
华越创力	车证款	2,974.76	2,603.48
欣溪金属	车证款	4,118.45	2,733.46
物资经销公司	车证款	68,440.78	310.40
宏厦建筑	车证款		388.00
兆丰铝业	车证款		145,647.44
阳煤地产	车证款		30,772.28
科汇瓦斯	车证款	2,504.85	
中小企业五公司	车证款	66,927.18	27,334.60
中小企业七公司	车证款	2,912.62	
阳泉宾馆	车证款	14,299.03	19,519.31
兆丰镓业	车证款	3,776.70	
兆丰信远	车证款	2,586.41	
民爆阳泉	车证款	16,838.83	16,658.78
大地环境投资	车证款	14,563.11	
电力销售	车证款	191,706.55	
钙基新材料	车证款	4,592.23	
华越八达	车证款	834.95	
华越经营	车证款	1,000.00	
化工供销	车证款	29,126.21	
嘉盛招标	车证款	19,143.69	
科林公司	车证款	4,174.76	
气凝胶经销	车证款	27,337.86	
气凝胶科创城	车证款	37,582.52	
三正房产	车证款	1,252.43	
朔州能源	车证款	11,650.49	
太行房地产	车证款	30,504.85	
太行建设	车证款	14,075.73	
太行投资	车证款	53,914.56	
太行物业	车证款	30,831.07	
太原化工	车证款	20,388.35	
新华茂截齿	车证款	14,417.48	
新碳材料	车证款	12,263.11	
阳煤化工	车证款	87,378.64	
阳煤化工集团	车证款	34,951.45	
阳煤物业	车证款	39,242.72	
孟县铝土	车证款	15,586.41	
兆丰矿石	车证款	41,646.60	
兆丰运输	车证款	1,262.14	
阳煤五矿	车证款	1,007,675.73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270,880.00	18,951.15
华越公司	修理费	2,724,175.73	1,355,489.47
寺家庄煤业	修理费	616,803.56	
新大地煤业	修理费	34,284.29	
九洲节能	工程	21,801,118.66	38,330,101.05
华越公司	工程	50,592.10	136,500.00
阳煤五矿	工程	141,509.44	
新宇岩土	工程	19,892.99	
程锦建筑	工程	962,946.99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279,100.00
石港煤业	设备		273,644.03
上河煤业	设备		1,327,433.67
阳煤五矿	排矸费	19,667,684.27	
深州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272,776.60
齐鲁一化	铁路专线收入		549,341.34
恒通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102,123.02
广远煤炭	铁路专线收入		38,598.39
柏坡正元	铁路专线收入		711,866.51
阳光发电	铁路专线收入		298,141.81
丰喜肥业	铁路专线收入		539,683.26
新元煤业	铁路专线收入	562,264.16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3,275,532.08	2,565,619.52
物资经销公司	其他服务	4,283,300.87	3,976,769.27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55,581.77	51,975.91
诚正监理	其他服务	5,000.00	
宏厦一公司	其他服务	5,965,046.48	6,757,446.81
鹏飞建安	其他服务	1,527,032.26	1,884,946.00
宏厦建筑	其他服务		610,404.00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3,221,825.65	2,804,054.27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15,000.00	14,000.00
新宇岩土	其他服务	346,181.22	15,322.64
五矿华旺	其他服务	2,500.00	
宏跃建筑	其他服务	200.00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420,050.00	
华鑫电气	其他服务	4,100.00	
兆丰铝电	其他服务	19,920.00	20,240.00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22,400.00	5,880.00
欣溪金属	其他服务		2,818.00
钙基新材料	其他服务		5,525.00
新碳材料	其他服务		1,068.00
宏厦混凝土	其他服务		16,444.00
芬雷北京	其他服务		168,808.51
新元煤业	其他服务	2,630,188.70	179,150.94
南庄煤业	其他服务		824,502.00
程锦建筑	其他服务	20,992.20	
阳煤国新	其他服务	268,471.07	
华越八达	其他服务	451,303.61	
阳煤五矿	其他服务	1,886,792.45	
寺家庄煤业	其他服务	377,358.49	
纤维新材料	其他服务	3,517,699.12	
南煤龙川	其他服务	765,035.68	
潞安环能	其他服务	4,377,556.21	
宏丰建安	其他服务	4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兴峪煤业	本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1.1	2021.12.31	托管协议	11,447,018.82
新元煤业	芬雷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1.1	2021.12.31	托管协议	82,706,996.91

山凹煤业	芬雷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2, 787, 482. 72
长沟煤业	芬雷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8, 307, 119. 17
左权阜生	芬雷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4, 922, 800. 3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新景公司	华越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12, 575, 111. 65
新景公司	九洲节能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4, 244, 397. 18
兴裕公司	新瑞昌机械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905, 660. 38
兴裕公司	九洲节能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634, 160. 38
兴裕公司	鹏飞建安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571, 320. 00
榆树坡公司	华鑫电气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5, 781, 988. 82
榆树坡公司	九洲节能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339, 622. 64
本公司	华鑫电气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550, 943. 40
本公司	九洲节能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1, 167, 289. 00
本公司	华越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 1. 1	2021. 12. 31	托管协议	987, 743. 40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阳集团	综采设备	1, 481, 568. 27	5, 675, 663. 07
新元煤业	综采设备	4, 818, 497. 91	4, 295, 623. 91
宏厦一公司	综采设备	1, 146, 839. 03	1, 058, 296. 41
寺家庄煤业	综采设备	5, 177, 953. 58	4, 026, 882. 69
南岭煤业	综采设备	215, 952. 65	326, 154. 56
长沟煤业	综采设备	551, 919. 68	362, 874. 55
兴峪煤业	综采设备	766, 821. 82	1, 127, 181. 93
登茂通煤业	综采设备	515, 418. 04	488, 367. 50
南庄煤业	综采设备		187, 734. 46
新大地煤业	综采设备	2, 759, 685. 40	2, 656, 515. 74
山凹煤业	综采设备	423, 833. 69	332, 650. 37
坪上煤业	综采设备		148, 458. 16
世德孙家沟	综采设备	474, 034. 32	256, 250. 83
石丘煤业	综采设备		65, 653. 37
华泓煤业	综采设备	384, 854. 46	384, 990. 26
石港煤业	综采设备	78, 839. 96	299, 597. 25
堡子煤业	综采设备		276, 621. 71
新宇岩土	综采设备	492, 814. 53	101, 796. 02
碾沟煤业	综采设备		121, 705. 83
大阳泉煤炭	综采设备	686, 439. 98	517, 585. 56
上河煤业	综采设备	435, 410. 78	668, 736. 06
东沟煤业	综采设备	280, 478. 03	196, 259. 21
维克特瑞	综采设备	120, 504. 31	151, 043. 08
阳煤五矿	综采设备	4, 482, 860. 06	

华阳资本	车辆	63,875.00	9,287.25
阳泉宾馆	车辆	63,875.00	9,287.25
寺家庄煤业	车辆	127,750.00	14,920.50
阳煤化工	车辆	127,750.00	14,920.50
山凹煤业	车辆	63,875.00	6,851.25
孟县铝土	车辆	127,750.00	11,571.00
石港煤业	车辆	63,875.00	6,394.50
华泓煤业	车辆	127,750.00	14,920.50
兴峪煤业	车辆	127,750.00	15,225.00
九洲节能	车辆	16,376.55	18,574.50
纳谷节能	车辆	91,613.00	7,612.50
新大地煤业	车辆		13,702.50
华阳集团	车辆	63,875.00	4,263.00
东沟煤业	车辆	191,625.00	21,677.36
上河煤业	车辆	127,750.00	15,483.83
南庄煤业	车辆	375,200.00	7,913.96
新元煤业	车辆	127,750.00	2,752.68
长沟煤业	车辆	63,875.00	3,096.77
气凝胶科创城	车辆	243,022.00	
电力销售	车辆	63,875.00	
新能源销售	车辆	7,875.00	
新宇岩土	房屋	39,657.14	32,228.57
宏厦一公司	场地	165,165.72	78,651.43
华越公司	场地	105,874.29	3,243,952.14
宏跃建筑	场地	5,485.71	
鹏飞建安	设备	3,458,822.32	1,884,595.37
宏厦一公司	设备	3,677,013.52	1,669,303.20
上海博量	设备		184,527.61
华越公司	设备	1,146,192.65	1,224,672.79
永兴煤化	设备	82,783.76	
新宇岩土	设备	71,645.46	37,685.78
新元煤业	设备	584,070.80	
兴峪煤业	设备	473,716.81	
阳煤五矿	设备	693,962.54	
阳煤五矿	资产	20,691,000.00	
长沟煤业	资产	8,793,2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华阳集团	房屋建筑物	34,484,014.40	12,945,525.21
华阳智联	房屋建筑物	584,719.31	
华阳集团	土地	707,206.99	20,369,530.23
华越公司	土地	754,173.72	
华阳集团	机器设备	130,803,856.45	5,982,936.49
物资经销公司	机器设备	42,094,608.05	48,103,066.84
阳煤联创	机器设备	4,617.66	
华阳集团	采矿权	7,195,000.00	47,999,908.80
兆丰铝电	其他	5,517.33	
寺家庄煤业	铁路专线	10,838,580.51	29,184,710.50
新元煤业	铁路专线	8,198,033.80	23,992,182.51
华阳集团	其他	1,976,215.47	6,568,629.23
九洲节能	其他	26,548.67	
阳煤联创	其他	498,224.45	
二矿建安	其他	918,411.51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	128,408.62	

华阳集团	房屋建筑物		
华阳集团	机器设备		
华阳集团	土地		
气凝胶科创城	房屋建筑物		
上海博量	机器设备		3,003,483.34
长沟煤业	土地		66,96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阳集团	62,084,815.89	2020-10-22	2023-10-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阳集团	62,084,815.89	2020-10-22	2023-10-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21-01-18	2022-01-17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00.00	2021-05-21	2022-05-20	信用借款
建投财务	100,000,000.00	2021-04-09	2022-04-08	信用借款
建投财务	100,000,000.00	2021-06-24	2022-06-23	信用借款
建投财务	200,000,000.00	2021-12-27	2022-12-26	信用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下交煤业	191,539,480.61			技改资源价款借款
华泓煤业	159,618,990.34			技改资源价款借款
河寨煤业	181,247,620.17			技改资源价款借款
汇嵘煤业	174,502,929.04			技改资源价款借款
山凹煤业	135,564,062.51			技改资源价款借款
中卫青洼煤业	87,882,274.99			技改资源价款借款
石丘煤业	36,234,938.25			技改资源价款借款
天煜新星煤业	17,125,060.36			技改资源价款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阳资本	股权转让	25,798,300.00	

注：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阳能源公司以人民币 2,579.83 万元受让华阳资本（原阳泉煤业集团天安产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6.33	1,060.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44,317,109.87	31,814,683.46
建投财务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296,805.43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6,271,512.18	23,822,377.83
华阳集团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549,666.70
建投财务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759,877.76	
上海博量	利息支出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协议价		334,265.28
石丘煤业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协议价	167,352.46	177,393.61
山凹煤业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协议价	287,055.48	304,278.81
下交煤业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协议价	1,203,686.81	
河寨煤业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协议价	1,807,439.82	
汇嵘煤业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协议价	2,674,299.78	2,834,757.77

8、关联方手续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	委贷手续费支出	1,893,040.98	1,475,51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	承兑手续费支出	1,695,788.1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财务公司	10,831,113,725.54		5,880,694,807.14	
货币资金	建投财务	94,819,829.22			
应收账款	化工供销	189,809,175.19	134,330,405.55	331,919,644.93	149,037,460.38
应收账款	兆丰铝业	320,670,029.58	320,670,029.58	320,670,029.58	192,039,183.25
应收账款	华阳集团	407,830,281.42	82,160,721.89	319,406,840.30	38,913,811.06
应收账款	兆丰铝电	406,983,419.77	36,411,875.48	410,712,128.04	26,634,654.55
应收账款	太化新材料	80,611,396.49	63,029,259.08	80,529,283.49	62,469,866.79
应收账款	华阳新材	58,635,119.75	58,635,119.75	58,635,119.75	58,635,119.75
应收账款	新元煤业	166,776,471.56	12,224,967.76	208,272,526.81	12,163,626.34
应收账款	泰安煤业	54,573,776.96	54,573,776.96	54,573,776.96	54,573,776.96
应收账款	寺家庄煤业	394,960,520.93	31,025,638.57	273,792,655.58	18,795,143.34
应收账款	中冀正元	29,486,146.79	29,486,146.79	29,633,186.78	23,706,549.42
应收账款	寿阳化工	20,580,040.00	1,029,002.00	20,280,309.27	1,014,015.46
应收账款	亚美公司	26,643,597.21	19,908,792.26	26,911,315.29	21,145,756.51
应收账款	宏厦一公司	131,748,782.55	42,603,636.25	105,787,566.66	18,120,708.69
应收账款	石港煤业	41,908,420.79	41,908,420.79	40,760,409.83	40,760,409.83
应收账款	正元化肥	127,749,620.50	127,749,620.50	127,749,620.48	51,099,848.19
应收账款	兴峪煤业	4,166,311.16	208,315.56	6,883,752.05	344,187.61
应收账款	新大地煤业	115,499,046.71	9,695,708.03	88,619,539.31	6,475,551.10
应收账款	运裕煤业	9,414,236.35	9,414,236.35	9,414,236.35	8,597,818.50
应收账款	新宇岩土	27,343,661.40	7,386,033.08	17,191,003.99	9,609,244.08
应收账款	碾沟煤业	17,194,057.16	17,194,057.16	17,194,057.16	9,967,740.24
应收账款	南庄煤业	1,343,062.82	104,131.74	175,614.50	8,780.73
应收账款	丰喜肥业	79,988,936.75	7,768,841.56	85,219,274.70	5,021,879.82
应收账款	元堡煤业	4,814,657.70	4,814,657.70	4,814,657.70	4,814,657.70
应收账款	南岭煤业	22,965,374.65	3,789,459.84	21,032,228.05	5,401,613.38
应收账款	华越公司	3,410,359.60	208,417.33	1,297,110.11	69,123.81
应收账款	深州化肥	4,055,310.15	4,055,310.15	4,055,310.15	3,244,248.12
应收账款	下交煤业	1,833,497.36	1,833,497.36	1,833,497.36	1,833,497.36
应收账款	河寨煤业	1,264,781.42	1,264,781.42	1,264,781.42	1,264,781.42
应收账款	长沟煤业	10,505,775.37	525,288.77	7,675,201.41	383,760.08
应收账款	五鑫煤业	879,302.88	879,302.88	879,302.88	245,174.02
应收账款	汇嵘煤业	660,850.46	660,850.46	617,785.46	462,553.51
应收账款	世德孙家沟	11,853,982.12	592,699.11	1,875,764.12	93,788.21
应收账款	宏厦三公司	204,514.00	10,225.70	627,582.66	34,530.80
应收账款	堡子煤业	17,265,751.13	5,576,649.87	17,208,331.37	2,230,696.68
应收账款	上河煤业	23,524,031.02	1,531,661.70	17,371,802.38	1,294,061.27
应收账款	方正门窗	376,455.09	376,455.09	376,455.09	376,455.09
应收账款	物资经销公司	124,360.29	10,104.51	437,164.80	35,772.24
应收账款	登茂通煤业	10,237,116.09	511,855.80		
应收账款	华越中浩	283,266.00	14,163.30	232,978.00	13,125.40
应收账款	东沟煤业	13,000,205.51	997,654.50	5,438,911.21	524,168.62
应收账款	京宇磁材	142,842.86	142,842.86	142,842.86	142,842.86
应收账款	中卫青洼煤业	150,853.00	150,853.00	150,853.00	150,853.00
应收账款	森杰煤业	126,676.48	126,676.48	126,676.48	116,166.48
应收账款	孟县化工	352,000.00	140,800.00	352,000.00	35,200.00

应收账款	阳煤国贸	53,131,372.53	2,656,568.63	53,131,582.40	21,252,758.86
应收账款	石丘煤业	13,175,594.05	13,175,594.05	13,132,529.05	3,014,750.04
应收账款	中小企业总公司	21,290.30	6,268.07	14,867.30	1,486.73
应收账款	五矿华旺			9,237.50	9,237.50
应收账款	新宇机械	29,831.20	29,831.20	29,831.20	26,848.08
应收账款	坪上煤业	16,968,051.53	16,968,051.53	16,968,051.53	3,328,580.03
应收账款	大阳泉煤炭	18,236,731.14	911,836.56	10,761,104.26	538,055.21
应收账款	华泓煤业	7,503,671.36	7,503,671.36	6,254,094.81	315,716.09
应收账款	山凹煤业	29,819,576.76	29,819,576.76	28,711,173.91	2,311,686.68
应收账款	阳煤国新	12,255,000.00	9,804,000.00	12,255,000.00	9,804,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国华			120,000.00	48,000.00
应收账款	鹏飞建安			1,475.72	73.79
应收账款	华越创力	58,760.00	2,938.00	24,400.00	1,220.00
应收账款	天煜新星煤业	7,524,371.60	7,524,371.60	7,524,371.60	7,524,371.60
应收账款	平原化工			10,732,525.91	536,626.30
应收账款	中小企业六公司			37,189.85	1,859.49
应收账款	二矿建安			69,747.59	3,487.38
应收账款	华益机械	49,330.00	2,466.50	87,470.00	4,373.50
应收账款	沙钢投资	120,546.00	6,027.30		
应收账款	天安煤业			2,805,767.00	500,149.08
应收账款	深州化工	132,380.85	52,952.34	132,380.85	13,238.09
应收账款	瑞阳煤层气	50,637,042.23	18,942,376.36	40,941,280.23	15,162,626.48
应收账款	九洲节能	27,092,716.79	1,520,185.44	44,018,491.95	2,312,858.69
应收账款	民爆阳泉	102,268.00	62,039.30	103,228.00	26,609.50
应收账款	新碳材料	428,615.00	28,072.05	141,215.00	7,060.75
应收账款	阳煤联创			12,000.00	600
应收账款	宏正物业			21,789.00	1,089.45
应收账款	宏跃建筑			2,400.00	120
应收账款	芬雷北京			190,753.61	9,537.68
应收账款	永兴煤化	5,830,778.47	4,200,252.92		
应收账款	中小企业一公司	114,513.75	5,725.69		
应收账款	树脂医用材料	189,000.00	75,600.00	189,000.00	18,900.00
应收账款	南煤龙川	810,937.82	40,546.89		
应收账款	富兴制造	8,692.75	434.64		
应收账款	宏厦混凝土	53,061.00	2,653.05		
应收账款	纤维新材料	131,321,951.99	49,125,149.69	129,933,687.64	18,692,295.97
应收账款	太原化工	21,000.00	1,050.00		
应收账款	钙基新材料	3,011,140.00	1,257,010.00	4,277,780.00	1,849,343.00
应收账款	兆丰铝土矿	462,600.00	440,460.00		
应收账款	维克特瑞	6,345,469.73	464,334.63		
应收账款	宏远煤业	3,439,925.36	1,375,970.14		
应收账款	阳煤物业	50,485.40	40,388.32		
应收账款	气凝胶科创城	19,425,826.74	971,291.34		
应收账款	华越八达	340,624.65	17,031.22		
应收账款	左权阜生	2,418,004.43	120,900.22		
应收款项融资	丰喜肥业	13,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恒通化工			26,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平原化工	1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寿阳化工	3,047,700.00		8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宏厦三公司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物资经销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潞安环能	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轩岗煤电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化工供销	1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丰喜泉稷	2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潞安煤基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潞安国际	5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太原煤炭气化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汾西矿业	9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西运销长治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潞安矿业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煤炭运销阳泉	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晋煤晋圣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西山煤电集团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华晋焦煤	150,000.00			
预付款项	物资经销公司	21,273,286.29		77,906,857.59	
预付款项	华阳集团	29,660.00		21,120.00	
预付款项	天然气晋东	1,654,265.30		2,553,698.00	
预付款项	阳泉宾馆	70,000.00		190,000.00	
预付款项	天然气忻州	459,260.35		278,468.39	
预付款项	交通信息	16,718.18		11,704.35	
预付款项	阳煤国贸	9,769,653.43		3,389,877.74	
预付款项	晋能控股	12,317,464.35			
预付款项	北京国华	17,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阳集团	214,083.32	10,704.16	385,599.86	21,204.99
其他应收款	兆丰铝电	40,000.00	32,000.00	40,000.00	32,000.00
其他应收款	宏厦一公司	568,494.17	568,494.17	574,981.17	57,498.12
其他应收款	碾沟煤业	9,900,000.00	7,920,000.00	9,900,000.00	7,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下交煤业	795,595.60	795,595.60	795,595.60	795,595.60
其他应收款	森杰煤业	1,022,478.40	1,022,478.40	1,022,478.40	1,022,478.40
其他应收款	物资经销公司	349,641.63	19,064.12	55,674.39	2,783.72
其他应收款	阳泉宾馆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其他应收款	太行建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博量	13,579,600.00	10,863,680.00	13,579,600.00	5,431,840.00
其他应收款	天然气晋东	115,455.58	11,545.56		
其他应收款	亚美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九洲节能	37,500.00	1,875.00		
长期应收款	下交煤业	191,539,480.61	191,539,480.61	190,187,018.11	190,187,018.11
长期应收款	华泓煤业	159,618,990.34	159,618,990.34	160,668,990.34	94,704,245.47
长期应收款	河寨煤业	181,247,620.17	181,247,620.17	179,216,780.79	179,216,780.79
长期应收款	汇嵘煤业	174,502,929.04	174,502,929.04	171,498,085.80	171,498,085.80
长期应收款	山凹煤业	135,564,062.51	135,564,062.51	135,241,526.97	103,292,922.42
长期应收款	中卫青洼煤业	87,882,274.99	87,882,274.99	87,882,274.99	87,882,274.99
长期应收款	石丘煤业	36,234,938.25	36,234,938.25	36,046,901.02	36,046,901.02
长期应收款	天煜新星煤业	17,125,060.36	17,125,060.36	17,125,060.36	17,125,060.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宏厦一公司	992,999,069.90	1,219,757,561.98
应付账款	物资经销公司	1,528,665,085.73	666,083,134.66
应付账款	华阳集团	989,470,354.74	1,301,782,835.15
应付账款	新元煤业	145,861,639.56	477,394,130.91
应付账款	寺家庄煤业	52,032,123.14	346,895,064.88
应付账款	阳煤华创	8,387,139.59	3,956,885.59
应付账款	宏厦三公司	317,894,630.38	259,469,716.67
应付账款	华越公司	526,078,469.91	752,289,792.13
应付账款	中小企业一公司	131,287,176.26	185,236,884.06
应付账款	中小企业二公司	64,317,282.34	89,069,919.62
应付账款	华鑫电气	61,546,937.51	29,205,607.56
应付账款	新宇岩土	139,101,933.80	96,615,801.01

应付账款	鹏飞建安	166,494,198.04	123,273,712.17
应付账款	长沟煤业	1,447,045.07	
应付账款	宏厦建筑	34,106,669.16	38,373,783.38
应付账款	国辰建设	16,129,011.76	16,793,125.48
应付账款	太行建设	38,113,011.71	34,574,024.59
应付账款	五矿华旺	44,044,701.04	45,196,119.25
应付账款	中小企业五公司	193,996.00	3,377,867.06
应付账款	二矿建安	25,290,137.06	34,336,305.73
应付账款	广瑞达机械	19,680,684.79	20,907,767.65
应付账款	华泓煤业	21,730,420.08	34,335,628.08
应付账款	诚正监理	18,472,358.16	23,701,848.43
应付账款	运裕煤业	9,088,113.50	9,088,113.50
应付账款	宏丰建安	17,471,341.21	20,796,873.19
应付账款	华越创力	50,914,420.14	44,483,094.24
应付账款	华越八达	3,832,854.79	2,134,240.96
应付账款	嘉盛招标	4,638,930.00	5,611,301.00
应付账款	科林公司	8,669,672.37	12,574,509.57
应付账款	程锦建筑	17,388,635.68	13,877,562.93
应付账款	山凹煤业	6,620,000.00	25,856,599.00
应付账款	宏跃建筑	10,898,288.70	8,529,048.99
应付账款	阳煤国新		1,750,190.73
应付账款	新瑞昌机械	13,635,577.70	12,666,920.90
应付账款	明达工贸	2,307,048.52	1,713,188.93
应付账款	鑫阳机械	297.39	297.39
应付账款	新大地煤业	85,100,000.00	42,465,762.32
应付账款	坪上煤业	544,823.50	544,823.50
应付账款	北方锅炉		788,846.13
应付账款	汇正建设	126,167.00	159,874.00
应付账款	碾沟煤业		750,000.00
应付账款	吉成建设	2,522,050.91	2,931,213.56
应付账款	科汇瓦斯	1,400,465.90	1,517,387.20
应付账款	中小企业七公司	19,736.00	7,456.00
应付账款	宏鑫达经贸	67,574.08	7,632.08
应付账款	中小企业八公司	45	45
应付账款	鑫盛托辊	442,950.00	28,488.95
应付账款	欣溪金属	505,018.00	
应付账款	登茂通煤业	140,472,202.10	138,410,934.51
应付账款	亚美公司	1,757,176.13	1,375,244.58
应付账款	新宇机械	5,530.00	5,530.00
应付账款	忻州通用	5,614,185.91	17,027,473.46
应付账款	阳煤联创	13,447,975.13	8,287,238.67
应付账款	辰诚建设	2,933,236.00	2,609,608.00
应付账款	中小企业三公司	9,154,536.96	4,706,343.36
应付账款	石港煤业	162,783.67	7,976,357.51
应付账款	堡子煤业	1,435,469.00	1,290,765.00
应付账款	汇嵘煤业	17,748.60	17,748.60
应付账款	天然气晋东	240,257.60	240,257.60
应付账款	太理工天成	167,032.00	489,390.27
应付账款	太重煤机	1,124,960.37	1,225,526.60
应付账款	九洲节能	238,942,632.20	261,754,705.25
应付账款	阳泰环保	6,670,567.87	5,660,722.10
应付账款	阳泉宾馆	572,317.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博量	18,853,336.74	1,255,695.39
应付账款	正诚矿山	140,000.00	140,000.00
应付账款	兆丰铝电	1,243,270.83	627,873.64
应付账款	世德孙家沟		8,062,490.00
应付账款	北京扬德	2,576,926.00	2,327,906.00

应付账款	太原废物处置	1,447,983.47	75,400.00
应付账款	纤维新材料	95,667.00	187,926.30
应付账款	上河煤业	1,141,738.00	57,661,122.00
应付账款	民爆阳泉	1,097,907.18	1,761,249.54
应付账款	纳谷节能	5,688,286.95	1,098,856.06
应付账款	中小企业总公司	84,900.00	84,900.00
应付账款	南庄煤业		278,613.40
应付账款	南岭煤业	5,253,023.49	7,045,601.70
应付账款	东沟煤业		366,843.00
应付账款	晋北公司	279,490.00	279,490.00
应付账款	兆丰铝业		645,117.20
应付账款	北京邦泰	14,454.00	386,497.00
应付账款	西山煤电集团	80,000.00	
应付账款	华益实业	12,078,407.40	
应付账款	华越中浩	20,545,660.00	
应付账款	华越经营	39,701.26	
应付账款	焦煤化工	1,032,620.45	
应付账款	兆丰运输	1,011,860.97	
应付账款	气凝胶科创城	187,782.00	
应付账款	浩诚机械	18,891,233.79	
应付账款	华茂制链	14,127,287.51	
应付账款	新科农业	225,994.00	
应付账款	潞安环能	649,336.66	
应付账款	潞安化工	115,000,610.15	
应付账款	程锦绿化	1,111,531.54	
应付账款	阳泉扬德	1,733,476.60	
应付账款	煤炭运销阳泉	85,172.96	
应付账款	佳星矿用	485,933.39	
应付账款	西山金信	6,725,379.77	
应付账款	华豹涂层	22,500.00	
其他应付款	华阳集团	702,058,446.58	947,240,877.56
其他应付款	华新燃气		2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通宝能源		2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宏厦一公司	79,773,683.55	63,950,893.25
其他应付款	宏厦三公司	2,876,927.34	1,332,662.58
其他应付款	国辰建设	396,469.14	396,469.14
其他应付款	二矿建安	292,790.00	157,010.50
其他应付款	华越公司	5,163,562.90	8,819,562.90
其他应付款	鹏飞建安	9,396,819.10	6,795,856.34
其他应付款	宏厦建筑	40,000.00	6,386,124.96
其他应付款	宏丰建安	2,795,898.35	788,631.28
其他应付款	程锦建筑	30,800.00	30,800.00
其他应付款	诚正监理	151,096.44	151,096.44
其他应付款	物资经销公司	2,962,399.74	2,339,787.39
其他应付款	宏跃建筑	137,565.52	355,078.95
其他应付款	五矿华旺	930,663.04	1,086,670.04
其他应付款	新宇岩土	5,963,833.80	5,909,833.80
其他应付款	石港煤业	200,000.00	207,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鑫电气	93,692.00	152,7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瑞昌机械	114,05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运销安泽		11,252.17
其他应付款	晋北公司	16,000.00	20,014,059.42
其他应付款	寿阳管理公司	75,253,618.75	80,496,987.95
其他应付款	九洲节能	153,700.00	36,500.00
其他应付款	广瑞达机械	103,320.00	103,32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扬德	776,726.16	519,393.10
其他应付款	阳泉宾馆	27,480.00	35,462.00

其他应付款	山凹煤业		7,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越创力	204,050.00	204,050.00
其他应付款	纤维新材料		36,000.00
其他应付款	纳谷节能	20,000.00	27,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阳资本		7,000.00
其他应付款	寺家庄煤业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河煤业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沟煤业		21,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泓煤业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峪煤业	14,00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庄煤业	76,144.19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沟煤业		7,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大地煤业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元煤业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寨煤业	9,922,782.72	
其他应付款	下交煤业	6,238,876.00	
其他应付款	石丘煤业	88,040.05	
其他应付款	中卫青洼煤业	3,912,032.26	
其他应付款	华越八达	34,083.00	
其他应付款	阳煤联创	592,460.91	
其他应付款	阳煤华创	144,399.9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邦泰	828,500.00	
其他应付款	气凝胶科创城	1,133,215.50	
其他应付款	润德工贸	252.42	
其他应付款	潞安环能	2,359,790.35	
其他应付款	华阳私募	150,000.00	
合同负债	阳煤国新	36,250,046.59	77,486,438.33
合同负债	丰喜肥业	24,760.18	4,654,300.28
合同负债	丰喜华瑞	34,853.32	34,853.32
合同负债	华阳集团	251,447.43	208,800.76
合同负债	孟县化工	128,243.08	128,243.08
合同负债	二矿建安	21,598.92	21,598.92
合同负债	宏厦一公司	3.45	3.58
合同负债	宏厦三公司	1,378.64	32,397.73
合同负债	欣溪金属	2,726.21	
合同负债	柏坡正元		51,902,866.16
合同负债	中小企业一公司	427.18	2,038.83
合同负债	坪上煤业	599,460.18	599,460.18
合同负债	齐鲁一化	2,884,924.71	2,884,924.71
合同负债	西山煤电	1,130.97	1,130.97
合同负债	鸿泰发运	1,486.73	1,486.73
合同负债	国新胜达	279,439.26	374,633.95
合同负债	平原化工	755,857.95	773,178.37
合同负债	亚美公司	224,277.41	1,080,355.23
合同负债	山西运销安泽	56,221.24	56,221.24
合同负债	聊城热电		5,877.26
合同负债	晋银化工	9,673,611.32	2,987,961.71
合同负债	广远煤炭	656,597.04	2,622,578.90
合同负债	阳光发电		79,804,471.48
合同负债	沧州正元		1,584,647.10
合同负债	恒盛化工		410,215.71
合同负债	河坡发电	31,311,087.71	22,181,137.17
合同负债	化工供销	46,664.34	
合同负债	新碳材料	17,147.57	4,118.45
合同负债	华阳资本	53,200.00	117,075.00
合同负债	阳泉宾馆	53,200.00	117,075.00
合同负债	寺家庄煤业	110,600.00	238,350.00

合同负债	阳煤化工	110,600.00	238,350.00
合同负债	山凹煤业	56,000.00	119,875.00
合同负债	孟县铝土	114,510.00	242,200.00
合同负债	石港煤业	56,525.00	120,400.00
合同负债	华泓煤业	110,600.00	238,350.00
合同负债	兴峪煤业	110,250.00	238,000.00
合同负债	九洲节能	201,170.00	234,150.00
合同负债	纳谷节能	55,125.00	119,000.00
合同负债	华新煤焦		6,101,261.06
合同负债	南煤龙川	2,108,958.58	4,424,778.76
合同负债	京宇磁材	18,032.30	18,694.04
合同负债	民爆阳泉		16,055.05
合同负债	山西运销寿阳		1,020,824.78
合同负债	裕光煤电	35,256,446.90	10,481,983.63
合同负债	宏丰建安	5,196.54	
合同负债	阳煤国贸	48.54	
合同负债	长沟煤业	60,725.00	
合同负债	阳煤物业	12,244.66	
合同负债	华越公司	53,505.12	
合同负债	太行投资	29.13	
合同负债	华越八达	815.53	
合同负债	南庄煤业	159,191.50	
合同负债	电力销售	56,525.00	
合同负债	钙基新材料	8,371.71	9,294.04
合同负债	兆丰铝业	38.83	
合同负债	中小企业五公司	77.67	
合同负债	鹏飞建安	223.3	
合同负债	阳泰环保	2,038.83	
合同负债	气凝胶科创城	241,455.00	
合同负债	新能源销售	119,875.00	
合同负债	浩诚机械	884,955.75	
合同负债	川河泉型煤	48,814.16	
合同负债	树脂医用材料	174,685.08	174,685.08
合同负债	碳基材料	39,431,493.28	
合同负债	瑞光热电	36,353,516.85	
合同负债	山西运销曲沃	70.8	
合同负债	晋瑞能源	1,035,848.68	
合同负债	潞安环能	1,730,750.81	
应付股利	统配煤炭	21,014,600.00	33,918,200.00
应付股利	煤炭工业	912,000.00	5,484,000.00
应付股利	瑞泰投资	3,651,400.00	6,563,800.00
应付股利	博大集团	7,311,900.00	13,137,300.00
应付股利	煤炭运销阳泉		1,009,000.00
应付股利	华夏煤炭		348,600.00
长期应付款	上海博量		39,631,72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博量	27,105,853.44	23,163,55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阳集团	29,912,75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气凝胶科创城	2,470,179.36	
租赁负债	华阳集团	286,087,373.69	
租赁负债	上海博量	7,108,401.08	
租赁负债	气凝胶科创城	34,236,774.59	

7、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资金集中管理

1、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的母公司华阳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2、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0,831,113,725.54		5,880,694,807.14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3、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402,600,000.00

4、 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无。

5、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归集至本公司的资金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西上庄热电公司申请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下属原全资子公司阳泉热电公司热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拟同意阳泉热电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申请贷款，专项用于阳泉热电公司 2×66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建设，贷款金额最高为 10 亿元，贷款期限 13 年，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加 / 减固定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以上银行贷款将在 13 年内分 6 次发放。阳泉热电公司 2×66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运营后，以一定期间的电费收益权应收账款为上述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泉热电公司在该行贷款 20,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2)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上海同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岳融资”）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购买价值 95,709,733.57 元的电动重型自卸车，并与同岳融资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的期限为自双方签署《租赁物受领确认书》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同岳融资的要求，华阳集团将为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根据《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为本企业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二）确因特殊情况需由省属企业单独提供担保或者担保额度超过按持股比例所应承担担保额度时，应由其他股东以所持股份或其他方式对应承担相应合法有效的担保责任。”的规定，向华阳集团提供反担保，并与华阳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含税）余额 6,208.48 万元。

(3)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美元信用额度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有效运行，公司拟同意香港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办理不超过 1,200 万美元的信用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及办理锁汇等业务，如在信用额度内发生的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依据其币种不同，利率不低于 HIBOR(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其他币种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1.2%，不高于 HIBOR(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其他币种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为香港公司担保的信用证额度为零。

(4)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泊里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 3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泊里公司矿井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15 年（4 年宽限期，即前四年只付息，第五年开始还本），最终的贷款利率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泊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以泊里公司采矿权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华阳集团届时将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要求，与其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泊里公司在该行贷款余额为零。

(5)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七元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 3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七元公司矿井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15 年（3 年宽限期，即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开始还本），最终的贷

款利率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以登记在其名下、实际权益归属于公司的七元公司采矿权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华阳集团届时将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要求，与其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七元公司在该行贷款余额为零。

(6)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阳泉热电公司热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拟同意阳泉热电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 3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西上庄 2X66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18 年（2 年宽限期，即前两年只付息，第三年开始还本），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5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15BP，目前为 4.5%，最终的贷款利率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和建投能源按对阳泉热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其 15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项目建成后，阳泉热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国开行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并在项目投产工程移交后，以其公司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向股东方提供抵押及/或质押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泉热电公司在该行贷款余额为零。

(7)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七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 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七元公司煤矿项目以及置换股东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款，贷款期限 15 年（3 年宽限期，即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开始还本），贷款利率 4.65%。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七元公司在该行贷款余额为 8 亿元。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规划方案：

(1) 原天泰公司整合的平定地区 12 家小煤矿兼并整合事项已接近尾声，新煤业公司已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和采矿权许可证。该整合事项共需支付的投资额及资源整合费用等共计 74,905.35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 73,453.90 万元，尚需支付 1,451.45 万元。

(2) 天泰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沙钢公司）共同收购翼城县河寨煤业有限公司、翼城县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翼城汇嵘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翼城峥嵘煤业有限公司、蒲县锦泰煤业有限公司等 18 个小煤矿的兼并整合事项已接近尾声，新设的 8 个煤业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采矿权许可证，该整合事项共需支付 78,753.65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购买价款 73,078.95 万元，尚需支付 5,674.70 万元。

3、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事项

(1) 本集团年末持有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 14,150 万元，本集团已就该等承兑汇票逾期未解付事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其中：

①逾期承兑汇票中金额 11,400 万元票据诉讼事项已于 2020 年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胜诉，汇票金额及票据到期日至获得清偿日的利息由出票人、承兑人及前手背书人偿还，支付的诉讼费也由前述单位承担。本集团已提请前手介休市昌鑫洗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鑫洗煤”）进行偿还，昌鑫洗煤已向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金额 8,100 万元票据诉讼经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金额 3,300 万元票据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②逾期承兑汇票中金额 2,000 万元票据诉讼事项已于 2020 年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③逾期承兑汇票中金额 500 万元出票人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的票据共计 500 万元，已收到清偿金额 20 万元，剩余部分按照宝塔实业重整计划在其执行期内以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抵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 12.5 股宝塔实业股票，债权人领受抵债股票或抵债股票提存后，其债权不再清偿，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领受该等宝塔实业股票。

④逾期承兑汇票中金额 250 万元票据诉讼事项已于 2020 年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胜诉，由出票人及承兑人向公司支付汇票金额及票据到期日至获得清偿日的利息，驳回了公司向前手行使票据追索权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向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本集团年末已背书转让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 660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已全部逾期，其中：

①逾期承兑汇票中金额 50 万元票据持票人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本公司作为背书转让人亦列为被告，2020 年 06 月 22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出票人和承兑人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及票据到期日至获得清偿日的利息，驳回了原告向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的诉讼请求。

②逾期承兑汇票中金额 20 万元票据持票人北京时代贝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2020 年 6 月 2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出票人、承兑人和包括公司在内的前手背书人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及票据到期日至获得清偿日的利息，公司已向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经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③逾期承兑汇票中金额 200 万元票据持票人太原市润民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1 月 5 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原告太原市润民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未收到与该等已背书转让票据相关的其他信息。

2、其他诉讼事项

(1) 全资子公司裕泰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被阳泉通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经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2020）晋 0302 民初 928 号裁定，冻结裕泰公司银行存款 1,700,000.00 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 661.91 元。

(2) 全资子公司裕泰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山东华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经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2020）鲁 0921 执保 774 号裁定，冻结裕泰公司银行存款 530,000.00 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 48,858.31 元。

3、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0,2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202,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回售及票面利率调整

根据《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 阳煤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阳煤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阳煤 01”（债券代码：15522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15,009 手，回售金额为 315,009,000.00 元。

根据《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债券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8 个基点，即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 借款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0.66 亿元，偿还借款 32.75 亿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1、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

(1) 2017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发行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债券期限 3+2 年，标的股票为华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债券简称“17 阳煤 EB”，债券代码“137032”。2017 年 7 月 18 日，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6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8 日，华阳集团已完成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赎回数量为 290,000 张，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 阳煤 EB”的全部持有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1.36 元/张（含利息）。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华阳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累计换股数为 67,690,662 股，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完成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工作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5,347,578 股，持股比例为 55.52%。

2022 年 1 月 13 日，华阳集团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的剩余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将原质押的本公司 108,309,3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

（2）2020 年 12 月 30 日，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551.9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质押融资金用途为所属子公司融资。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51.91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

2、关于办理新景公司采矿权许可证变更的事项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的新景公司采矿权许可证尚未由集团公司新景公司变更至新景公司，国土资源部已受理了集团公司关于新景公司采矿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因新景公司矿区前采层和后采层范围重叠不符合政策要求，影响了国土资源部对新景公司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的审核。华阳集团正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已由市政府出面帮助办理了临时采矿证。

3、关于七元公司煤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七元煤矿建设项目批准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37 年。矿井井田面积约为 207.4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 20.6 亿吨，以无烟煤为主，主采煤层为 8 号、15 号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24,118.92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三合一”方案、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采矿许可证、开工建设批复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能评办理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省能源局组织专家进行初审。

4、关于泊里公司煤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泊里煤矿建设项目批准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67.3 年。矿井井田总面积 107.579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 9.11 亿吨，以贫煤、无烟煤为主，主采煤层为 15 号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79,652.84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三合一”方案、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采矿许可证、开工建设批复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节能评审报告已编制完成，上报晋中市审核。

5、关于阳泉热电公司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西上庄 2×66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实施主体为阳泉热电公司。项目位于阳泉市郊区平坦镇西上庄村，占地约 418 亩，工程新建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低热值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配套建设高效煤粉锅炉，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高效除尘装置及废水零排放设施，通过双回 500KV 线路接入河北桂山变电站。项目能评、环评、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均已办理。项目计划总投资 52.77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38,048.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烟囱筒壁施工至 171.2 米（114 节）完成 71.3%，空冷塔筒壁施工至 191.06 米（118 节）完成 86.4%，1#锅炉受热面安装完成 54%，2#锅炉受热面安装完成 75%，集控楼装修完成 20%，地下设施施工至 50%。

6、关于新能源项目进展情况

（1）高效光伏组件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占股 100%）。项目落地于阳泉市郊区苇泊工业园区，占地 356 亩，用于生产单晶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97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9461 万元。第一条 0.5GWh 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投产，第二条生产线进入单班产能爬坡阶段。

（2）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千吨级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山西华钠铜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钠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55%，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占股 45%）。项目落地于山西省综改区潇河园区标准化厂房，新建年产 2000 吨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线各 1 条，并配备必要的辅助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装置。生产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用于电动自行车等低速电动车动力电池以及国家智能电网用储能

电池。正极项目估算总投资 8000 万元，负极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500 万元，负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500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 3 月末试投产。

(3) 飞轮储能项目实施主体为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项目落地于阳泉市矿区，建设年产 200 套飞轮储能系统生产装配线，满足飞轮储能装置生产需要。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共生产完成飞轮储能装置 20 套，其中 QFFL200/60s 型飞轮储能完成 2 套，飞轮车间光伏+飞轮+钠离子电池微网系统在用 1 台，另 1 台用于太原综改区光储网充示范项目；QFFL600/30s 型飞轮储能装置完成 18 套，自留 1 套；深圳地铁七号线车公庙交付 2 套，已全面调试完成；河北三河电厂和华能山东莱芜电厂调频项目 15 套，正在调试中。

7、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泊里公司产能置换事项

2017 年 7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发[2016]7 号《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泊里公司实施产能置换，置换指标为 500 万吨/年，其中华阳集团内部置换产能 272.20 万吨/年，外部置换产能 227.80 万吨/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部产能 227.80 万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共计 56 家，交易产能 140.10 万吨；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产能 43.40 万吨；山西阳泉盂县万和兴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21.80 万吨；太原山东昇煤业有限公司 22.50 万吨）已经完成交易。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置换产能 205 万吨（阳煤集团五矿五林井交易产能 74 万吨；阳煤集团五鑫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131 万吨）已经完成交易。

8、关于鲁西燃料公司清算的事项

2017 年 7 月 10 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阳煤会纪〔2017〕150 号）审议通过本公司三级子公司鲁西燃料公司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1 年 11 月 22 日，经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15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鲁西燃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11 月 26 日，聊城中院（2021）鲁 15 破 7 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担任鲁西燃料公司管理人，并按简易程序审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鲁西燃料公司破产清算尚在审理中。

9、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136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二部与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冻结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持有的公司 18,284,436.00 股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3%，占总股本的 0.76%，冻结期限三年。2018 年 4 月 20 日，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辖终 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1361 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移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2021 年 1 月股票冻结期限已到期，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持有的公司 18,284,436.00 股股份已解除冻结状态。

10、关于泰昌公司破产清算事项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华阳集团阳煤会纪〔2019〕302 号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泰昌公司资产负债处置通过法律手段，实行破产关闭。

2019 年 12 月 15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二函〔2019〕658 号《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僵尸企业”处置方式的批复》同意，将《关于调整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的请示》中涉及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蒲县天煜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2 户“僵尸企业”的处置方式由清算注销调整为依法破产。

2020 年 1 月 15 日,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泰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0 年 3 月 10 日,经阳泉中院(2020)晋 03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宏厦建筑对泰昌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12 月 16 日,阳泉中院(2020)晋 03 破 1 号之二通知书要求泰昌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泉中院已向管理人交接泰昌公司相关资料,包含公司公章、财务印鉴、凭证账簿等,管理人已正式接手泰昌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并派驻人员进驻泰昌公司开展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昌公司破产清算尚在审理中。

11、关于固定资产报废事项

公司按照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关于加强煤矿“一优三减”工作部署,推进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以进一步促进生产效率提升,夯实煤矿安全基础,防范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实现矿井安全、高效、集约高质量发展,优化矿井资产结构,2021 年度对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对井下无使用价值及闲置巷道等资产进行集中封闭报废处理,报废资产原值 279,731.31 万元、净值 139,695.97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党委会审议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关于资源枯竭矿井资产减值事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泰公司由于资源枯竭,原考虑划拨寺家庄矿井部分资源减亏增盈,2021 年省属煤炭企业专业化重组后,已无法扩充资源。裕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于 2021 年 10 月底实施矿井关闭,可回收利用资产已转让处置,剩余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裕公司由于资源濒临枯竭,剩余储量较少,服务年限较短,兴裕公司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21 年度公司基于资源枯竭矿井具体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裕泰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2,171.85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4,868.03 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45 万元,对兴裕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2,372.47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党委会审议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76,391,061.44
1 至 2 年	953,356,036.40
2 至 3 年	385,736,621.70
3 至 4 年	325,198,732.28
4 至 5 年	341,074,324.00
5 年以上	432,294,200.00
合计	4,614,050,975.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461,489.69	18.17	791,692,736.19	94.42	46,768,753.50	128,443,502.73	2.56	124,644,639.12	97.04	3,798,863.61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8,461,489.69	18.17	791,692,736.19	94.42	46,768,753.50	128,443,502.73	2.56	124,644,639.12	97.07	3,798,863.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5,589,486.13	81.83	753,367,410.15	19.95	3,022,222,075.98	4,896,992,914.90	97.44	1,043,035,065.07	21.30	3,853,957,849.83
其中：										
账龄组合	3,775,589,486.13	81.83	753,367,410.15	19.95	3,022,222,075.98	4,896,992,914.90	97.44	1,043,035,065.07	21.30	3,853,957,849.83
合计	4,614,050,975.82	/	1,545,060,146.34	/	3,068,990,829.48	5,025,436,417.63	/	1,167,679,704.19	/	3,857,756,713.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1,810,148.79	41,810,148.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朔州平鲁区阳煤泰安煤业有限公司	54,573,776.96	54,573,776.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414,236.35	9,414,236.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	17,194,057.16	17,194,057.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右玉元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4,657.70	4,814,65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670,029.58	320,670,02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92,141,676.18	92,141,67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29,486,146.79	29,486,14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昔阳县坪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68,051.53	16,968,051.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16,436,789.28	16,436,789.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89,842,083.43	89,842,083.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蒲县天煜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7,524,371.60	7,524,37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五鑫煤业有限公司	879,302.88	879,30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河寨煤业有限公司	1,264,781.42	1,264,781.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华泓煤业有限公司	7,503,671.36	7,503,671.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汇峨煤业有限公司	660,850.46	660,850.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森杰煤业有限公司	126,676.48	126,67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27,402,944.33	27,402,94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石丘煤业有限公司	13,175,594.05	13,175,594.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下交煤业有限公司	1,833,497.36	1,833,49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150,853.00	150,8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48.26	36,848.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82,050,444.74	35,281,691.24	43.00	收回存在风险
合计	838,461,489.69	791,692,736.19	94.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5,796,312.80	105,289,815.64	5.00
1 至 2 年	877,937,612.15	87,793,761.22	10.00
2 至 3 年	275,970,405.79	110,388,162.32	40.00
3 至 4 年	119,857,968.31	95,886,374.65	80.00
4 至 5 年	210,089,453.78	168,071,563.02	80.00
5 年以上	185,937,733.30	185,937,733.30	100.00
合计	3,775,589,486.13	753,367,410.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644,639.12	667,048,097.07				791,692,736.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035,065.07		289,667,654.92			753,367,410.15
合计	1,167,679,704.19	667,048,097.07	289,667,654.92			1,545,060,146.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10,591,805.03	8.90	20,529,590.25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06,963,479.77	8.82	36,410,878.48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93,876,761.89	8.54	30,681,372.34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361,199,650.68	7.83	18,059,982.53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7,830,281.42	8.84	82,160,721.89
合计	1,980,461,978.79	42.93	187,842,545.49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80,461,978.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7,842,545.4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5,518,390.79	92,138,978.54
应收股利	1,517,898,699.73	1,551,685,299.73
其他应收款	1,224,821,137.40	2,712,912,487.66
合计	2,908,238,227.92	4,356,736,765.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165,518,390.79	92,138,978.54
债券投资		
合计	165,518,390.79	92,138,978.5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567,559.28	35,567,559.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5,567,559.28	35,567,559.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舒公司	42,390,100.00	76,176,700.00
新景公司	1,475,508,599.73	1,475,508,599.73
合计	1,517,898,699.73	1,551,685,299.73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1,073,409.59
1 至 2 年	958,230,194.48
2 至 3 年	54,450,063.83
3 至 4 年	435,587,174.17
4 至 5 年	219,568,212.34
5 年以上	1,339,540,211.14
合计	3,728,449,265.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3,644,699,438.25	4,221,472,238.25
风险抵押金	2,712,900.00	2,712,900.00
代垫统筹	394,958.68	1,288,115.67
备用金	3,009,235.60	3,211,736.70
保证金	48,002,949.95	26,966,905.00
其他往来款	29,629,783.07	418,098,980.24
合计	3,728,449,265.55	4,673,750,875.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59,434.84	1,523,017,516.03	437,261,437.33	1,960,838,388.2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		-1,068,684,147.88	1,068,684,147.88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68,684,147.88	1,068,684,147.8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2,508.33		603,797,841.75	604,190,350.08
本期转回		61,400,610.13		61,400,610.1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51,943.17	392,932,758.02	2,109,743,426.96	2,503,628,128.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7,261,437.33	1,672,481,989.63				2,109,743,426.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576,950.87		1,129,692,249.68			393,884,701.19
合计	1,960,838,388.20	1,672,481,989.63	1,129,692,249.68			2,503,628,128.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155,533,154.18	1年以内 38,227,500.00 元, 1-2年 506,423,900.00 元, 4-5年 33,660,000.00 元, 5年以上 577,221,754.18 元	30.99	1,155,533,154.18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946,871,633.90	1年以内 482,310,000.00 元, 3-4年 2,520,000.00 元, 4-5年 43,432,176.00 元, 5年以上 418,609,457.90 元	25.40	407,154,802.58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547,055,470.20	2-3年 40,205,955.77 元, 3-4年 167,847,900.00 元, 4-5年 10,580,000.00 元, 5年以上 328,421,614.43 元	14.67	547,055,470.20

阳泉煤业集团 创日泊里煤业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借款	444,675,743.96	1 年以内 163,559,000 元, 1-2 年 86,943,272.44 元, 2-3 年 12,715,000.00 元, 3-4 年 171,094,871.52 元, 4-5 年 10,363,600.00 元	11.93	167,125,054.46
阳泉煤业集团 七元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 借款	355,355,536.01	1-2 年	9.53	35,535,553.60
合计	/	3,449,491,538.25	/	92.52	2,312,404,035.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40,720,167.55	120,000,000.00	5,820,720,167.55	5,640,720,167.55	30,000,000.00	5,610,720,167.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17,807,816.51		1,117,807,816.51	1,031,866,509.77		1,031,866,509.77
合计	7,058,527,984.06	120,000,000.00	6,938,527,984.06	6,672,586,677.32	30,000,000.00	6,642,586,677.32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成公司	248,991,329.90			248,991,329.90		
平舒公司	332,234,100.00			332,234,100.00		
寿阳销售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昔阳销售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左权销售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元公司	254,120,421.03			254,120,421.03		
煤矸石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新景公司	2,271,531,244.36			2,271,531,244.36		
和顺销售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平定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翼城销售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清徐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鲁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德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沟洗选煤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景福公司	161,217,000.00			161,217,000.00		
孟县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泽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泊里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扬德公司	40,652,298.63			40,652,298.63		
西上庄公司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兴裕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裕泰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泰昌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榆树坡公司	229,500,000.00			229,500,000.00		
芬雷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陆港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国华选煤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阳煤电力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香港国贸公司	88,434,834.79			88,434,834.79		
七元公司	99,786,409.09	300,000,000.00		399,786,409.09		
平舒铁路公司	449,856,311.95			449,856,311.95		
新阳能源公司	201,196,217.80			201,196,217.80		
合计	5,640,720,167.55	300,000,000.00		5,940,720,167.55	90,000,000.00	12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财务公司	1,031,866,509.77			85,941,306.74						1,117,807,816.51	
小计	1,031,866,509.77			85,941,306.74						1,117,807,816.51	
合计	1,031,866,509.77			85,941,306.74						1,117,807,816.5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60,390,031.33	10,564,366,248.30	11,039,974,586.73	8,513,925,143.81
其他业务	2,074,679,871.27	1,868,082,490.23	2,065,140,912.29	1,662,967,691.84
合计	20,235,069,902.60	12,432,448,738.53	13,105,115,499.02	10,176,892,835.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000,000.00	3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41,306.74	79,727,86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083,6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1,941,306.74	79,644,245.72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3,632,11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802,39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7,917.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885,29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94,03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629,121.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211,37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596,530.75	
合计	-1,049,941,772.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2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9	1.91	1.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翟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